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3 号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特能源”）委托，本所担任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 2213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变化情况 etc 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新规要求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其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者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及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实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的引述，系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新特能源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新特能源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特能源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特能源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除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定义的词语释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释义）：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特变硅业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系由特变硅业按其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303076），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特变硅业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20 日特变硅业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管部、保卫部、法律事务部、党政部、招标部、战略规划部、武清研究院、研发中心、智能制造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34,768.8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3,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34,768.85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484.72 万元、431,025.80 万元及 1,273,223.2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新特能源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由特变硅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硅业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294,333.63 万元，折合为股份 5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37,533.6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注册资本验证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和登记，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总体上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领取《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独立性要求。

## 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特变硅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硅业的四家法人股东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新疆宏联和新疆远卓以及一名自然人股东刘秉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特能源分别于 2013 年引入自然股东贾博云，2015 年引入法人股东晶龙科技，2021 年新疆宏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特变集团，2022 年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特变电工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 1、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四家法人股东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一名自然人股东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英国永久居留权；该等法人及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五名发起人中的四家法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据此，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特变硅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均是以其当时持有的特变硅业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特变硅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原特变硅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特变电工	92,128.6161	64.43	内资股
2	特变集团	8,386.3108	5.86	内资股
3	新疆远卓	289.6800	0.20	内资股
4	刘秉诚	77.4732	0.05	内资股
5	贾博云	44.8560	0.03	内资股
6	晶龙科技	1,461.9883	1.02	内资股
7	新特鼎信	280.0000	0.20	内资股
8	新特诚立	273.0000	0.19	内资股
9	新特变通	288.0000	0.20	内资股
10	新特康荣	218.0000	0.15	内资股
11	新特简明	303.5000	0.21	内资股
12	新特和兴	254.0000	0.18	内资股
13	新特同心	353.5000	0.25	内资股
14	新特诚信	170.0000	0.12	内资股
15	新特卓诚	264.0000	0.18	内资股
16	新特绿能	385.0000	0.27	内资股
17	新特创新	205.0000	0.14	内资股
18	H 股股东	37,617.0756	26.31	H 股
合计		<b>143,000.0000</b>	<b>100.00</b>	——

注：其中 1,223,200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9%）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发行人上述十七名内资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该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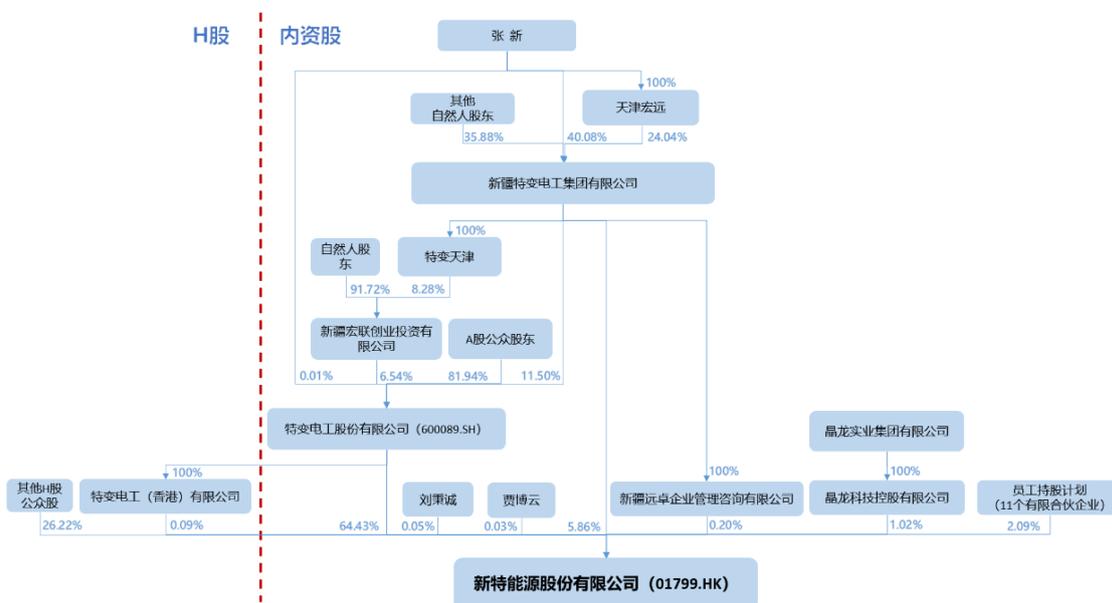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	64.43%	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为特变集团，与特变集团同为张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特变集团持有新疆远卓 100% 股权
2	特变集团	5.86%	
3	新疆远卓	0.20%	
4	新特鼎信	0.2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新特诚立	0.19%	
6	新特变通	0.20%	
7	新特康荣	0.15%	
8	新特简明	0.21%	
9	新特和兴	0.18%	
10	新特同心	0.25%	
11	新特诚信	0.12%	
12	新特卓诚	0.18%	
13	新特绿能	0.27%	
14	新特创新	0.14%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控制关系具体如下<sup>1</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 921,286,161 股内资股，占股份总数的 64.43%，并通过特变香港持有发行人 1,223,20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

<sup>1</sup> 其中，特变电工的股权架构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 0.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089.SH。

张新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 921,286,161 股内资股、通过特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远卓持有发行人 86,759,908 股内资股；此外，特变电工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特变香港持有发行人 1,223,200 股 H 股。张新先生实际可支配的新特能源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新特能源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特变电工和特变集团可支配的新特能源表决权能够决定新特能源董事会多数席位的选任，对新特能源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实际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张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目前的境内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计发生了 10 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计发生了 10 次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化”。

### **（三）发行人前身特变硅业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1、新特能源前身特变硅业设立时，其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特变硅业 10%的股权。2008 年 11 月 16 日，特变硅业的全体股东召开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特变硅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7 亿元，增资价格按照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特变电工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 3 亿元增资款，其他股东包括特变集团、新疆宏联和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之后，峨嵋半导体在特变硅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71%（以下简称“2008 年增资”）。

2、2008 年 12 月 18 日，特变硅业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经贸信托，以不超过现金 2.4 亿元对特变硅业增资，增资价格按单位注册资本 1 元/股确定。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之后，峨嵋半导体在特变硅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26%（以下简称“2009 年增资”）。

3、2011 年 7 月 5 日，特变硅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 亿元，其中特变电工认缴 10 亿，特变集团认缴 2 亿元，新疆宏联认缴 6,000 万元，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峨嵋半导体在特变硅业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82%（以下简称“2011 年增资”）。

4、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东司规划[2011]57 号），原则同意处置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持有的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股权。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砧评报字[2011]第 060 号），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146.76 万元。2011 年 11 月 7 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峨嵋半导体的出资人中国东

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峨嵋半导体拟转让的特变硅业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3,968.05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峨嵋半导体将其持有的特变硅业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6%）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2011 年 12 月 19 日，峨嵋半导体与特变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2011 年 12 月 28 日，特变硅业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2011 年国有股权转让”）。

特变硅业的 2008 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分别导致其当时的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形，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经发行人确认，峨嵋半导体未就该等变动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公司该等增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考虑到公司当时为筹集多晶硅生产线建设所需资金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且峨嵋半导体 2011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时，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出让等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该等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受公司设立初期产线建设、产能爬坡周期较长及“双反”调查的影响，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存在多年业绩亏损

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后即开始投资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由于多晶硅生产线建设和产能爬坡周期较长，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未实现盈利。2011 年，公司首次实现盈利，但 2011 年下半年欧美国家针对我国光伏组件等展开“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行业进入多年低谷期，2012 年公司业绩继续亏损。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8.12.31	2009年 /2009.12.31	2010年 /2010.12.31	2011年 /2011.12.31	2012年 /2012.12.31
净资产	76,071.64	100,217.58	93,830.98	265,891.58	287,151.32
实收资本	70,000.00	94,000.00	94,000.00	255,688.00	56,800.00
未分配利润	-191.44	-645.50	-7,632.10	586.32	-7,182.30
营业收入	0	0.74	33,975.62	54,634.68	29,402.56
净利润	-191.44	-454.07	-6,986.59	8,283.57	-8,467.69

注：上表为经审计的数据。

2、增资价格与当时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由于建设多晶硅生产线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为筹集资金需要，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增资上一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点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上一年末每股净 资产(元)	增资资金用途
2008年11月	特变电工	1.00	-	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2009年2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	1.0867	建设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2011年8月	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新疆宏联	1.00	0.9982	建设 1.2 万吨/年多晶硅项目

2008 年增资，增资方为特变电工。考虑到公司于 2008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股东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当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因此，特变电工本次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2009 年增资，增资上一年末（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0867 元，略高于 1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支持公司项目建设的专项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所致。扣除前述资本公积后，本次增资上一年末（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9973 元。同时，考虑到 2008 年、2009 年 1-2 月公司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为负，因此，增资方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

益。

2011年增资，增资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9982元。虽然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参考2011年峨嵋半导体转让公司股权时，四川中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可见，当时公司每股评估值为0.9920元。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参考评估值及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3、2008年至2011年期间，由于公司业绩多年亏损，公司未进行分红，三次增资亦未对峨嵋半导体的表决权产生实质影响，从分红权、表决权看，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况

如前所述，2008年至2011年期间，公司存在多年业绩亏损，峨嵋半导体持股期间（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公司未进行分红。

2008年2月，公司设立时，峨嵋半导体持股10%，2008年、2009年、2011年增资导致峨嵋半导体持股比例最终被动稀释至1.82%，具体过程如下：

事项	股权结构
2008年2月，成立	峨嵋半导体持股10%、特变电工持股75%、特变集团持股7.5%、新疆宏联持股7.5%
200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5.71%、特变电工持股85.71%、特变集团持股4.29%、新疆宏联持股4.29%
2009年2月，第二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4.26%、特变电工持股63.83%、经贸信托25.53%、特变集团持股3.19%、新疆宏联持股3.19%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峨嵋半导体持股4.26%、特变电工持股63.83%、经贸信托25.53%、特变集团持股3.72%、新疆宏联持股2.66%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峨嵋半导体持股4.26%、特变电工持股89.36%、特变集团持股3.72%、新疆宏联持股2.66%
2011年8月，第三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1.82%、特变电工持股83.64%、特变集团持股10.68%、新疆宏联持股3.86%

如上表可见，峨嵋半导体一直为公司参股股东，特变电工及特变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一直高于66.67%，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从表决权看，三次增资未对峨嵋半导体的表决权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从分红权、表决权角度看，三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但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况。

4、2011年12月，峨嵋半导体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挂牌出让等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且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从最终国资退出的实质结果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1年7月18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原则同意处置峨嵋半导体持有的公司4,000万元股权，处置收益用于峨嵋半导体偿还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债务。

根据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砧评报字[2011]第060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4,000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3,968.05万元。2011年11月7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2日，峨嵋半导体将其持有的特变硅业4,000万元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2011年12月，特变集团与峨嵋半导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峨嵋半导体将4,00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特变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2011年12月，特变集团足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且转让价格（4,000万元）高于评估价格（3,968.05万元），从最终国资退出的实质结果看，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峨嵋半导体因自身原因未参与公司2008年增资、2009年增资和2011年增资，但其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和增资价格；2011年国有股权转让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变更提出异议；十多年来，各方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纠纷

公司2008年增资、2009年增资和2011年增资时，峨嵋半导体考虑到当时多晶硅市场价格不及预期及自身资金状况，表示不进行同步增资，峨嵋半导体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和增资价格，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2011年国有股权转让时，履行峨嵋半导体国有企业出资人责任的中国东方

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变更提出异议。

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涉及的增资方已履行增资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就该等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已公开披露。

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2011 年增资至今十多年来，峨嵋半导体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曾因前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发行人、增资认缴方和峨嵋半导体未因此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相关增资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作为峨嵋半导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确认：“一、特变硅业 2008、2009 及 2011 年增资（以下简称‘三次增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集团对特变硅业三次增资无异议。二、2011 年 12 月峨半所将持有的特变硅业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及挂牌交易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7、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出具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将来因公司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2011 年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据此，发行人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行为虽然导致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

性，且峨嵋半导体 2011 年 12 月 28 日已将其持有的新特能源全部股权转让，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特变硅业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彼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化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内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

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等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氮、次氯化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企业人员内部培训，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多晶硅业务及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经营模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主要通过其境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开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20家并表境外子公司（其中直接投资的境外子公司为7家）及1家分支机构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发生2次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会大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1,064.32万元、2,231,000.81万元和3,704,769.68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49%、99.05%及98.69%。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除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项目依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业务，就部分境外投

资项目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特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新疆众和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特变集团。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2）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3）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2	大庆华光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3	特变电工阿瓦提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4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5	新疆华电焉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6	库尔勒新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7	西安兴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8	西安吴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9	新疆丝路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云梦县河锐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出售电站项目导致其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等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非合营、联营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股公司”），

该等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图木舒克恒润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2	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3	石首市首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4	华电霍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
5	公安县竹瑞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6	和田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7	霍城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建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银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夏进京	执行董事
4	张新	非执行董事
5	郭俊香	非执行董事
6	黄汉杰	非执行董事
7	崔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陈维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谭国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陈奇军	监事会主席
11	韩数	监事
12	胡述军	监事
13	郭浩	职工代表监事
14	曹欢	职工代表监事
15	胡海勇	副总经理
16	甘新业	副总经理
17	刘秀兵	副总经理
18	李西良	副总经理
19	杨龙	副总经理
20	郑伟杰	总会计师
21	张娟	董事会秘书
22	秦晓东	曾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23	秦海岩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杨德仁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5	王锐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马俊华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7	何永健	曾任发行人总机械师 <sup>2</sup>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组织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特变电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特变电工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特变电工任职情况
1	张新	董事长
2	黄汉杰	董事兼总经理
3	胡南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边区	董事
5	郭俊香	董事
6	王涛	董事
7	胡述军	董事
8	夏清	独立董事
9	杨旭	独立董事
10	陈盈如	独立董事
11	孙卫红	独立董事
12	陈奇军	监事会主席
13	张爱琴	监事
14	徐永华	监事
15	蒋立志	职工监事
16	韩数	职工监事
17	胡有成	副总经理
18	吴微	副总经理
19	郭金	副总经理
20	王益民	副总经理
21	罗军	副总经理
22	刘文山	副总经理
23	赵傲	副总经理
24	李丹	副总经理
25	白云罡	总会计师
26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27	徐瑛	曾任特变电工董事

<sup>2</sup>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机械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结构调整后不再保留该职位；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取消了总机械师的职务。

28	董景辰	曾任特变电工独立董事
29	杨百寅	曾任特变电工独立董事
30	宋磊	曾任特变电工监事

(2) 特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特变集团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特变集团任职情况
1	胡述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新	董事
3	陈伟林	董事
4	张爱琴	董事、总会计师
5	张宏中	董事
6	李取才	监事
7	程美玲	监事
8	薛杰	监事
9	郑江涛	副总经理
10	李怀军	曾任特变集团监事
11	何艺	曾任特变集团监事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前述全部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主体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特变电工、特变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如下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宏联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张新、黄汉杰、郭俊香任董事
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述军任董事
3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黄汉杰任董事
4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董事王涛任董

		董事长
5	昌吉州昌盛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董事王涛任董事长
6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主任合伙人
7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董事
8	新疆博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董事
9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董事
10	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陈盈如任执行董事
1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63.0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新疆驰天信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海南国瑞天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任执行董事
14	新疆和田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任董事
15	新疆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70%
16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50%
17	海南智信方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56.8%
18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60.2%
19	新疆驰远凯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独立董事孙卫红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 56.12%
20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监事、特变集团董事及总会计师张爱琴任董事
2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监事徐永华任董事
22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监事徐永华任董事
23	新疆中矿天化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郭金任董事长

24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郭金 任董事长
25	卓宾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集团董事张宏中任 董事
26	新疆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变集团监事李取才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新疆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胡有 成任董事
28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胡有 成任董事
29	新疆特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副总经理胡有 成任董事、总经理

除前述已披露主体外，发行人、特变电工、特变集团的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秦海岩控制并担任 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	北京瑞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秦海岩控制并担任 经理的企业

## 9、其他关联方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购销商品、关联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担保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内部履行了招标比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交易行为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担保等，发生金额较小且发生频

率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的情形。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已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发行人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均达到同期董事会人数的

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5）为降低煤炭及配套运输的关联采购规模，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每年从关联方天池能源采购煤炭的数量不超过 2019 年至 2021 年向天池能源采购煤炭数量的平均数，即每年采购不超过 213 万吨。

（6）为降低电缆、变压器的关联采购规模，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年因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变压器金额不超过当年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变压器总金额的 30%；因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金额亦不超过当年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电缆总金额的 30%。

####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6）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在境外承接两项光伏电站 EPC 项目，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在境外从事了少量与公司光伏

电站 EPC 业务相同的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控股股东受让了公司两项境内新能源电站资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合规性，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公司两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的股权，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B.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特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C.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风电、太阳能发电相关工程施工承包业务。

D. 就因客观障碍未纳入新特能源体内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企业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予以解决：（1）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光华”）和吴起县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起华光”）的股权；（2）积极促使新泰光华和吴起华光运营的光伏电站消除相关障碍后，将其股权转让给新特能源或其子公司；（3）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E.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新特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新特能源的控制能力，损害新特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

F.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导致新特能源遭受任何经

济损失，本企业承诺对新特能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G.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企业作为新特能源控股股东且新特能源 A 股股票持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新特能源及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B.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特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C. 本人承诺不利用新特能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新特能源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新特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

D.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作为新特能源实际控制人且新特能源 A 股股票持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境内下属公司 462 家，其中并表下属企业 438 家，参股企业 24 家；合计拥有境外下属企业 20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并表境内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并表境外子公司均依照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

###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 1、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11 宗，面积合计约 13,176,805.60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2、主要自有房屋/附属设施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所有权共计 23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3. 主要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目前使用的租赁土地总面积合计为 48,744.38 亩，其中位于境内的租赁土地面积为 48,733.00 亩，位于境外的租赁土地面积为 11.38 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租赁的境内土地主要包括国有未利用地及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主要用途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光伏板阵列区用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租赁用地的子公司一直以来均正常且可持续的使用相关租赁土地，且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或者取得了土地权利人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并表境内子公司相互之间的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计 50 份，其中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为 45 份，正在履行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 5 份，总面积合计为 14,455.2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及库房，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处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外，其他出租方均提供了权属证明文件。此外，部分境内的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有关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租赁上述不动产以来一直正常且可持续使用该等房屋，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瑕疵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瑕疵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系办公、员工宿舍及库房，该等房屋的替代性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签署和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的合同。

### **（三）其他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已经取得 740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已取得 7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境外专利权代理机构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全部专利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 2、注册商标

### （1）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在境内已经拥有 72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 （2）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注册商标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无形资产”部分。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99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完成登记，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受到合法有效保护，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 4、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5、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613,381.28 万元。

##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为其正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 **（五）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发行人以下属子公司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风能及光伏发电运营项目共计 350MW 作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工作尚在进行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及其租赁土地、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为有效协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6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9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 **3、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6 份并网调度协议、16 份购售电合同及 6 份工程总承包（EPC）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 4、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借款）合计 8 份；上述重要借款合同所对应的重大担保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合计 6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 5、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履行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新特能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经历了 4 次修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载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载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所要求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管部、保卫部、法律事务部、党政部、招标部、战略规划部、武清研究院、研发中心、智能制造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责任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年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51 次董事会会议、28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年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

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基本情况、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其个人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处罚记录或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非执行董事王师因工作变动辞任。2020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批准委任秦晓东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新、银波、夏进京、张新、郭俊香、秦晓东、秦海岩、杨德仁、王锐强。

2021年1月11日，非执行董事秦晓东因工作变动辞任。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委任黄汉杰为非执行董事，崔翔、陈维平、谭国明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新、银波、夏进京、张新、黄汉杰、郭俊香、崔翔、陈维平、谭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离任的董事王师、秦晓东为发行人原股东中民国际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中民国际后续因持股比例降低不再提名董事参与管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化系连任满六年换届改选所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监事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欢、郭浩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并委任陈奇军、

韩数、胡述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变化系任期届满改选。最近三年内公司监事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三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7月，张悦强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勉玉龙辞任安全总监职务。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秀兵为副总经理。

2021年4月，何永健辞任总机械师职务。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银波为总经理，夏进京、甘新业、杨龙、刘秀兵、李西良为副总经理，郑伟杰为总会计师，张娟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夏进京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胡海勇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除个人原因辞任之外，系发行人内部职能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相应内部调动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规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崔翔、陈维平、谭国明。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1、崔翔、谭国明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分别任职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陈维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

在上市前组织尚未获取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维平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返聘专家，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国明系香港易达会计师行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独立非执行董事崔翔在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但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中层（副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彼时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补充提名及聘任，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 （三）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贴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 （四）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其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

要求，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已建成、在建项目环保有关批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 **2、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

#### **1、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 7,563 人，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分

别与各自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劳动合同样本，该等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变电工绿色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有 15 名员工，特变电工能源（巴西）有限责任公司有 1 名员工，上述公司均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

## 3、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 的情况，公司对此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65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9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均为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用人单位签署。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员工人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保持用工机动灵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工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解决。公司的劳务派遣用

工均设置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主要包括少量保安、司机、保洁等岗位，以及涉及操作工、包装工、切割工、挑料工等在内的生产操作岗位，均未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 4、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劳动保障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并表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劳动人事、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分别与各自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已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当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1,758,934.91	880,000.00
合计	<b>1,758,934.91</b>	<b>880,000.00</b>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

#### 1、项目备案

2022 年 1 月 3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昌州发改[2022]06 号），同意项目备案。

#### 2、项目节能审查

2022 年 5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新发改环资[2022]248 号），同意项目节能审查报告。

####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22年6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4、项目用地

经招拍挂程序，2022年5月20日，新特硅基新材与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准东五彩湾北部产业区的2,260,90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2022年6月24日，新特硅基新材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新（2022）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取得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批复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以及取得了项目用地权属证书。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通过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的方式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批复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以及取得了项目用地权属证书。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奉献绿色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绿色智慧能源服务商。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行业背景下，多晶硅业务方面，公司以打造‘零碳’工厂为目标，用绿色晶硅智造绿色能源，秉承‘绿色、循环、协同、共生、共赢’的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专注于提供绿色科技，智能环保，可靠高效，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做强、做大多晶硅产业规模，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硅谷、世界硅谷，让新能源、新材料开启新生活、照亮新未来。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方面，公司发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两大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率为驱动，核心业务向产品品牌化、开发基地化、运维精益化、项目‘风光储荷+’综合化转变。”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存在尚未审结或已审结仍在执行中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3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该等未决诉讼系因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导致，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年5月19日，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联合调查组发布《关于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调查处置情况的通报》，对行唐新能源所有的行唐200MW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予以通报。2022年5月18日行唐县公安局以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将行唐新能源员工邢某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自愿性公告》，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发布《关于四级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就上述事件予以说明。事件发生后，行特新能源及时停工整改。除已依法履行土地相关手续已并网发电的5.5MW光伏电站外，行特新能源拆除了其余尚未建设完成的光伏设施，恢复了土地原貌，拟建设的其余光伏电站部分用地将使用未利用地，保障了农业种植顺利进行。

经核查，前述涉案人员系发行人普通员工，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2023年2月10日，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对邢某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该案已审结。

行唐新能源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行唐200MW光伏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且其他前期建设各项批文齐全，报告期内，行唐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极小，不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经发行人确认以及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唐县公安局上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行特新能源未因行唐20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上述事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系因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所引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子公司已经转让或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以下必要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明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ingxi in black ink.

杨君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unjun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b>	<b>4</b>
《问询函》之问题 4.....	4
《问询函》之问题 5.....	25
《问询函》之问题 6.....	62
<b>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更新 .....</b>	<b>9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87 号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特能源”）委托，本所担任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新规要求和规定，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答复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169 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声明等事项仍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特变集团 32.95%股权为于 2003 年因历史原因形成并存续的战略储备股，陈伟林为战略储备股的市场主体登记出资人；（2）特变集团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战略储备股分配完毕，根据特变集团制定的分配基本原则，战略储备股的分配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特变电工、发行人的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战略储备股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特变集团的业务发展，说明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分配的实质障碍；（2）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是否为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结合出资来源、名义股东、权益持有方等是否一致，说明战略储备股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应当在申报前予以清理；（3）在战略储备股未分配的状态下，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等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4）结合特变集团目前已确定的分配原则和具体安排，说明如分配是否会导致在审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并进一步测算分配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战略储备股是否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是否属于股份代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 核查程序：

1、查阅了特变厂制定的《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特变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关于成立战略

股权专项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由部分职工代表作为出资代表成立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决议、昌吉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设立昌吉市天山投资战略股权管理中心的批复》（昌市体改[2003]4号）、昌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昌市政发[2003]6号）、昌吉市天山投资战略股权管理中心（委托人）与陈伟林（受托人）签署《资产信托合同》、特变集团的工商资料，以了解战略储备股（以下简称“战略储备股”或“战略股权”）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等情况。

2、查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明晰产权并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确认的函》（新政函[2004]13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昌市政函[2008]7号），以了解战略储备股的确认情况。

3、查阅了特变电工的公告文件，特别是其于2003年、2004年披露其第一大股东特变厂整体改制为特变集团、以及特变集团股东层面战略储备股形成和存续的相关事宜的公告。

4、查阅了特变集团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对于本次分配战略股权实行股权激励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特变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特变集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集团战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案、特变集团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示通知等。

5、查阅了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特变集团股权激励计划之内容，并与昌市政发[2003]6号文、昌市体改[2003]5号文及昌市政函[2008]7号文同意内容进行逐项对比；查阅了特变集团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花名册清单、见证了激励对象签署个人承诺书、抽查了该等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文件。

6、查阅了昌吉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出具的昌市政函[2023]72号《关于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储备股分配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

7、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个人承诺书及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二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一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一级持

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章程、出资凭证等。

8、查阅了特变集团本次战略股权分配所设一级持股平台和二级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所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9、查阅了陈伟林将其名下的战略储备股转让至一级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

10、查阅了特变集团为本次分配战略储备股所专项聘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项报告。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以“特变集团”、“战略储备股”、“战略股权”作为关键字检索查询百度等搜索引擎，查看特变集团、新特能源是否存在与本次分配战略储备股相关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纠纷。

12、查阅了特变集团对战略储备股潜在争议所作出的兜底承诺。

13、检索了在审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案例。

## 回复：

### 一、结合战略储备股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及特变集团的业务发展，说明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分配的实质障碍

#### （一）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具有合理性

##### 1、战略储备股的形成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战略储备股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层面。战略储备股系 2003 年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以下简称“特变厂”）产权明晰并整体改制为特变集团的过程中经内外部审批后形成，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1）战略储备股形成于特变厂 2003 年集体企业改制，产权明晰，特变厂产权中的 24,710,966.80 元作为改制后的战略储备股

特变集团前身昌吉市特变厂成立于 1974 年，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93 年 2 月，特变厂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折股 900 万股作为出资，与其他发起人共

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特变电工。特变电工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规范力度亦逐渐加强。作为该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特变厂的集体企业的体制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要求，也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发展。因此，特变厂进行产权明晰并对集体资产量化，并于 2003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特变厂 2003 年制定的《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在特变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对特变厂进行了产权明晰。其中，特变厂产权中的 24,710,966.80 元作为改制后的战略储备股，由专门的机构或人员持有并管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 奖励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骨干；2)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专家、人才；3) 引入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2) 自战略储备股形成至分配前，战略储备股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且已通过彼时的特变集团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昌吉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特变集团于 2003 年改制设立时，依据昌市政发[2003]6 号文等改制批复文件及改制设立文件，陈伟林成为战略储备股的市场主体登记出资人。特变集团 2003 年改制设立至 2023 年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前，战略储备股所对应 24,710,966.80 元出资额及由陈伟林持有的状态均未发生变化。

战略储备股的形成已通过彼时的特变集团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昌吉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3) 2023 年 4 月，特变集团已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2023 年 4 月，经特变集团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变集团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 2、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03 年特变集团设置战略储备股，其设置初衷是为了促进企业后续的长期发展，为了后续激励和保留人才，从而实现企业更大的增值。但由

于后续特变集团各板块业务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不断扩展和调整、相关产业尚未成熟和稳定，核心骨干人员亦相应不断充实，远超战略储备股设置时的设想，且彼时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员工吸引力相对有限，特变集团难以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员工进行充分激励，因此，战略储备股的分配条件一直未成熟；此外，考虑到特变集团已对不同板块、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员工提供了合适的激励，降低了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紧迫性。总之，在综合因素影响下，战略储备股长期未进行分配，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1）战略储备股形成后至分配前期间，特变集团<sup>1</sup>各板块业务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扩展和调整、相关产业尚未成熟和稳定，核心骨干人员亦相应不断充实，彼时尚不具备成熟、稳定的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

自战略储备股形成后至分配前期间，我国经济整体呈现高速发展趋势，国家陆续推出“振兴装备制造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一带一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双循环”、能源保供等政策，特变集团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不断拓展和调整自身产业布局，提前进行未来产业培育，逐步完善产业链，并持续加大对技术的创新研发投入，推动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化研制，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战略储备股形成至今，特变集团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发展	具体情况
1、“十五”期间（改制设立-2005年）	
特变集团成功改制，聚焦于输变电产业进行并购重组，开始涉足新能源电站建设、煤炭、新材料等新领域	<p>特变集团前身系昌吉市特变厂，于2003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p> <p>基于输变电领域的产业积淀，特变集团聚焦输变电产业进行并购重组，逐渐形成了分布全国的生产基地。</p> <p>特变集团开始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建设，通过收购新疆众和股份进入铝基新材料产业，依托新疆丰富的资源开展煤炭资源勘探，特变集团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能源产业在该阶段均处于起步阶段。</p>
2、“十一五”期间（2006年-2010年）	

<sup>1</sup>为行文方便，本问题“2、战略储备股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进行业务描述时，特变集团指特变集团及其子公司。

<p>输变电产业成为主导，涉足多晶硅制造行业但连年亏损，地产业务成为营收、利润的有效补充</p>	<p>“十一五”期间，特变集团围绕国家以特高压电网为建设核心的战略部署，成功研发并生产国内首台套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产品，成为中国最大的变压器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p> <p>为改变多晶硅产业受制于人的局面，特变集团开始涉足多晶硅领域，但受限于多晶硅较高的生产成本，多晶硅业务连年亏损。</p> <p>在地产业务方面，特变集团从新疆昌吉、米泉地区开始，围绕特变集团在全国的产业基地逐步走向全国，实现地产和其他业务板块双向赋能，地产业务成为特变集团营收、利润的有效补充。</p>
<p>3、“十二五”期间（2011年-2015年）</p>	
<p>新能源产业、能源产业在困境中发展，新特能源实现港股上市</p>	<p>“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趋于完善，全球经济艰难复苏，特变集团面临需求不足、转型压力等多重困难；企业以转型升级为核心，两个市场并举，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p> <p>新能源产业方面，在困境中实现突破，在多晶硅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特变集团不断加大生产、研发力度，通过提质增效等手段，多晶硅业务开始盈利，新能源产业板块主体新特能源于2015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p> <p>“十二五”后期，特变集团开始千万吨级煤矿建设，能源产业开始贡献营收、利润。</p>
<p>4、“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p>	
<p>多元化产业格局开始形成</p>	<p>“十三五”期间，特变集团在输变电、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优势逐渐凸显，输变电产业方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海外业务布局、发展，加大中国先进电力标准输出力度；新能源产业方面，发挥能源化工材料产业生态集群优势，持续促进多晶硅内在质量提升、成本降低，打造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新材料产业方面，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调整产品、市场结构，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能源产业已建成两处千万吨级煤矿，并建成疆电外送电源基地；不断整合产业经营发展资源，积极布局矿业及投资业务，康养置业及工程建设具备了一定品牌影响力，现代物流服务业建成两个国家级、地区级示范物流园区。</p>
<p>5、“十四五”期间（2021年至今）</p>	
<p>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集群逐渐成熟，产业结构相对稳定</p>	<p>经过近20年的发展，特变集团通过积极转变增长方式，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通过不断的探索、转型、变革、创新，已从单一的变压器、电线电缆相关业务，逐步扩张形成了输变电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能源、康养置业、现代物流、能源装备制造等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集群，特变集团的各业务板块发展逐渐成熟、稳定。</p>

由上可知，特变集团设立至“十三五”期间，特变集团各板块业务快速发

展、产业结构不断扩展和调整、相关产业尚未成熟和稳定，核心骨干人员亦相应不断充实，在该阶段进行战略储备股分配，难以兼顾企业快速发展时期核心骨干人员变化及激励均衡等问题，因此，彼时尚不具备成熟、稳定的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

进入“十四五”阶段后，经过多年不懈奋斗，特变集团最终形成了目前趋于成熟、稳定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并在自身布局的多个领域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包括：①在输变电领域，特变电工成为输变电行业龙头，变压器产业目前在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大型水电及核电等关键输变电设备研制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②在新能源领域，随着技术成熟和产能提升，光伏产业经济性体现，多晶硅板块趋于成熟，并实现持续盈利，2022年毛利约200亿元，新特能源成为第一梯队的多晶硅生产商；③在能源领域，企业煤炭矿区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确定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保供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建成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国家级智能化绿色矿山；④在新材料领域，新疆众和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于行业前列，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的企业；⑤在康养置业领域，特变集团将康养特色与地产开发有机融合，强化“地产开发+康养运营”的复合能力，规模不断扩大；⑥现代物流服务业领域，已建成两个国家级、地区级示范物流园区。

综上，进入“十四五”阶段，特变集团各业务板块日趋成熟、稳定，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日趋成熟。

（2）从分红收益及转让收益看，彼时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员工吸引力相对有限，特变集团难以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员工进行充分激励

由于特变集团“小集团+大上市公司”的特殊架构，特变集团持有特变电工的股权比例较小，这些年来，一方面，特变集团自身发展不断需要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特变电工因企业发展进行了多轮融资，特变集团为支持特变电工发展，并防止自身股份被稀释，不仅未减持特变电工股份，还在特变电工融资时积极出资参与认购，从而导致特变集团本身资金较为紧张，因此，特变集团长期未进行分红。此外，特变集团系非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未来上市的预期，其

股权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动性不佳。因此，从分红收益及转让收益看，彼时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员工吸引力相对有限，特变集团难以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员工进行充分激励，从而保证员工股权激励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进入“十四五”阶段后，特变集团各板块业务日趋成熟、稳定，企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特变集团自身现金流情况亦得到改善，战略储备股分配条件日趋成熟。

（3）特变集团已对不同板块、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员工提供了合适的激励，降低了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紧迫性

战略储备股分配前特变集团针对不同板块采取了分层激励的方式，即，特变集团非上市板块采取现金激励方式，特变集团上市板块采取现金激励+股权激励的方式。

特变集团的现金激励方式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该等激励方式直接、有效，能够有效提升员工积极性；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特变集团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了行业、地区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该等现金激励方式达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

从“十二五”开始，特变集团的输变电产业日趋成熟，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相应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为激励员工，特变电工于 2014 年、2019 年、2022 年实施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特变集团于 2003 年涉足新材料领域，从“十三五”开始，新材料产业发展日趋成熟，新疆众和成为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供应商，相应核心骨干人员日趋稳定，为激励员工，新疆众和于 2018 年、2021 年实施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特变集团于 2008 年涉足多晶硅领域，从“十四五”开始，新特能源在 10 多年的产业链多次整合调整中，通过稳健经营和适时扩大规模，逐步成长为多晶硅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新能源产业及相应核心骨干人员日趋稳定，且由于新能源产业资金需求迫切，新特能源于 2022 年申请 A 股上市，借此契机，新特能源于申报前实施了拟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考虑到特变集团“小集团+大上市公司”的架构，特变集团主要业务及核心骨干人员集中于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已进行多轮股权激励，且上市公司股票具有流动性好、增值高等优势，因此，降低了战略储备股分配的紧迫性。

2023 年战略储备股分配，激励对象为特变集团非上市板块员工，弥补了特变集团非上市板块激励不足和不平衡的问题，完善了特变集团整体激励体系，使得各个层面的激励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 （二）战略储备股分配不存在实质障碍，特变集团已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目前，特变集团产业发展已从快速成长阶段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各产业战略明晰、高素质的研发、技术、管理团队已较为稳定，为进行战略股权分配、形成较好的长效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因此，为进一步实现战略储备股的设立目的，2023 年 4 月，经特变集团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特变集团已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 二、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是否为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结合出资来源、名义股东、权益持有方等是否一致，说明战略储备股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应当在申报前予以清理

（一）战略储备股法律性质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不属于期权，亦不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1、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

#### （1）战略储备股的法律性质为股权

战略储备股所存在的主体特变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方案》、特变集团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等，2003 年，战略储备股设置，战略储备股的设置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其所对应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到位。因此，从法律性质看，战略储备股系股权。

## （2）战略储备股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

战略储备股的形成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根据特变厂改制时的相关文件，战略储备股的设置是为了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从而使实现改制后的企业的资产获得更大的增值；具体而言，战略储备股权设立用途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奖励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管理骨干；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专家、人才；③引入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特变集团设置战略储备股的初衷是为了后续激励和保留人才，为了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系特殊历史时期的特殊产物，与现行《公司法》允许以公司股权进行员工激励的精神吻合。

考虑到战略储备股工商登记于陈伟林名下，虽然特变电工已就该等事项进行了公示，但该种状态具有过渡性，不具有长期稳定性，同时考虑到目前战略储备股分配的条件趋于成熟，因此从企业未来长远发展考虑，2023年4月特变集团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对战略储备股进行了分配。

2、战略储备股不属于期权，不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设置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如前所述，战略储备股法律性质为现有股权，不属于期权，亦不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战略储备股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层面。战略储备股的分配，并非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其分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员工，其激励考核亦与发行人业绩或市值不挂钩，其分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摊薄，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该

等设置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 （二）战略储备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股份代持，无需在提交申请前予以解除

202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

股权代持是指实际出资人基于某些原因或目的，与他人约定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由他人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并将他人记载于该公司与登记机关的一种法律关系。其中，实际出资一方往往被称为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代持股份在公司显名的一方往往被称为名义股东或显名股东。股权代持双方一般会签署书面的文件对代持事项进行约定，其实质内涵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实际出资人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并享有股权收益。在股权代持中，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具体、实际可循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且该等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达成了股权代持的一致意思表示。

1、从出资来源、权益持有方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已实缴出资到位，其出资来源为特变厂改制时经审计评估净资产量化到承包经营者和特变厂职工后的剩余部分的 70%（即出资金额为 24,710,966.80 元），经昌市政发[2003]6 号文等改制批复文件及特变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战略储备股已由原集体产权随特变厂整体净资产的产权明晰和量化，不再为特变厂全体职工集体持有的集体产权，亦非国家产权，而在履行了特变厂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在经产权明晰和量化后划归私人产权，在战略储备股分配前，该等产权尚待进一步明确或落实至具体的权益持有方。

2、从名义股东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可见，工商登记因其外部公示性具有第三人对抗效力，由于战略储备股事宜已经特变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特变电工公告、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因此无论对内对外，战略储备股事宜已具有公示性，达到了工商登记类似的公示效果，因此，虽然战略储

备股分配前工商登记于陈伟林名下，但从实质看，已不具有名义股东原本具有的工商登记效果。

3、从代持合意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经工商登记在陈伟林名下，该等安排已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由于战略储备股分配前尚无具体的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人可落实或明确，因此，亦无明确具体的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方与陈伟林达成股权代持的合意。

4、从程序看，战略储备股在设置之时系经特变集团履行了一系列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工商登记在陈伟林名下，而股权代持仅需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经自由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代持的合意即可，双方之间无需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

5、从股权收益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无明确具体的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方，系历史上设置在未来用于特变集团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在分配前任何一方均无权享有股权收益。

6、从隐蔽性看，如前所述，虽然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工商登记在陈伟林名下，但已由特变电工对外公告，已为公众所知晓，不具备股权代持一般所具有的隐蔽性。

7、从动机看，战略储备股在分配前存在于特变集团层面，该等设置系为了特变集团未来长期发展，并非为了私人利益，并非为规避彼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规章的规定或限制，亦并非意图隐藏实际出资人或权益持有方的身份或财产，不具备股权代持一般所具有的特殊目的。

8、从《监管指引》立法背景、拟规范范围看，《监管指引》的出台旨在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发生，战略储备股的目的、范围明确，不存在利益输送、违法“造富”等情形。

9、从权属争议看，战略储备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战略储备股不具备股权代持惯常具有的法律特征，不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份代持，无需在提交申请前予以解除。

**三、在战略储备股未分配的状态下，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

## 稳定等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一）特变集团已完成战略储备股分配

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股权储备股的设立目的，2023年4月，特变集团对战略储备股进行了分配。

#### 1、分配主要内容

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实施，具体方式为特变集团按1元/股价格授予134名激励对象2,471.5505万股特变集团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购买该等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为特变集团股东陈伟林名下的2,471.5505万股战略储备股，对应特变集团2,471.5505万元注册资本。

为便于对激励对象所持特变集团股权进行统一管理，提高股权流转及股东决策效率，保障特变集团股权稳定性，激励计划持股方式为间接持股：即激励对象出资与普通合伙人设立四个有限合伙企业，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一级持股平台），一级持股平台通过受让陈伟林名下2,471.5505万股战略储备股成为特变集团直接股东。

激励对象为对特变集团整体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与特变集团或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包括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人员总数不超过特变集团2022年底在册员工数量的10%。特变集团综合考量员工所处部门、岗位职级、工作绩效等因素，遴选适应特变集团经营发展和价值导向的员工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并确定分配额度。

#### 2、分配履行的程序

特变集团就战略储备股分配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特变集团召开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启动战略储备股分配工作、确定战略储备股分配基本原则。

2022年12月，特变集团召开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同意成立

项目组专项推动战略储备股权的分配、制定分配方案及管理辦法、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分配工作。

2023年1月，特变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同意启动战略储备股分配工作、确定战略储备股分配基本原则等。

2023年4月，特变集团召开战略股权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附件《分配明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战略储备股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方案等。

2023年4月，特变集团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2023年4月，特变集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4月，昌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储备股分配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昌市政函[2023]72号），确认“为形成核心员工与企业的资本纽带关系，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2023年，你公司对战略储备股予以了明确分配，昌吉市人民政府认为本次分配符合《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昌市政发[2003]6号）及《关于对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产权明晰方案的批复》（昌市体改[2003]5号）相关规定”。

### 3、本次分配后，特变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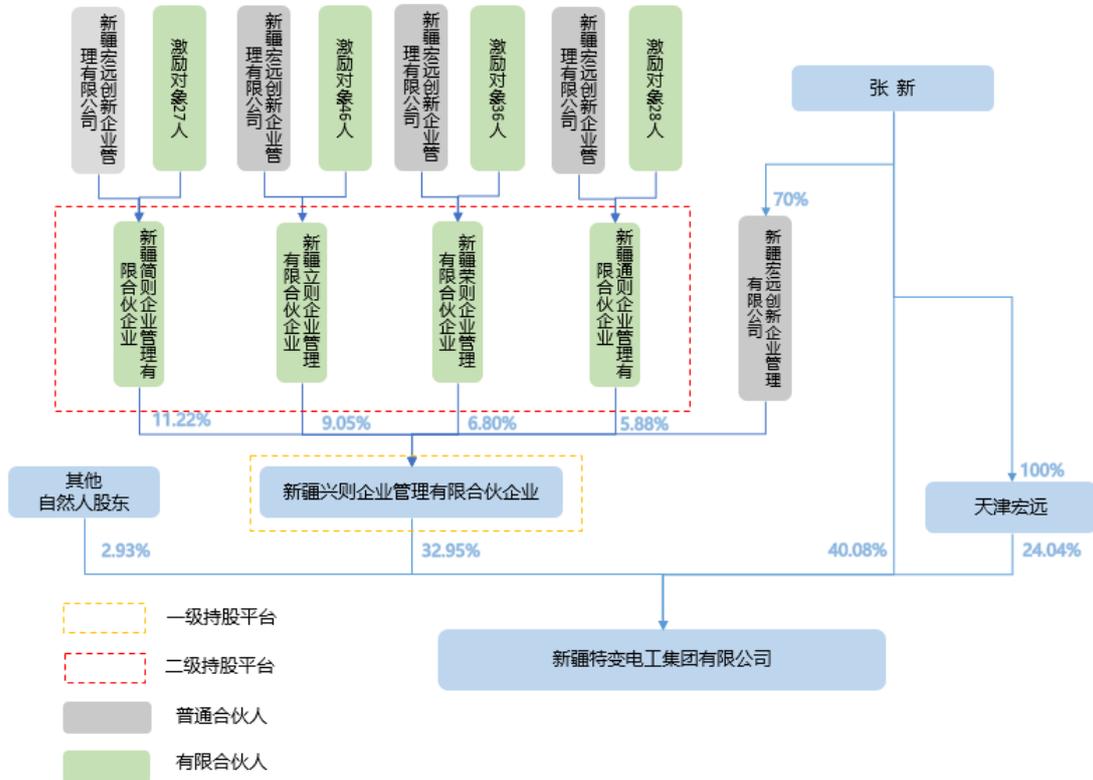
本次分配完成后，特变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穿透序号	本次分配前 股东名称	本次分配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新	张新	3,006.2061	40.08
2	陈伟林	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71.5505	32.95
2-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1-1		张新	0.7000	70.00
2-1-2		其他两名激励对象	0.3000	30.00
2-2		新疆简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1.22
2-2-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2-2	激励对象合计 27 人	有限合伙人	——	
2-3		新疆立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9.05
2-3-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3-2		激励对象合计 46 人	有限合伙人	——
<b>2-4</b>		<b>新疆荣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b>	<b>有限合伙人</b>	<b>6.80</b>
2-4-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4-2		激励对象合计 36 人	有限合伙人	——
<b>2-5</b>		<b>新疆通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b>	<b>有限合伙人</b>	<b>5.88</b>
2-5-1		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 2-1)	普通合伙人	——
2-5-2		激励对象合计 28 人	有限合伙人	——
3	天津宏远	天津宏远	1,802.8735	24.04
3-1	张新	张新	6,000.0000	100.00
4	王学军	王学军	51.6800	0.69
5	李边区	李边区	39.7700	0.53
6	种衍民	种衍民	36.0500	0.48
7	孙健	孙健	32.3300	0.43
8	田强	田强	22.3300	0.30
9	李文刚	李文刚	22.3300	0.30
10	白时元	白时元	7.4400	0.10
11	黄文	黄文	7.4400	0.10
<b>合计</b>			<b>7,500.0000</b>	<b>100.00</b>

注 1：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即一级持股平台）、新疆简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立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荣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通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上四家合伙企业为二级持股平台）合计 5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注 2：激励对象总人数差异系存在同一激励对象分别在多个合伙企业持有份额的情形。



#### 4、战略储备股分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从分配程序看，如前所述，战略储备股分配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示，未有董事、股东、员工或其他相关主体对该等内容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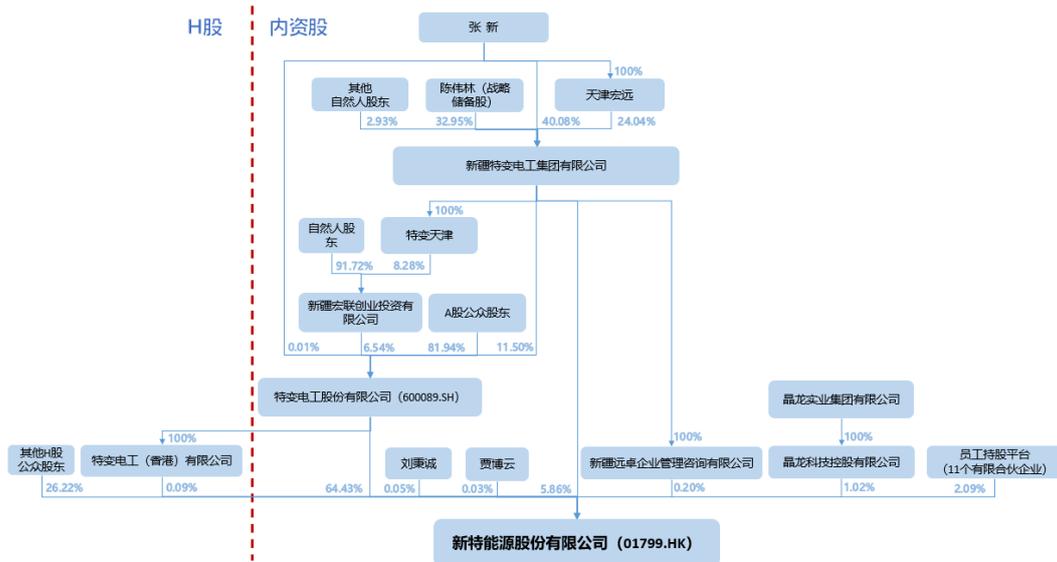
从分配内容看，本次分配方案和激励计划对股权来源、股权授予总量、授予价格、资金来源、持股方式、激励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遴选条件、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未出现模糊不清或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集团、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特变集团已进一步出具兜底承诺，若因战略储备股的分配事宜引起争议或纠纷，特变集团将负责协调解决该等争议或纠纷，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战略储备股分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关于战略储备股分配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

#### 1、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战略储备股分配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现有 17 名内资股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1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

平台、1家A股上市公司、3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穿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内资股股东信息，直接及间接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其中，战略储备股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已于2003年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历史上曾经存在于特变集团层面。特变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经多层穿透测算，战略储备股占发行人的穿透权益比例较小（4.57%），且不属于股权代持（详见本题“问题4”之“二”的回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变电工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多年来其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并规范运行；发行人亦于2015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控制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并规范运行。

长期以来，张新所持特变集团股权均由其本人真实持有，未委托他人代持，亦未为他人代持股权，张新所持特变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张新控制的特变电工、特变集团及特变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新疆远卓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由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或新疆远卓真实持有，未委托他人代持，亦未为他人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受张新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3年4月，战略储备股完成分配，特变集团股权已登记至明确主体名下，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发行人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权属清晰的要求。

##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战略储备股现已分配，战略储备股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在特变集团层面

战略储备股分配前，张新直接持有40.08%股权，通过天津宏远持有24.04%股权，合计控制特变集团64.12%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所设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表决及其他合法权利，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张新持有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 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70%的股权，系新疆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5 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战略储备股分配后，张新直接持有 40.08% 股权，通过天津宏远持有 24.04% 股权，通过 5 家合伙企业控制 32.95% 股权，合计控制特变集团 97.07% 的股权。

据此，战略储备股的分配未改变张新绝对控股地位，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 （2）在发行人新特能源层面

A. 张新实际控制的上交所上市公司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 64.43%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张新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特变集团及其全资下属企业新疆远卓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高达 70.49%，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B. 特变电工和特变集团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的选任，发行人 9 名董事席位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 6 名均由特变电工和特变集团决定，对新特能源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实际影响。

C. 发行人自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其控制权结构稳定，未出现可能引发或导致影响认定张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D.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特变电工及张新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

**四、结合特变集团目前已确定的分配原则和具体安排，说明如分配是否会导致在审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并进一步测算分配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一）本次分配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新增股东

如前所述，2023年4月，特变集团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对战略储备股进行了分配，激励对象共134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在审期间因发行人间接股东特变集团分配战略储备股导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分配所对应的股权为特变集团层面32.95%的股权，不涉及发行人层面增资扩股或者股权转让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层面新增股东。

2、本次分配所对应的股权为特变集团层面32.95%的股权，该等股权分配后登记至明确主体名下，未改变张新对特变集团的绝对控股地位、未改变张新在发行人新特能源层面的控制地位、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分配战略储备股系由陈伟林将其持有的战略储备股转让给特变集团的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共134人，均为对特变集团整体业绩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与特变集团或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包括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特变集团系一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人格，特变集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履行内外部程序后进行股权变动，不存在通过间接股东变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5、在审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受理/预披露时间	上市时间	相关情况
1	宏景科技 (301396)	2021.6	2022.11	2021年6月和10月，发行人股东蚁米金信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6人；新增间接机构股东思创投资、鹰太电子，上述间接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后，相应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9人。

2	川宁生物 (301301)	2021.8	2022.1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惠宁驰远的合伙人程建明退伙，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秦栓。
3	海正生材 (688203)	2021.9	2022.8	2021年10月，发行人股东台州创熠、台州创友原有限合伙人李姣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导致出现新增间接自然人情形。
4	禾川科技 (688320)	2021.6	2022.4	发行人股东达晨二号的出资情况发行人变更...粟昱将其持有的达晨二号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1,500万元）转让给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间接股东尹忠英系粟昱母亲。
5	普源精电 (688337)	2021.6	2022.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高瓴耀恒新增合伙人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新增间接机构股东均系私募基金并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天眼查，上述间接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复杂，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涉及新增股东人数较多。
6	甘李药业 (603087)	2016.6	2020.6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北京启明原合伙人深圳市大富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北京启明原合伙人固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瑶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导致在审期间新增间接股东情形。 上述间接机构股东穿透后，相应新增自然人股东28人。

## （二）进一步测算分配行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战略储备股分配后，特变集团股权登记至明确主体名下。战略储备股的分配未改变张新对特变集团的绝对控股地位、未改变张新在发行人新特能源层面的控制地位、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详见本题答复“三/（二）关于战略储备股分配对发行人上市的影响”。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战略储备股历史上曾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层面，其长期未分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战略储备股法律性质为具有特定用途和安排的股权，不属于期权，不

属于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3、战略储备股不属于《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份代持，无需在提交申请前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战略储备股已完成分配，战略储备股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特变集团战略储备股分配已履行相关程序，分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在审期间发行人该等间接股东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新增股东，不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 《问询函》之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盱眙高传观音寺三和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曾使用基本农田，已经重新启动用地申请工作；（2）哈巴河新特风电项目部分土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项目使用的土地被调出自治区生态红线范围的方案已经上报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3）新泰光华运营的“农光互补”光伏项目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吴起华光运营的光伏项目租赁集体农用地，2023 年 1 月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了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母公司）和吴起华光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盱眙高传项目用地申请的具体进展，是否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预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时间；（2）哈巴河新特项目所占土地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方案的最新进展，是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下一步整改措施；（3）特变电工对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和吴起华光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安排，相关项目未来预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新泰光华和吴起华光项目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4）全面梳理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列表说明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划拨土地、耕地、农用地情形等。对存在用地瑕疵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运营阶段、收入和毛利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展、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请申报会计师就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

## 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盱眙高传股权出售评估报告、公司参与竞拍的决策文件、相关的诉讼文件、和解协议、法院裁定书等，了解公司与盱眙高传之间债权债务纠纷情况；查阅了盱眙高传《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涉及盱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查意见》《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核准的批复》等文件，获取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走访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核查盱眙高传用地情况。

2、查阅了《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县库勒拜乡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哈巴河县风电二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获取了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核查哈巴河新特用地情况。

3、查阅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特变电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网络检索了“光伏+采煤沉陷区”模式、新泰基地及其他基地投资商等信息，查阅了《山东省泰安市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规划》《关于申报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的承诺》《关于在农业设施中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意见》《关于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的意见》《关于印发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的通知》等文件，以核查新泰光华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5、查阅了吴起华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关于吴起 10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等文件，获取了吴起县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核查了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程序的项目已经取得的前期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文件、选址文件、用地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核查了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签署的国有或者集体土地租赁文件、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表决文件或者委托流转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或者作为见证人签署的相关集体土地租赁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包头光羿、孟县华光、芮城晖源、鹤庆汇能、固阳风源持有的光伏项目相关文件，包括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同意/确认为复合项目的文件、编制或设计的互补模式种植方案、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8、与保荐机构沟通了其现场查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使用的生态保护红线土地规划图（该图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矢量数据成果》），确认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的风能发电项目已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情况；获取了崇仁县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

9、取得公司相关电站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核查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

10、检索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用地情况是否具有普遍性。

11、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了核查。

12、取得并查阅行特新能源投资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所获取的前期批复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联合调查组发布的《关于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调查处置情况的通报》；取得并查阅了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取得并查阅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土默特右旗农牧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农光互补认定标准的批复意见》（土右农复函

[2022]3 号）、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土自然资字[2022]30 号）等项目文件。

14、取得并查阅包头光炽与第三方农业公司签署的《农业种植合作协议》；取得并查阅包头光炽租赁土地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村委会表决等用地文件；取得并查阅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光炽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在土默特右旗辖区内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说明》和《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是否涉及新政策影响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了芮城晖源运营的光伏项目前期项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公司与芮城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山西省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2016 年项目开发协议》；取得并查阅芮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用地办法》（芮政发[2016]28 号）；取得芮城县人民政府与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书》等文件；取得并查阅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16、逐项对比《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土资规[2017]8 号文”）和《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的相关规定，核查包头光炽、芮城晖源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租赁使用耕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回复：

### 一、盱眙高传项目用地申请的具体进展，是否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预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时间

#### （一）基本情况

盱眙高传持有“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公司承包盱眙高传 EPC 项目过程中，公司与盱眙高传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为保障公司自身权益，2022 年 1 月，公司参与了盱眙高传的股权竞拍，通

过司法竞拍的方式取得了盱眙高传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盱眙高传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盱眙高传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4.76 亩，其中 13.66 亩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剩余 11.10 亩项目用地因曾经涉及基本农田，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 11.10 亩项目用地为盱眙高传项目风机机组用地，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06%。该等瑕疵形成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收购盱眙高传时，盱眙高传已取得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涉及盱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查意见》，具有明确整改预期。2022 年 10 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该等瑕疵已整改。

#### **（二）盱眙高传项目用地申请进展，是否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预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启用后，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盱眙高传即重启了建设用地申请工作。盱眙高传已经向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项目立项文件等用地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用地的转用和征用手续已办理，后续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该等项目用地的转用和征用手续已办理，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你公司已提交了用地的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我局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前述项目用地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

#### **（三）2023 年 4 月，盱眙高传已转让**

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合规性，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盱眙高传转让给控股股东特变电工。

#### **（四）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盱眙高传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盱眙高传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0.24%、0.23%和0.07%，占比较小。

据此，盱眙高传风机机组使用的土地已办理相关农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正在办理后续建设用地手续，预计于2023年12月取得产权证书。

## **二、哈巴河新特项目所占土地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方案的最新进展，是否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基本情况**

哈巴河新特持有“哈巴河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自有土地102.14亩，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52%，主要用途为建设升压站、风机基础等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哈巴河新特建设项目时不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后因国家规划调整（2017年11月新疆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 **（二）哈巴河新特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哈巴河新特在项目建设前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县库勒拜乡风电一期49.5MW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审字[2012]78号）以及《关于哈巴河县风电二场一期49.5兆瓦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5]108号）、新疆环保厅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哈巴河风电场二场一期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687号）、新疆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风电场49.5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356号），与哈巴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445.24万元，在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前，哈巴河新特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情形。2017年11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7]291号），哈巴河新特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已建电站项目，且后续哈巴河新特未新增扩建项目。因此，哈巴河新特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 （三）根据现行法规，哈巴河新特已建项目可继续运营

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根据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4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建设项目时不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后因国家规划调整（2017年11月新疆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后，公司未新增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国家规划调整前已建成的电站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电站项目运营，我局不予因为前述建设用地（102.14亩）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现行法规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哈巴河新特已建项目可继续运营，待项目运营到期后由哈巴河新特做好生态修复。

### （三）哈巴河新特项目用地调出生态红线范围方案已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哈巴河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12月出具的《证明》，“针对该项目使用的土地，根据本次新疆科克托海湿地保护区优化调整，已经被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外，并已上报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同意在国家规划调整前已建成的部分电站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电站项目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尚未启用，哈巴河新特用地调规方案已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尚待新疆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根据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4月出具的《证明》，“我局允许上述项目用地保持现有使用状态，我局将为公司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在国家规划调整前已建成的电站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电站项目运营，我局不予因为前述建设用地（102.14亩）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 （四）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哈巴河新特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哈巴河新特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0.04%、0.03%和0.04%，占比较小。

据此，哈巴河新特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哈巴河新特已建项目可继续运营，土地主管部门不会给与其行政处罚。

**三、特变电工对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和吴起华光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安排，相关项目未来预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新泰光华和吴起华光项目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一）控股股东受让发行人电站项目的情况

2023年1月，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了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母公司）和吴起华光100%股权。2023年4月，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了盱眙高传和崇仁华风100%股权。

##### （二）特变电工对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持股公司）、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和崇仁华风相关资产、业务的具体安排

特变电工已将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相关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特变电工、新泰光华（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吴起华光分别与新能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新能源公司作为受托方就委托标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运营的电站项目）向委托方（特变电工、新泰光华/吴起华光）提供行政、管理、经营、运营及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服务，在委托期内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

2023年4月，特变电工、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分别与新能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新能源公司作为受托方就委托标的（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运营的电站项目）向委托方（特变电工、盱眙高传/崇仁华风）提供行政、管理、经营、运营及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服务，在委托期内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

### （三）相关项目未来预计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项目均处于运营阶段，前述四家项目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四家项目公司	20,948.68	11,299.37
公司	3,683,140.01	2,036,513.34
占比	<b>0.57%</b>	<b>0.55%</b>

注：2022 年，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项目均处于运营阶段。

由于前述四个电站项目均已处于运营阶段，每年产生收入和毛利相对稳定，预计未来收入和毛利情况与 2022 年相差不大。

### （四）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全部股权及其电站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发电业务并非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主业，本次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控股股东受让上述电站资产后，将该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给公司，并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做出了承诺，不谋求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我国电力行业存在特殊性，根据我国电力制度相关政策规定，我国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不能自主调度电量供应与销售。此外，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发电企业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上网电量与电价。因此，控股股东收购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后，在电力销售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合计收入、毛利

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占比极低，上述四项电站项目运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制定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因客观障碍未纳入新特能源体内的电站项目，特变电工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予以解决：（1）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的股权；（2）积极促使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运营的电站消除相关障碍后，将其股权转让给新特能源或其子公司；（3）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 （六）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项目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新泰光华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新泰光华拥有的“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租赁土地用于建设蔬菜大棚及铺设光伏阵列，部分租赁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新泰光华持有的光伏项目位于“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新泰基地”），新泰基地总装机容量 500MW，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基地由新泰市人民政府规划，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均已出具论证意见。2016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新泰基地优选工作启动会，优选多家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投资企业，公司经优选成为基地投资商之一。

新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基本农田），后因采煤塌陷成为采煤沉陷区，其耕作功能受损，为修复土地并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基地采取“蔬菜大棚+光伏”综合治理模式，即以土地稳沉为前提，重点选取沉陷面积大可复垦的区域先复垦建设农业大棚，在大棚内种植蔬菜等，再利用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隙空间架设光伏阵列，不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建筑，不硬化地面。

新泰基地的建设有利于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有利于充分发挥土地经济效

益，有利于乡村振兴，是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有效利用的有益尝试，2019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认定为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符合国家支持利用采煤沉陷区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

针对新泰光华项目用地情况，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12月出具《证明》，“该项目未改变土地用途，未造成土地耕作层破坏或基本功能丧失或遭受永久性破坏，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据此，新泰光华不会因该等用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吴起华光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吴起华光拥有的“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10MW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404.08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该项目建设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

吴起华光已取得吴起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2月出具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农用地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的《证明》，“光伏板支柱未破坏耕作层，未改变该等土地的用途和性质，未造成土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该项目光伏场区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以租赁土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吴起华光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农用地用于电站运营，不会因该等用地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盱眙高传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上所述，根据 2022 年 12 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你公司可以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地块依法依规批准后，可按批准用途合法使用。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我局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根据 2023 年 4 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你公司已提交了用地的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崇仁华风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崇仁华风持有的“特变电工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434.09 亩，主要用途为风电机组等用地，因该项目少部分风机机组用地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办理产权证书程序受阻。崇仁华风就升压站等永久用地（12.55 亩）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风机机组用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采取“先租后让”的过渡性方式使用相关土地。风电机组主要采用“点征”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因此，崇仁华风实际使用租赁土地面积（即后续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约为 10.29 亩。

2022 年 10 月，根据全国统一安排，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该项目风机机组用地已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崇仁华风已重新启动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程序。根据 2022 年 12 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曾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现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调规工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土地的情况”。根据 2023 年 4 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风机基础用地面积约 10.29 亩，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用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之前，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予行政处罚”。

据此，崇仁华风的风电项目用地已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期间，崇仁华风可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全面梳理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列表说明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划拨土地、耕地、农用地情形等。对存在用地瑕疵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运营阶段、收入和毛利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展、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列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 37 个<sup>2</sup>，项目用地包括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公司自有土地的主要用途为电站升压站、风力发电机组等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土地主要用途为光伏板阵列区等用地，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或者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A）：

<sup>2</sup> 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光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他方合作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该等子公司负责对方屋顶光伏产品的安装及运营，合作方为备案的项目主体，且项目不涉及自有、租赁土地。因此，未包含在该等 37 项发行人的已建、在建电站项目内。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1	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干龙潭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1.02	正在办理	集体农用地	866.00	否
2	行特新能源	河北省石家庄市唐县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25.94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103.00 2,610.90	否
3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示范基地 100MW 项目	8.34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718.55 3,581.45	否
4	孟县华光	山西阳泉市孟县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23.27	正在办理	集体农用地	3,527.60	否
5	芮城晖源	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88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涉及耕地)	2,227.45	否
6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鹤庆县 30MW 光伏项目	5.58	正在办理	集体农用地	613.64	否
7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固阳县兴顺西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	41.72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760.74	否
8		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 20MW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9	奈曼旗汇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汇特奈曼旗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27	正在办理	集体未利用地	1,674.00	否
10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闻喜县礼元镇 100MW 光伏项目	10.63	正在办理	集体未利用地	3,033.06	否
11	图木舒克东润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东润环能三师伽师总场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29	已取得	国有未利用地	750.00	否
12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敦煌市 2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3.48	已取得	国有未利用地	613.65	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13		特变电工敦煌市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60	正在办理	国有未利用地	3,139.60	否
14	武威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150MW光伏项目	150.00	已取得	国有未利用地	6,550.22	否
15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100MW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16.63	正在办理	国有未利用地	3,644.11	否
16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莎车100MW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8.44	正在办理	国有未利用地	3,328.50	否
17		莎车220KV光伏升压汇集站建设项目	44.82	正在办理			
18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275MW风电项目	117.65	已取得	-	-	否
19		特高压外送20万千瓦风电场建设项目					否
20	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景峡第六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	715.36	已取得	-	-	否
21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电项目	57.63	已取得	-	-	否
22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	488.71	已取得	-	-	否
23	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	昌吉木垒大石头200MW风力发电项目	448.80	已取得	-	-	否
24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光伏发电项目	5,951.35	已取得	-	-	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25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	66.16	已取得	-	-	否
26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100MW 项目	237.99	已取得	-	-	否
27	菏泽市牡丹区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浩风新能源牡丹区王浩屯 50MW 风电项目	21.17	已取得	-	-	否
28	哈密市振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州区骆驼圈子 15 兆瓦分散式风电发电项目	27.13	已取得	-	-	否
29	哈巴河新特	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102.14	正在办理	-	-	否
30	西丰县荣晟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 102MW 风电项目	35.91	已取得	-	-	否
31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	鹿邑县穆店 20MW 分散式项目	8.12	已取得	-	-	否
32	哈密十三间房新特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	85.46	已取得	-	-	否
33	包头市光焱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	50.45	已取得	集体农用地 (涉及耕地)	8,042.89	否
					集体未利用地	2,057.68	
34	若羌县卓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米兰风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5.17	正在办理	-	-	否
35	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	18.24	正在办理	-	-	否
36	丰宁满族自治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新隆鱼儿山 60MW 风电场项目	24.33	已取得	-	-	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自有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		是否存在 用地瑕疵
			面积(亩)	土地权属证书 办理情况	土地性质	面积(亩)	
37	志丹县新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志丹县油井12MW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sup>3</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表 A)

<sup>3</sup> 该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按能源管理合作模式于合作方提供的场所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不涉及发行人自行取得或租赁土地；该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2MW。

## （二）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划拨土地、耕地或农用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划拨土地、耕地或农用地等情形。

### 1、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根据《万众创新用地意见》的相关规定，“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电力设施用地，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哈密华风、芮城晖源、敦煌特能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风能、光伏电站业务运营，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上述 3 家子公司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上述用地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集体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村民承包地，应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

订用地协议，②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③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2）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订用地协议，②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③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3）具有转租权限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转租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包括：①签订用地协议，②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出租方同意。

发行人就其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性质	出租方	是否取得土地流转委托或集体决策文件	是否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1	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	云县幸福镇人民政府	是	是
2	行特新能源	集体未利用地	上方乡南城仔村	是	是
3	包头光炽	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	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人民政府 <sup>4</sup>	是	是
4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	是	是
5	孟县华光	集体农用地	孟县路家村镇付家坨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6		集体农用地	孟县路家村镇贾家坨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7		集体农用地	孟县路家村镇赵家坨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8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马举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9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观音堂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0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王子台	是	是

<sup>4</sup> 包头光炽与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并分别与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田家圪旦村、武大城尧村、腮五素村、温布壕村村委会签署《土地流转协议》，租赁上述 4 个村的集体土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性质	出租方	是否取得土地流转委托或集体决策文件	是否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村村民委员会		
11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路家峪口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2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东南关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3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南小坪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4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武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5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西南关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6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上曹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7		集体农用地	孟县南娄镇纸匠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8	芮城晖源	集体农用地	芮城县阳城镇西尧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19		集体农用地	芮城县阳城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0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	鹤庆县黄坪镇子牙关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1			鹤庆县黄坪镇新泉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2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农用地	固阳县兴顺西镇人民政府	是	是
23	奈曼旗汇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瑯琨塔拉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4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东古赵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5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兰德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6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县泉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7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西赵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8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五合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29		集体未利用地	闻喜县礼元镇小郝村村民委员会	是	是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承包人/承租人转租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土地性质	转租方	是否签订用地协议	是否已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1	行特新能源	集体农用地	张桂平	是	是
2		集体未利用地	韩丽辉	是	是
3		集体未利用地	张志成	是	是
4		集体未利用地	赵连才	是	是

### 3、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万众创新用地意见》相关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根据“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租赁的方式。因此，“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可使用除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sup>5</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行特新能源、包头市光焱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光伏复合项目并租赁农用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该3家子公司取得了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光伏复合项目的备案文件；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华光、芮城晖源、固阳县风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光伏复合项目租赁农用地用于铺设光伏方阵，该5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光伏复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补充认定和确认的文件。发行人该8家子公司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 4、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使用耕地

发行子公司包头光焱、芮城晖源持有的光伏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农用地项下的一种具体类型），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根据“国土资规[2017]8号文”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

<sup>5</sup>根据“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2023年3月20日之后，光伏复合项目不得使用耕地，发行人芮城晖源运用的、包头光焱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均为2023年3月20日之前经批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可以继续使用耕地。

伏方阵，该等农用地范围包括耕地。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规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同时，根据“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中“五、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规定，“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施行之前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但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面积。

#### （1）包头光焱项目（建设阶段）

包头光焱持有“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自有50.45亩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光伏电站升压站等永久设施用地，不涉及使用农用地。该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共计约516.4326公顷，其中500.5030公顷涉及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用途为铺设光伏阵列。

2021年9月，包头光焱的母公司新能源公司取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规划用地的意见》，项目拟用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2021年11月，包头光焱取得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11-150221-04-01-915511），包头光焱申请的“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

2022年3月，包头光焱取得土默特右旗农牧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农光互补认定标准的批复意见》（土右农复函[2022]3号），该项目可按照农光互补项目进行实施及备案。

2022年4月，包头光焱取得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土自然资字[2022]30号），项目用地包括农用地（含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包头光焱项目于2022年7月30日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包头光焱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包头光焱已经与第三方农业公司签署相关的《农业种植合作协议》，在项目建成之后，包头光焱将根据协议委托第三方农业公司在光伏阵列区种植农作物。

2023 年 5 月，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是否涉及新政策影响的说明》，“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件要求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你公司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立项和土地预审，属于已批准项目，截止目前为止未发现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新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可按原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据此，包头光焱建设的“农光互补”项目系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其永久用地部分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其光伏阵列区依规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 号文”规定。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确认意见，该项目未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新占用耕地，因此，包头光焱的项目用地适用“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中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规定，可继续租赁使用农用地（耕地）。

## （2）芮城县晖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营阶段）

芮城晖源持有“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 50MW 光伏发电项目”，自有 5.88 亩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升压站等用地，不涉及使用农用地；该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 2,227.45 亩（涉及旱地<sup>6</sup>），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用途为铺设光伏阵列。

芮城晖源所持项目位于“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基地总装机容量 500MW。2016 年 6 月，芮城县人民政府发布《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用地办法》，明确“光伏电站发电场用地充分发挥芮城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按照‘土地性质不改变、林地

<sup>6</sup>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旱地为耕地的二级地类，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生态有提升、农民收入有增加’的原则采用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模式，流转使用未利用地和荒坡地”。

2016年9月，作为参与“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开发的投资商之一，芮城晖源的母公司新能源公司与芮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山西省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2016年项目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基地定位之一为“农光林光互补示范地”，新能源公司需按照基地的建设工作方案及招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标准，设计和建设其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芮城晖源核发了“晋发改备案[2016]27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芮城晖源新建“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50MW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芮城晖源项目向领跑技术基地提交的投标文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通过加长支架的立柱高度，实现组件最低点距离地面大于1800mm以上，以便上部组件不会对地表植物的生长产生影响，为植被生长留足上部空间，以及保证植被恢复及养护过程中设备人员的无障碍通行。2022年12月，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按照光伏复合项目的标准建设和运营前述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及规划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避免基地用地抛荒、撂荒，2018年，芮城县人民政府与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发电场内及其它可种植土地上种植油牡丹等相关事项。为具体执行签署《合同书》，芮城晖源与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山西好又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光伏板下及光伏板间空间种植油牡丹。油牡丹是一种木本油料作物，具有产籽量大、含油率高、抗旱性强等特点，芮城晖源在场区耕地种植油牡丹符合耕地的用途。

芮城晖源项目已经并网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芮城晖源正常运营。

2023年5月，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于2016年批准立项，建设与运营符合《8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扩大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面积的情形，符合《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相关规定，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前述耕地，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据此，芮城晖源运营的“农光互补”项目系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其永久用地部分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其光伏阵列区依规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根据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该项目不存在扩大项目的用地面积和使用的耕地面积的情形，因此，芮城晖源的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的规定，可继续租赁使用农用地（耕地）。

#### 5、发行人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2个建设或运营的电站项目尚待/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等情形。经当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上述电站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在办理期间，电站项目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办证进展	土地主管部门意见
1	云县汇能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干龙潭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1.02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建设用地.....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孟县华光	山西阳泉市孟县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23.27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用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继续使用该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鹤庆汇能	云南鹤庆县30MW光伏项目	5.58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我局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用地指标批复后，将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流程，为公司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办证进展	土地主管部门意见
					碍。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前，同意公司维持现有用地状态，不予相关行政处罚。”
4	奈曼旗汇特	汇特奈曼旗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27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手续已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批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永久建筑用地部分 7,513 平方米，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已取得用地预审文件、‘一书四方案’已经上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取得相关用地批复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5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闻喜县礼元镇 100MW 光伏项目	10.63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6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敦煌市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60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敦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久建设用地部分 0.64 公顷（9.6 亩），上述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正在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设用地的后续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7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 100MW 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16.63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柯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永久建设用地部分 1.1088 公顷（16.632 亩）……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后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8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莎车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8.44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就上述建设用地与我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后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
9		莎车 220KV 光伏升压汇集站建设项目	44.82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办证进展	土地主管部门意见
					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其予行政处罚”
10	哈巴河新特	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102.14	已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我局允许上述项目用地保持现有使用状态，我局将为公司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	若羌县卓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米兰风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5.17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其予行政处罚。”
12	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	18.24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我局不会给其予行政处罚。”

#### 6、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对存在用地瑕疵的项目，进一步说明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运营阶段、收入和毛利情况、整改措施及进展、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用地瑕疵对项目进展、业务发展、未来收入、资产减值、净利润等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的项目现已整改或转让，部分电站项目存在特殊用地情况，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确认，相关用地情况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瑕疵用地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用地瑕疵或需特别说明的用地情况如下：

## 1、补充确认为“光伏复合项目”的电站项目

如上所述，发行人下属的鹤庆汇能、包头光羿、孟县华光、芮城晖源、固阳风源5家子公司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前期未被明确备案为光伏复合项目，现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确认文件，被主管部门补充确认为光伏复合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包头光羿	(1) 包头光羿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项目。 (2) 项目租赁农用地718.55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1%、-0.16%，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 2018年1月，包头市石拐区农牧林水局出具文件，认定项目为复合项目。 (2) 2022年12月，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同意公司继续按照“光伏复合项目”运营，继续以租赁方式用地，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孟县华光	(1) 孟县华光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项目。 (2) 项目租赁农用地3,527.60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21%、0.19%，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 2022年12月，孟县能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为经合法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局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林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运营该项目。 (2) 2022年12月，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电站项目为经认定的“林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可继续使用该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芮城晖源	<p>(1) 芮城晖源项目为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项目。</p> <p>(2) 项目租赁农用地 2,227.45 亩（涉及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p>	<p>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12%、0.13%，占比较小。</p>	<p>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p>	<p>(1) 2023 年 5 月，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的领跑者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和运营，并可继续保留以租赁的用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p> <p>(2) 2022 年 12 月，芮城县能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为经合法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局公司按照“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建设和运营其光伏发电项目。</p> <p>(3) 2022 年 12 月，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该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农光互补”模式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将其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p>	否	<p>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使用耕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鹤庆汇能	<p>项目租赁农用地 613.64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p>	<p>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07%、0.08%，占比较小。</p>	<p>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p>	<p>(1) 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以农光互补的方式建设装机容量为 30MWp 的支架抬高式并网光伏电站。</p> <p>(2) 2022 年 12 月，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按照“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和运营，可继续保留租赁土地方式</p>	否	<p>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使用耕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b>固阳风源</b>	项目租赁农用地 760.74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用于铺设光伏阵列。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32%、0.39%，占比较小。	经主管部门补充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1) 2022 年 12 月，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和运营，其非永久性设施用地租赁使用农用地。 (2) 2022 年 12 月，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该项目依法使用农用地，该委同意其按照“复合光伏”模式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	否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符合光伏复合项目运营模式，可继续租赁用地，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因用地瑕疵已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电站项目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规性，发行人将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用地瑕疵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等 4 家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泰光华	项目位于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涉及基本农田）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13%、0.11%。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1月，新泰光华转让给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盱眙高传	项目用地曾经涉及基本农田，正在重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24%、0.23%。	2022年10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启用，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鉴于盱眙高传的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4月，盱眙高传转让给控股股东。	(1) 2022年12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2) 2023年4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吴起华光	(1) 项目前期。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	吴起华光正在完善农用地	2022年12月，吴起县	否	项目收入、毛利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租赁农用地 404.80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未被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02%、0.01%。	使用手续，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规性，2023 年 1 月，发行人将吴起华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	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可继续保留以租赁土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予行政处罚。		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崇仁华风	部分风电机组用地曾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崇仁华风的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采取租赁方式用地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0.18%、0.21%。	2022 年 10 月，该项目用地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	2023 年 4 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风机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予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需特别说明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哈巴河新特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但其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已建风电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及土地主管部门的意见，哈巴河新特可继续以现状使用相关土地；行特新能源曾经涉及清表事件，但该事件已经完结，且用地瑕疵已完成整改。该 2 家子公司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合规论证/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哈巴河 新特	项目建设履行了合法用地程序，在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缴纳土地出让金之后，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之前，因国家规划调整（2017年新疆地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4%、0.03%。	2022年8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明确“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哈巴河新特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已建风电项目，因此依规可继续运营。	(1) 2022年12月，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允许项目用地保持现有使用状态，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2023年4月，哈巴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不会因前述建设用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否	根据现行规定及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可继续运营，该等用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特 新能源	项目开发经理邢某（公司普通员工）在组织施工清表过程中，导致14户村民共计43.84亩农用地在未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的情况下被施工清表，邢某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5.5MW），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04%、-0.013%。	(1) 行特新能源及时停工整改，除已并网发电并履行土地手续的5.5MW项目外，其他上碑镇农用地上建设的其他光伏阵列全部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该等土地已复耕。 (2) 2023年2月，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邢某不起诉。	2023年2月，行唐县公安局上碑派出所出具《证明》，“经调查，行唐县行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此案，无证据显示，新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此案有关，本所因此案不会对前述公司/人员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否	行特新能源已完成整改，邢某案已有明确结论，且其财务指标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合规论证/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制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而进行立案侦查或移送起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一）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要点	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
<b>《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b>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为了保证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合规性，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受让发行人 4 家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上述风能、光伏电站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构成“同业”关系
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p>（1）主营业务方面。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控股股东受让该等资产原因系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合规性，并非公司战略或主营业务发生变化。</p> <p>（2）经营管理等方面。控股股东已将该等电站资产的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p> <p>（3）未来安排方面。控股股东已承诺对该等资产的后续安排，不谋求该等资产的长期控制权。</p> <p>（4）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方面。我国电力销售具有特殊性，根据我国电力制度相关规定，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不能自主调度电量供应与销售。因此，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独立运营风能、光伏电站，不具备业务替代性、竞争性。</p>	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述 4 个电站项目均处于运营期，2022 年度，该等电站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57% 和 0.55%，占比较小。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	已在招股说明书

法规要点	核查分析	核查结论
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披露

据此，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和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瑕疵用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风电、光伏项目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划拨土地、耕地的情形；发行人下属的鹤庆汇能、包头光羿、孟县华光、芮城晖源、固阳风源 5 家子公司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确认文件，经主管部门补充确认为光伏复合项目，相关用地瑕疵已经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将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用地瑕疵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等 4 家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哈巴河新特项目可继续以现状使用其土地，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行特新能源清表事件已经完结，用地瑕疵已经整改，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会被行政处罚的瑕疵用地情形。

## 《问询函》之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少量电站建设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2020年、2021年，销售费用中咨询费分别约为1亿元，同行业公司未见类似大额支出，部分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已注销等情形，如2021年第一大供应商宁源新能，发行人向其支付咨询费1,079.92万元，服务内容为项目开发信息的获取、资源信息评估、核准、电力接入批复获取等，该公司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0；（2）2019-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中项目前期费用分别为0.32亿元、1.56亿元、2.58亿元和1.59亿元，包含项目在开发周期项目立项完成审批之日起至获得项目的建设指标或者公司终止该项目内未获取指标情形下的前期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收入、毛利、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等，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咨询费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比重，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金额及是否与发行人及供应商业务匹配。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2）公司项目前期费用在各阶段的归集科目、结转方式，对应的主要项目开发周期、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平均开发周期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随意确定开发周期调节损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开发项目明细，结合立项时间、项目指标取得情况，判断项目前期费用中咨询费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项目开发过程、及开发周期。

2、获取发行人主要咨询费合同、支付凭据，检查咨询费合同的主要合同条

款，了解咨询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分析咨询费的发生是否以真实的业务为背景，是否与开发的项目相匹配；了解发行人电站开发项目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3、通过企查查查询供应商的成立日期、营业状态、参保人数以及经营范围，将咨询费的采购内容与供应商的业务进行匹配。

4、将项目前期费用的主要咨询费服务商与工程项目进行匹配，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查阅对主要咨询服务商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内容以及发行人支付资金的最终去向。

5、审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听证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咨询服务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

7、就本题所涉财务问题，向申报会计师了解其对项目前期费用的咨询费核查方法及其依据的合理性、可靠性。

8、查询主要咨询费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主要咨询费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信息，比对发行人主要咨询费供应商及其股东和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大额个人流水中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查阅公司制定的《廉洁行为标准》《新能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新能源公司授权管理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查询公司与主要咨询服务商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

10、获取发行人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能源公司承诺其在电站开发业务活动中不存在通过咨询费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11、访谈新能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分管电站开发业务的副总经理、各事业部总经理及分管电站开发业务的主管领导，了解员工遵循的廉洁行为标准、诚信合规手册以及高管及中层签署廉政目标责任书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开发相关人员因涉嫌行贿或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行贿或商业贿赂而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回复：

**一、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收入、毛利、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等，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咨询费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比重，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金额及是否与发行人及供应商业务匹配。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项目前期费用中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客户、收入、毛利，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占咨询费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比重

#### 1、项目前期费用中主要咨询费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公司项目前期费用中咨询费金额分别为622.49万元、6,784.95万元、6,750.26万元、2,833.21万元，其中：2020年和2021年前期费用中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年以前年度公司开发区域较广，拟开发的电站项目较多，相关费用发生较多，根据公司电站开发项目前期费用的核算原则在2020年、2021年进行费用化的金额较大所致。2020年以来，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加强了开发业务管理，聚焦开发区域，项目前期咨询费得以降低。

2019年至2022年，主要咨询服务商所涉及的金额分别为329.01万元、3,742.69万元、3,567.98万元和1,491.50万元，占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5%、55.16%、52.86%和52.67%，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山西顺道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6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如用地预审、环评、电力接入、项目核准等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和上报等	226.42	7.99%	30%左右
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项目按当地要求配备储能，公司计划了山东烟台和新特两个储能项目）	储能项目可行性研究、储能项目电力接入报告编制等	110.94	3.92%	1%以内
		衡水市景县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33.96	1.20%	
3	山东百萨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电网接入等项目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	141.51	4.99%	1%以内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景县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电力接入系统咨询服务、推荐具有当地项目经验的电力接入报告编制单位，协助编制项目电力接入报告等	125.00	4.41%	1%左右
5	安徽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社会稳定性评价分析，编制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	82.36	2.91%	1%左右
6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海新瑞一期风电项目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33.40	1.18%	1%左右
		连云港东海新瑞二期风电项目		33.40	1.18%	
7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咨询等	66.64	2.35%	约 3%
8	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	61.32	2.16%	约 1.5%
9	广东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外线设计及接入系统方案设计	59.43	2.10%	约 2.5%
10	新疆金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木垒大石头第九风场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场区地形测绘	17.94	0.63%	6%左右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木垒大石头第七风场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7.48	0.62%	
		木垒大石头第六风场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7.24	0.61%	
11	山西陆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6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勘测定界；土地预审及土地规划调整批复涉及的相关报告编制	45.28	1.60%	2.5%左右
12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一期 200MW 复合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祁东县青云 100MW 光伏项目、祁东县过水坪 100MW 光伏项目）	消纳报告编制	44.91	1.59%	1%以内
13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军屯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接入系统报告、电能质量报告编制及电力接入批复相关申报材料编制	42.45	1.50%	1%左右
14	贵州鹏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定县岩下 200MW 光伏电站	电力消纳及送出报告和接入系统报告编制	39.62	1.40%	3%以内
15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衡水市景县 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接入系统报告及电能质量报告编制	37.74	1.33%	2%以内
1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37.69	1.33%	2%左右
17	中地宝联（北京）国土资源勘查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编制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	37.55	1.33%	0.1%以内
18	元工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7.26	1.32%	2%以内
19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10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37.03	1.31%	2%以内
20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军屯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预审申请报告咨询	35.64	1.26%	4%左右
21	河南省新概念勘	漯河市源汇区	编制风机点位优化方案	17.55	0.62%	2.5%左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测规划有限公司	150MW 风电项目	并协助方案上报			右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100MW 风电项目		17.55	0.62%	
22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制环评报告、协助办理环评报批	34.19	1.21%	0.2%以内
合计				<b>1,491.50</b>	<b>52.67%</b>	-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一期 200MW 复合式光伏发电项目、贵州省贵定县岩下 200MW 光伏电站取得备案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或备案，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以上项目均未出售，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

## （2）2021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府谷庙沟门 50MW 风电项目	协助获取项目开发信息、资源信息评估；项目核准、电力接入等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上报等	1,079.92	16.00%	23%左右
2	湖南新阳电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机点位选址服务；协助完成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594.00	8.80%	5%以内
		江西省九江瑞昌市和平山 47.5MW 风电项目		475.00	7.04%	
3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固阳县风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KW 风光互补 500MW 光伏项目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电力接入报告和消纳分析、项目地形测绘、项目初步勘测和微观选址	349.06	5.17%	0.4%左右
4	山西元工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英言镇 460MW 光伏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5.00	0.96%	2%以内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	75.30	1.12%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县良马乡、马壁乡 200MW 平价光伏项目	术咨询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 200MW 光伏项目	编制项目电力接入方案报告	28.30	0.42%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历山镇 200MW 平价光伏项目		28.30	0.42%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100MW 光伏项目		28.30	0.42%	
5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土默特右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编制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188.68	2.80%	0.1%以内
6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淮阳县 2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投资开发信息的收集；协助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助公司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工程报建等。	178.22	2.64%	10%左右
7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设计及可靠性分析；编制风电布局优化及可靠性设计方案	140.00	2.07%	4%左右
8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淮阳县 2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组合式箱式变电站设计及可靠性分析	80.19	1.19%	2%以内
		江西瑞昌二期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6.50	0.84%	
9	江西腾达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遂川县轿子顶 50MW 风电项目	消纳评估报告编制	14.15	0.21%	2%以内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66MW 风电项目	接入系统设计、电能质量分析、消纳评估报告编制	51.89	0.77%	
		遂川县轿子顶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接入系统设计、电能质量分析	47.17	0.70%	
10	重庆恒申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福田镇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咨询、电力接入系统咨询、编制消纳分析报告、协助项目申报	44.00	0.65%	2%以内
		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 70MW 风电项目		44.00	0.65%	
<b>合计</b>				<b>3,567.98</b>	<b>52.86%</b>	<b>-</b>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

山 100MW 风电项目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备案或者其他批复文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江西省九江市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 2022 年已转让给广东昇晖能源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6,065.09 万元、毛利 3,522.37 万元。

(3) 2020 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右玉县李达窑乡 50MW 风电项目	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压覆矿、核准、环评、风场区域内测风数据、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预评价、林业勘察报告、文物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批复文件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电网接入系统设计和电能质量分析等	349.06	5.14%	注
		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35.85	3.48%	
2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 200MW 风电项目	编制项目林业勘察报告、风电环评报告等，协助完成项目所需的前期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	561.32	8.27%	小于 4%
3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编制和取得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组织专家协助项目选址，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环评报告进行评审，协助办理核准、建设用地预审、水保批复涉及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	471.70	6.95%	小于 5%
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光伏电站政策，依托正泰产业资源优势，对浙江光伏电站进行全面分析	352.18	5.19%	0.1%以内
5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交建卫东区 20 兆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资源情况评估分析；协助编制开发协议，并就协议内容参与指导与主管部门沟通；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320.39	4.72%	7%左右
6	河南浩进工程	河南省郑州新郑市	项目投资开发信息的收	319.24	4.71%	70%左右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管理有限公司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集；协助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助完成项目核准、电网接入所需资料的上报；项目土地预审、环评等前期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申报材料编制和上报等			
7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交建舞钢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河南交建卫东区 20 兆分散式风电项目	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风资源分析服务；项目风机点位选址服务；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相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262.14	3.87%	6%左右
8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交建舞钢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河南交建卫东区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资源情况评估分析；协助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涉及的申报材料组卷上报等	213.59	3.15%	8%左右
9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白石 150MW 风电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协助编制开发协议，并就协议内容参与和主管部门沟通，协助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和组卷上报等	194.17	2.86%	40%左右
1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甘泉下寺湾风电场工程项目、乌克兰 NBT 阿宗文 42.5MW 风电 EPC 项目、土耳其 17MW 项目	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155.70	2.30%	注
11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高州市石仔岭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咨询、项目环评咨询、水土保持方案咨询、项目用地勘测界定界咨询等	132.08	1.95%	50%以内
12	南昌绿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神岗 100MW 风电项目	接受宜黄县林业局和公司委托，开展自然保护区外业宏观调查、提出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编制自然保护区科学调查综合报告、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论证报告等	93.20	1.37%	12%左右
13	湖南振鑫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 19.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箱式变电站设计及可靠性分析	82.08	1.21%	1%以内
<b>合计</b>				<b>3,742.69</b>	<b>55.16%</b>	-

注：咨询服务商未提供相关咨询费占其收入的比例。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甘泉下寺湾风电场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或备案，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以上项目均未出售，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

#### （4）2019年主要咨询费对应的项目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涉及的电站项目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万元）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	占该服务商收入的比重
1	沈阳丰地国土科技服务中心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哈尔套镇 50MW 风电项目、彰武县平安 50MW 风电项目	项目地形图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编制和出具项目地形图	92.57	14.87%	5%左右
2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内蒙古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170MW 风电示范项目	对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正镶白旗集群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59.43	9.55%	0.1%以内
3	内蒙古国威土地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170MW 风电示范项目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完成项目地形测绘、组织项目用地预审报批材料等	54.04	8.68%	5%左右
4	郑辉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协助完成分户土地流转及征地服务，协助完成项目选址	48.44	7.78%	不适用
5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平安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	37.74	6.06%	5%左右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及报告编制	36.79	5.91%	0.1%以内
<b>合计</b>				<b>329.01</b>	<b>52.85%</b>	-

上述项目中，项目获取方式均为自主申报方式，除内蒙古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 170MW 风电示范项目外，其余项目在开发周期内未能取得核准或备案，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费用化处理，以上项目均未出售，不涉及项目出售的客户、收入及毛利。

公司向上述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属于公司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正常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服务属于供应商的经营业务范围内，与供应商的业务相匹配。

#### 2、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各类异常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网络查询公开资料显示（如天眼查、企查查），上述主要咨询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存在规模较小（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下）、未实缴资本、成立时间较短（在报告期内成立）、未显示参保人数或报告期内已注销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人）	主要经营范围
1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06-13	5,100	-	河北省石家庄市	3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2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13	60	60	河北省衡水市	5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许可项目：测绘服务。
3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6	5,000	30.70	北京市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
4	北京采谷有道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27	500	-	北京市	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4	100	-	江苏省南京市	1	电力技术、电力设备、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产品、电站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设备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等。
6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05-31	200	-	山东省临沂市	13	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
7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0	1,000	-	陕西省西安市	-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机械加工；光伏太阳能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数据处理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 (人)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地籍测绘、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电力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的安装、金属门窗的安装；体育场设施、输变电设备、电线电缆的安装、检修、维护和调试；输变电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电力技术咨询及综合排障；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系统内职工培训；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运行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8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1-09	50	-	河南省郑州市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9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9-02-12	100	-	浙江省宁波市	-	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8-08-09	100		上海市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等。
11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2018-09-19	100	100	上海市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2	河南香山盛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9	350	80.47	河南省平顶山市	-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设计、技术咨询等服务等。
13	河南浩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8	3,500	-	河南省郑州市	-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服务。
14	河南林博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2	500	-	河南省平顶山市	-	新能源项目规划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风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 (人)	主要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电项目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15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2011-04-13	498	498	河南省平顶山市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6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19	2,000	-	广东省珠海市	3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17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15	300	-	四川省成都市	-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如上表所示，公开信息显示部分供应商未实缴资本、无参保人员等情形。经对供应商的访谈了解或取得供应商确认，主要原因系基于其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股东暂未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员工人数与公开查询信息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及咨询费用的支付时间主要是在 2020 年以前，根据公司电站开发项目前期费用的核算原则在报告期各年进行费用化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计入项目前期费用的时间			费用支付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7.74	-	-	2022年
2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5.64	-	-	2022年
3	北京三叶瑞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61.32	2017年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	-	2021年
5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6.80	-	-	2020年
6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7.03	-	-	2022年
7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79.92	-	2018年
8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78.22	-	2021年支付 140 万元、2020年支付 40 万元
9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40.00	-	2019年
10	上海众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584.91	2018年
11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	-	471.70	2019年
12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	-	320.39	2018年
13	河南浩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19.24	2019年支付 50 万元、2021年支付 273 万元
14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	-	262.13	2018年
15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	-	213.59	2018年
16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	132.08	2019年
17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94.17	2017年
合计		302.21	1,398.14	3,059.53	-
占当期项目前期费用总额的比例		1.91%	5.42%	19.60%	-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对涉及上述供应商的费用化金额分别为3,059.53万元、1,398.14万元、302.2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项目前期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0%、5.42%、1.91%。上述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电站前期开发过程中的专业咨询服务，主要系轻资产企业，暂未实缴资本不会影响供应商的正常经营，并配备了与其业务规模相当的人力资源，能够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在电站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和待建阶段，公司对于电站前期开发支出先在“存货-开发成本”中归集，在开发过程中若出现超过开发周期未取得备案或核准、项目已不具备开发价值等终止情形，公司则将前期归集的开发成本进行费用化处理，结转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因此，项目前期费用支付与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向异常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基于供应商的业务范围、项目经验等原因选择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该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
1	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专业从事可行性研究、电能质量报告等编制工作，拥有光伏、风电技术专利十余项，专业技术团队过硬，为新能源行业的企业包括华能、大唐、三峡等企业提供新能源项目接入报告服务，例如三峡新能源故城县有限公司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报告、华能深州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报告、华能枣强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报告。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2	衡水百益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管理团队熟悉新能源土地报审相关政策，为新能源行业公司提供测绘、地勘、土地预审等服务。该供应商配备了风光资源评估、测绘、造价等多个专业方面的人员。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3	北京三叶瑞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管理团队为电力行业的专业人员，熟悉新能源行业政策，拥有丰富的光伏、风电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为新能源行业的企业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材料服务、组卷报批等服务。该供应商在河北省新能源项目开发方面业绩突出，2015年成功完成邢台市约200MW光伏发电项目报批。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4	北京禾谷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在河北地区有成熟业务市场，熟悉河北省新能源政策，拥有丰富的光伏、风电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为新能源行业的企业提供预可研、电力接入报告编制服务。先后完成了故城俊能50兆瓦光伏项目、丰宁大滩新隆60兆瓦风电场项目预可研编制服务。公司进入河北开发市场，为提高项目成功率，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5	南京瑞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拥有测绘、造价、风光资源评估等多个专业方向的人员，熟悉连云港当地项目开发，为公司连云港东海项目在前期选址、环

		评、稳评工作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故选定该供应商负责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
6	临沂邦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专业规划设计单位，曾编制《华能兰陵风电场二期 100MW 项目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报告》《华能平邑郑城风电场二期 100MW 项目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报告》《华能平邑白彦风电场二期 100MW 项目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及迁徙地影响报告》等报告编制，熟悉山东临沂当地政策要求，项目经验丰富，符合公司供应商选取要求，通过议价确定为供应商。
7	陕西宁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管理团队具备完整的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经验，熟悉陕西省以及府谷县新能源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的流程，熟悉陕西省及府谷县土地发展规划、用地政策，与地方国土、林业、环保、电网等部门合作关系较为紧密，能协助办理项目前期各项支持性文件，故公司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 该供应商此后也成功获取了府谷宁源碛塬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等项目，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
8	郑州茗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等业务。2012 年，淮阳县入选“全国首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区”，当地政府规划将淮阳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河南省东南部旅游中心、河南省重要的休闲度假旅游区，该供应商在淮阳积累了丰富的信息资源，了解当地发展规划、风光资源情况以及旅游生态景点红线区，有助于风电项目选址以避免文旅红线等限制，故通过协商谈判选择了该供应商在淮阳县 2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展合作。
9	宁波恒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风电行业、家电行业、智能装备行业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专业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具备风电产品机器零部件设计、风电产品模拟分析、风电场址整体模拟分析的能力。该供应商对海拔 700-900 米的山地风电项目的风机设备可靠性分析及风电场的选址布局经验比较丰富，熟悉横立山地区的地形地貌，有助于公司在当地开发项目，故在瑞昌横立山 100MW 风电项目开展合作。
10	上海众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该供应商新能源业务负责人为电力行业专业人员，熟悉新能源行业政策，拥有丰富的光伏、风电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多新能源开拓资源，在右玉县李达窑乡 50MW 风电项目、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选择与其合作。
11	上海数绿企业管理事务所	该供应商新能源业务负责人为电力行业专业人员，项目开发经验丰富，熟悉项目前期选址、发电量测算、概算编制、电网接入规划等工作，公司为了在山西市场的取得更多突破，在阳城县恒瑞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选择与其合作。
12	河南香山东盛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专业从事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风资源分析和选址工作、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工作，在当地先后参与多个项目的前期资料编制、前期初步设计、项目组织申报等工作。公司为开拓河南区域新能源项目，经推荐谈判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13	河南浩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在为客户提供从工程规划、项目设计、招投标服务、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监理、合同能源管理到新能源项目咨询等一系列环节经验丰富，在河南新郑、中牟、安徽亳州、阜阳等承接过多个风电项目的工程服务业务。通过其在新郑市区域内业务全面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拓展业务时的协同效应，故选择该供应商在新郑市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开展合作。
14	河南林博节能工程技术咨询	该供应商为专业从事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风资源分析和选址工作、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工作，公司为开拓平顶山市场，经推荐

	服务有限公司	谈判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15	平顶山市盛氏商贸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要从事信息咨询评估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等服务，在平顶山地区新能源行业方面有较多开发经验，在对接政府机构和电网方面经验较为丰富。我公司为拓展平顶山市场，经推荐谈判后确定为合作单位。
16	广东汇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拥有丰富的光伏项目开发经验和项目资源，在广东省高州市、江门市、鹤山市等地都有项目公司投资，推进开展新能源项目业务，公司为拓展广东地区市场，结合供应商项目资源、开发经验、当地企业等优势条件，选择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17	成都融汇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知名品牌（ABB, Megger, Omicron, EA 等）代理高压实验、变压器组件等电力设备，广西是其重要的销售市场之一，为多个项目供货，积累大量新能源电站相关的客户资源，并且对当地的风光资源、政策及动态较熟悉。公司为拓展广西地区市场，选择在桂林市兴安县白石 150MW 风电项目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已逐步减少对异常情况供应商的采购。

## （二）除项目前期费用中的咨询费以外的其他主要咨询费情况

除项目前期费用中的咨询费以外，公司“销售费用-咨询费”还核算咨询费，其服务内容主要系公司的逆变器、SVG 等产品发生的推广服务费、相关法律尽职调查及咨询服务费、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的财税咨询等服务费用、新能源行业政策及风光资源开发相关的咨询顾问费等，不属于公司电站开发的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中的咨询费与开发的具体电站项目直接相关，而“销售费用-咨询费”不归属于开发的具体电站项目或不属于电站前期开发业务的咨询费用。

2019 年至 2022 年，除“销售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咨询费”中列示的咨询费外，公司在“销售费用—咨询费”列报的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1,542.92 万元、2,838.77 万元、2,675.61 万元和 1,029.00 万元，其中：主要咨询服务商所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852.54 万元、1,538.15 万元、1,490.37 万元和 641.38 万元，占“销售费用—咨询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6%、54.18%、55.72% 和 62.33%，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1	西安霖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	159.71	15.52%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司	广服务		
2	武汉北香格商贸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90.46	8.79%
3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开发策略咨询	73.77	7.17%
4	Avega Netherlands B.V.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60.99	5.93%
5	武汉微科恒创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流程建设咨询	52.80	5.13%
6	安徽和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50.00	4.86%
7	太原理工大学	微网规划设计与储能技术咨询	47.17	4.58%
8	沈阳宜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42.50	4.13%
9	抚州市东乡区德合电力市场合作服务开发中心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32.76	3.18%
10	西安百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31.22	3.03%
合计			641.38	62.33%

## 2、2021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1	南阳富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站建设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编制咨询	380.00	14.20%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179.14	6.70%
3	Avega Netherlands B.V.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115.82	4.33%
4	沈阳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88.10	3.29%
5	武汉微科恒创企业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营销流程建设咨询费	79.20	2.96%
6	内蒙古慧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地区地形勘察及地形图测绘	69.81	2.61%
7	成都欣益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55.45	2.07%
8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顾问	54.25	2.03%
9	西安博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45.02	1.68%
10	抚州市东乡区德合电力市场合作服务开发中心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41.94	1.57%
11	沈阳航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	39.60	1.48%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售 费用-咨询费” 的比例
	司	广服务		
12	北京宏星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37.74	1.41%
13	AARK&Co LLP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税务代理、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等综合咨询服务	36.05	1.35%
14	广西鑫环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34.65	1.30%
15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地区接入系统设计	33.96	1.27%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等综合咨询服务	30.50	1.14%
17	青海金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29.81	1.11%
18	太原理工大学	微网规划设计与储能技术咨询	28.30	1.06%
19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诉讼业务律师服务	28.30	1.06%
20	论衡智库（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包头地区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27.72	1.04%
21	北京瑞智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27.55	1.03%
22	武汉北香格商贸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等产品推广服务	27.46	1.03%
合计			1,490.37	55.72%

### 3、2020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 金额（万 元）	占当期“销 售费用-咨 询费”的 比例
1	外籍顾问	咨询顾问服务	287.47	10.13%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160.12	5.64%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147.69	5.20%
4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质量检测咨询	121.10	4.27%
5	上海市锦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	90.86	3.20%
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埃塞俄比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	75.47	2.66%
7	Internationale Business Group NorthAfrica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68.35	2.41%
8	Avega Netherlands B.V.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64.10	2.26%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9	ENARA CAPITAL LIMITED	境外 EPC 项目咨询服务	60.83	2.14%
1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	56.60	1.99%
11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顾问	54.25	1.91%
12	AARK & Co LLP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52.30	1.84%
13	山东欣民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33.40	1.18%
14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诉讼业务律师服务	31.49	1.11%
15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诉讼业务律师服务	30.73	1.08%
1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30.66	1.08%
17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服务	28.30	1.00%
18	DRT YEMINLI MALI MUSAVIRLIK VE BAGIMSIZ DENETIM A.S.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28.02	0.99%
19	北京瑞智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广服务	26.13	0.92%
20	Hassouna & Abou Ali Law Firm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20.22	0.71%
21	太原理工大学	微网规划设计与储能技术咨询	18.87	0.66%
22	RINA Consulting Limited	逆变器产品出口可融资性评级咨询	18.87	0.66%
23	Zedra (Hong Kong) Limited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18.20	0.64%
24	PRYOR CONSULTING SERVICES CHILE S.A.	财税、商务等综合咨询服务	14.12	0.50%
合计			1,538.15	54.18%

#### 4、2019 年“销售费用—咨询费”的主要咨询费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1	外籍顾问	咨询顾问服务	142.19	9.22%
2	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财税咨询顾问费	96.08	6.23%
3	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咨询	93.35	6.05%

序号	咨询服务商	采购的主要服务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比例
4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广服务	88.63	5.74%
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费	84.91	5.50%
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海上风电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咨询顾问	56.60	3.67%
7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	47.17	3.06%
8	贵州海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广服务	35.00	2.27%
9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税咨询	32.23	2.09%
10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服务	24.74	1.60%
1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服务	24.60	1.59%
12	POWER SYSTEMS CONSULTANTS ASIA PTE LTD	逆变器产品出口模型认证	24.43	1.58%
13	抚州市东乡区德合电力市场合作服务开发中心	逆变器、SVG 等产品推广服务	21.40	1.39%
14	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能资源评估软件使用费	21.23	1.38%
15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湖北地区风能资源评估咨询费	20.75	1.35%
16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尽职调查、法律咨询等服务	19.81	1.28%
17	内蒙古博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策略咨询	19.42	1.26%
合计			852.54	55.26%

由以上列表可知，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上述咨询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新能源行业相关的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勘测设计单位等，公司与上述咨询服务商之间交易金额总体较小，系销售业务活动中的正常费用支出，与实际经营业务匹配。

### （三）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资金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 1、业务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 （1）业务获取方式

对于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公司通过项目自主申报和项目招投标两

种方式进行项目获取。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申报获取项目建设指标。

#### A. 项目自主申报

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前，公司与地方政府、招商局或与其他公司合作，促成公司与地方政府就新能源项目开发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项目开发政企合作协议。地方政府许可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后，公司进一步落实当地风光资源情况、电网接入空间及规模、可利用土地规模等并进行现场踏勘，排除生态红线、林地、压覆矿等用地红线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等文件，向地方规划、国土、林业、发展和改革、安监、消防、环境、电网接入等主管部门提交请示文件，相关部门按国家政策要求对项目选址、建设用地、环评、接入等进行批复（即获取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公司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或参与政府投标争取项目指标获取时，一般情况下项目申报需由县、市、省三级审核确认，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评选标准进行优选确定，最终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下发项目指标。

#### B. 项目招投标

项目招投标主要为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如光伏领跑者基地建设，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项目。

##### （2）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公司在风能、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原则开展业务，重视公司信誉和客户口碑，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 A. 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风能、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依法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备案等手续后取得项目所在地风能、光伏电站建设资源，自主完成电站的开发、建设及并网发电。公司根据电站交易计划，与意向方协商谈判并签署合作协议。待电站建成并网后，配合受让方完成验收、交割工作。公司自主开发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三峡集团、国家电投、中核集团等大型电站建设、投资、运

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上述客户具备健全、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供应商审查程序，对业务经营合规性要求较高。

**B. 公司为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完善的内控措施**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新能源公司资源开发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新能源公司项目开发标准化工作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风能、光伏目前期开发工作及业务获取进行管理和控制。

为建立思想道德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公司制定了《廉洁行为标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行规范。在内部稽查方面，公司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监察结果落实制度》等相关制度，从财务报销、内控执行、审计监察等方面对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

**C.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公司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的实施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行贿或商业贿赂而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项目开发及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支付大额咨询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系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但因各公司核算方法和口

径的不统一，其列报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项目前期费用披露情况	咨询费披露情况
1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控制系统；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根据正泰电器年度报告显示，正泰电器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正泰电器年度报告显示，正泰电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14,427.82万元、16,228.04万元和18,684.91万元、23,763.38万元。
2	三峡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	根据三峡能源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显示，三峡能源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其尚未费用化的项目前期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其项目前期费用余额分别为1,023.72万元、2,844.71万元和1,504.19万元、3,155.76万元。	根据三峡能源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显示，三峡能源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1,236.72万元、2,435.20万元和3,522.19万元、5,438.59万元。
3	节能风电	风力发电	根据节能风电年度报告显示，节能风电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其尚未费用化的项目前期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其项目前期费用余额分别为6,526.37万元、6,483.24万元和5,518.99万元、5,553.46万元。	节能风电2019-2022年度报告未列报咨询费。
4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系统产品；电站业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发电业务及运维。	根据天合光能年度报告显示，天合光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天合光能年度报告显示，天合光能在研发费用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258.53万元、256.99万元和704.79万元、916.91万元。
5	协鑫集成	组件；系统集成包；电池片；保理；太阳能发电。	根据协鑫集成年度报告显示，协鑫集成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协鑫集成年度报告显示，协鑫集成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2,988.05万元、10,209.35万元和2,173.63万元、1,960.53万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项目前期费用披露情况	咨询费披露情况
				元。
6	太阳能	太阳能电力销售；太阳能产品销售。	根据太阳能年度报告显示，太阳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太阳能年度报告显示，太阳能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1,139.47万元、831.66万元和647.57万元、995.54万元。
7	天顺风能	风塔及相关产品；叶片；风力发电。	根据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显示，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显示，天顺风能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或中介服务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1,108.55万元、2,001.36万元和1,574.48万元、1,145.89万元。
8	吉电股份	火电产品；风电产品；光伏产品；热力产品；运维及其他。	根据吉电股份年度报告显示，吉电股份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吉电股份年度报告显示，吉电股份在管理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77.69万元、365.32万元和1,191.36万元，2022年年报在管理费用中未单独披露咨询费。
9	阳光电源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电站投资开发；储能系统；风电变流器；光伏电站发电。	根据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显示，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显示，阳光电源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12,020.18万元、15,790.73万元和31,887.20万元、31,728.45万元。
10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光伏电站EPC业务	晶科科技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列报项目前期费用。	根据晶科科技年度报告显示，晶科科技在销售费用中披露其发生的咨询费或中介服务费，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其咨询费发生额分别为0万元、188.56万元、225.38万元和27.63万元。

由上表可知，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系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同行业公司中正泰电器、阳光电源也存在支付较大金额咨询费的情况，公司发生的项目前期费用及咨询费符合行业惯例。

3、支付的大额咨询费资金去向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

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根据主要咨询费供应商提供的确认函或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主要咨询费供应商将收取的咨询费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人员职工薪酬支付、差旅费支出、资产购买等，不涉及用于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通过查询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听证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主要咨询服务商、公司及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以及因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廉洁行为标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进行规范。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制定了《新能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其中规定了新能源公司在商务活动中恪守商业道德，依法参与市场竞争，将诚信合规理念置于经济利益之上，禁止贿赂和腐败、垄断、洗钱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不容忍任何违反《诚信合规手册》的行为，任何违反《诚信合规手册》规定的员工，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若涉嫌违法犯罪，将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新能源公司员工已签署合规承诺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和业务监管要求，遵守公司规则制度和《诚信合规手册》等规定。新能源公司中高层每年均签订廉政目标责任书，就廉政目标责任要求、内容、期限、廉政承诺、责任处罚等内容进行约定。

公司在电站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签订业务合同（包括咨询费供应商）的，需进行严格的合同评审。合同相对方涉及咨询服务商的，需对与咨询服务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支付金额等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并根据《新能源公司

授权管理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公司与咨询服务商签订的合同由事业部经办人发起、事业部职能部室（开发管理部、预算管理部、法务部）审核、新能源公司层面职能部室（发展策划部、法律部、财务部）审核、事业部经营及开发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核、新能源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审批。从制度、流程上建立了防止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相关措施。

公司在与咨询费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廉政条款或单独签署合规廉政合同或合规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电站建设业务获取方式合规，不存在通过咨询费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据此，公司支付的咨询费资金去向合规，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规，发行人支付大额咨询费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关于本公司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4）发行数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可授权承销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不超过 A 股股票发行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 的 A 股股份。若公司在 A 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 A 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关联人士发行任何股份须待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所有适用规定（如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要求）后，方可作实，且须受之规限。

#### （6）战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 A 股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7）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8）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采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9）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由承销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A 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 A 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建议发行 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原则和决

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市场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企管部、保卫部、法律事务部、党政部、招标部、战略规划部、武清研究院、研发中心、智能制造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26,704.31 万元。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重大事项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3,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 51,735.83 万元、486,060.21 万元及 1,326,704.3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484.72 万元、431,025.80 万元及 1,273,223.21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明曦

杨君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	4
问题 2 关于用地瑕疵及违规占地 .....	14
问题 3 关于行政处罚 .....	38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438 号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特能源”）委托，本所担任新特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新规要求和规定，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1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8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答复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490 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声明等事项仍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问题 1 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分别导致其国有股东峨嵋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但该等变更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第二次增资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增资上一年末（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867 元；2011 年 12 月，峨嵋半导体将 4,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特变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2）作为峨嵋半导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对三次增资无异议，确认峨嵋半导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东方电气集团是否为有权确认机关，回函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解释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上述 3 次增资和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程序合法性、价格公允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对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特变电工多晶硅有限公司可研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批复》《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峨嵋半导体时任所长的《访谈记录》等，以了解峨嵋半导体入股、未同步增资、退出发行人情况及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相关情况。

2、查阅了峨嵋半导体三次放弃增资时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砧评报字[2011]第 060 号），并比对了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到港股上市以来作价依据，以了解峨嵋半导体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了《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以了解峨嵋半导体退出时履行的程序。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并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检索相关问答选登。

6、查询了公开披露的涉及国有参股公司增资等经济行为未评估备案的类似案例（华勤技术、雷电微力、迪尔化工）。

### **回复：**

**一、 结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东方电气集团是否为有权确认机关，回函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解释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结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东方电气集团是否为有权确认机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2003年10月2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中包含东方电气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9日废止）相关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东方电气集团自90年代起即可依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3]39号批复的授权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包括紧密层等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

产（国有资本）；鉴于峨嵋半导体系上世纪六十年代三线建设内迁至四川省乐山市（当时为乐山地区）的半导体材料研究单位，于 2006 年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于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参股特变硅业，因此，特变硅业 2008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增资若涉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则应由中央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即东方电气集团负责；鉴于特变硅业 2011 年股权转让时峨嵋半导体仅持有特变硅业 1.82% 股权且不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因此，所出资企业即东方电气集团有权决定峨嵋半导体所持特变硅业股权退出事宜；同时，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确认东方电气集团为峨嵋半导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权利机构。

综上所述，东方电气集团系峨嵋半导体国资管理事项有权确认机关。

## （二）回函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解释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确认：“一、特变硅业 2008、2009 及 2011 年增资（以下简称“三次增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集团对特变硅业三次增资无异议。二、2011 年 12 月峨半所将持有的特变硅业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及挂牌交易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东方电气集团的回函中针对性地确认了 2011 年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如本题回复“二、上述 3 次增资和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程序合法性、价格公允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中所述，相关国资管理法律法规中未明确要求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网站问答，国有参股公司增资所涉及国

有资产评估备案事宜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明确增资事宜、增资价格且未明确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东方电气集团的回函针对性地确认三次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对三次增资无异议。结合三次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峨嵋半导体主动放弃三次增资且东方电气集团已确认对三次增资无异议，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东方电气集团的回函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解释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二、 上述 3 次增资和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程序合法性、价格公允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 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及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峨嵋半导体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上一年末每股 净资产(元)	是否履行资产评 估及备案程序
2008年2月 成立	峨嵋半导体持股 10%	-	-	-
2008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 5.71%	1.00	-	否
2009年2月 第二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 4.26%	1.00	1.0867（注）	否
2011年8月 第三次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股 1.82%	1.00	0.9982	否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峨嵋半导体持股 0	-	-	是

注：公司收到政府支持公司项目建设专项款项并计入资本公积，扣除前述资本公积后，本次增资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9973 元。

### （一）2011 年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

#### 1、本次股权转让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11 年 12 月，峨嵋半导体将所持全部公司股权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8日，东方电气集团出具《关于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所持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原则同意处置峨嵋半导体持有的公司4,000万元股权，处置收益用于峨嵋半导体偿还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有关债务。

2011年10月11日，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砧评报字[2011]第060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4,000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3,968.05万元。

2011年11月7日，东方电气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国001），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峨嵋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元股权，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同意委托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产权挂牌转让事宜。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2日，峨嵋半导体将其持有的特变硅业4,000万元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截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结束，特变集团作为摘牌方，拟受让峨嵋半导体持有的公司4,000万元股权。

2011年12月20日，特变集团与峨嵋半导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峨嵋半导体将4,00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特变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4,000万元。

2011年12月，特变集团足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2011年12月23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 2、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和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砧评报字[2011]第060号），公司4,000万元股权账面账面净资产值为3,947.06万元，评估价值为3,968.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4000万元）高于评估值（3,968.05万元），亦高于净资产值（3,947.06万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 3、东方电气集团已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东方电气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确认：“2011 年 12 月峨半所持有的特变硅业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及挂牌交易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二）2008 年增资、2009 年增资和 2011 年增资

峨嵋半导体持有特变硅业股权期间，峨嵋半导体未参与特变硅业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的三次增资。在该三次增资过程中，峨嵋半导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此办法中未明确规定“子企业”中是否包括国有参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此法中未明确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网站（<http://www.sasac.gov.cn/>）2020 年 11 月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资委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

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2022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于官网发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选登，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据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增资等经济行为未强制要求该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明确该国有股东应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因此，特变硅业2008年、2009年和2011年的三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与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实质冲突，具体分析如下：

#### 1、峨嵋半导体主动放弃该三次增资，亦未提出评估或备案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企业有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特变硅业无义务主动委托机构进行评估。

根据中介机构对峨嵋半导体时任所长和发行人的访谈，峨嵋半导体主动放弃该三次增资，亦未提出评估或备案要求：

（1）特变硅业2008年底和2009年初两次增资：背景为2008年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导致银行贷款不能到位、特变硅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情况下，对项目资本结构进行调整；彼时峨嵋半导体资金紧张，追加投资其他参股企业不符合东方电气集团整体经营战略，且峨嵋半导体已有出资已达东方电气集团初始批复额度，因此峨嵋半导体放弃该等增资，亦未提出资产评估及备案要求。

（2）特变硅业2011年8月增资前，东方电气集团已于2011年7月以东司规划[2011]57号文原则同意峨嵋半导体处置所持特变硅业股权以偿还债务，并

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因此峨嵋半导体主动放弃本次增资，直接履行其处置股权的评估备案、国资审批及进场交易等手续，并于同年年底退出。

2、三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峨嵋半导体已明确发表股东意见，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并放弃优先认购相应增资的权利，未提出评估和备案要求

峨嵋半导体三次放弃增资时，均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及放弃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具体如下：

（1）2008年11月，峨嵋半导体签署《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特变电工以货币3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单位注册资本1元；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

（2）2008年12月，峨嵋半导体签署《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贸信托以不超过货币24,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单位注册资本1元；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

（3）2011年7月，峨嵋半导体签署《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特变电工以货币10亿元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单位注册资本1元；峨嵋半导体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

### 3、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被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8年2月，公司设立后即开始投资建设1,500吨/年多晶硅项目。由于多晶硅生产线建设和产能爬坡周期较长，公司2008年至2010年期间未实现盈利。2011年，公司首次实现盈利，但2011年下半年欧美国家针对我国光伏组件等展开“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行业进入多年低谷期，2012年公司业绩继续亏损。

由于建设多晶硅生产线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银行信贷收紧，为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分别于2008年、2009年和2011年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被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如下：

2008年11月，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方为特变电工。考虑到公司于

2008年2月设立，设立时股东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设立当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因此，特变电工本次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2009年2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上一年末（2008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0867元，略高于1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支持公司项目建设的专项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所致。扣除前述资本公积后，本次增资上一年末（2008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9973元。此外，考虑到2008年、2009年1-2月公司均无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为负，因此，增资方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2011年8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增资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9982元。虽然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参考2011年12月峨嵋半导体转让公司股权时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可见，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每股评估值为0.9920元。考虑到本次增资时间临近2011年股权转让时间且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参考评估值及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

#### 4、东方电气集团已书面确认无异议

东方电气集团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回函》，确认：“一、特变硅业2008、2009及2011年增资（以下简称“三次增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集团对特变硅业三次增资无异议。”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的书面确认，核查特变硅业该三次增资内部决策文件，并以关键字进行网络检索，特变硅业相关股东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峨嵋半导体已出席相关增资决策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同意增资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该等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峨嵋半导体或东方电气集团均未主张该等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其对该三次增资不存在异议，就该三次增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上述三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峨嵋半导体已明确发表股东意见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并放弃优先认购相应增资的权利，相关方增资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峨嵋半导体的有权主管机关东方电气集团对该三次增资不存在异议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三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电气集团系峨嵋半导体国资管理事项半导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关有权确认机关。东方电气集团的回函内容具有针对性，可解释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峨嵋半导体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三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峨嵋半导体已明确发表股东意见同意相关增资事项并放弃优先认购相应增资的权利，相关方增资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峨嵋半导体的有权主管机关东方电气集团对该三次增资不存在异议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三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问题 2 关于用地瑕疵及违规占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新泰光华运营的“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位于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该光伏项目租赁土地 3,272.38 亩，涉及使用基本农田；2022 年 12 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2）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存在用地瑕疵的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等 4 家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特变电工；（3）发行人投资建设的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占用一般农用地曾引发相关舆情，项目开发经理邢某在组织施工清表过程中，导致 14 户村民共计 43.84 亩农用地在未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的情况下被施工清表，邢某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检察院对涉案人员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该案现已审结。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让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的原因，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2）发行人减少土地瑕疵的相关措施和安排，2023 年以来是否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3）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说明新泰光华租赁使用 3,272.38 亩基本农田是否合法合规，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否为有权证明机关，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4）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案件是否彻底终结，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网络检索“光伏+采煤沉陷区”模式、新泰基地及其他基地投资商等信息，查阅《关于申报光伏领跑者技术基地的承诺》《关于在农业设施中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意见》《关于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的意见》《关于印发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的通知》等文件，以核查新泰光华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盱眙高传股权出售评估报告、公司参与竞拍的决策文件、相关的诉讼文件、和解协议、法院裁定书等，了解公司与盱眙高传之间债权债务纠纷情况；查阅了盱眙高传《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项目涉及盱眙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审查意见》《关于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核准的批复》等文件，获取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走访了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核查盱眙高传用地情况。

3、查阅吴起华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关于吴起 10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等文件；与保荐机构沟通了其现场查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使用的生态保护红线土地规划图（该图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矢量数据成果》），确认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的风能发电项目已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情况；获取了吴起县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

4、查阅《关于核准特变电工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批复》《关于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关于崇仁县华风发电有限公司崇仁相山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等文件，获取了崇仁县自然资源局等出具的证明，以了解崇仁华风用地情况。

5、查阅发行人《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相关电站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核查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

6、查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

7、查阅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 4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特变电工对上述事项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8、新泰光华“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暖冬大棚及光伏板

架设情况的现场照片。

9、查阅乌鲁木齐明瑞广晟发电有限公司（新泰光华母公司）、盱眙高传、吴起华光及崇仁华风股权转让给特变电工的上市公司公告。

10、查阅公司制定的《风险排查表》《资源开发业务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开发管理体系管理程序》《工程项目开工评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开工评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 21 条合规禁令》《工程建设合规管理手册》《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制度》等文件。

11、查阅武穴市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一期 60MW 渔光互补项目前期批复文件、用地批复文件、土地租赁文件及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12、查阅行特新能源投资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所获取的前期批复文件；取得并查阅行特新能源与行唐县上碑镇五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意向协议》，村民大会/代表会议决议，以及村委会与村民签署的《土地流转委托书》；取得并查阅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唐县公安局上碑派出所、行唐县上碑镇人民政府、行唐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行特新能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中介机构对行特新能源项目开发经理邢某进行访谈的访谈成果资料；取得并查阅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联合调查组发布的《关于行唐县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清表问题调查处置情况的通报》；取得并查阅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和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回复：****一、发行人转让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的原因为，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泰光华、吴起华光、盱眙高传、崇仁华风运营的电站项目存在用地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整改完毕。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规性，发行人将其转让给控股股东，由控股股东继续推动相关瑕疵整改，待整改完毕并符合置入条件后，重新置入发行人体内或向无关第三方转让。该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基本情况及用地瑕疵	项目阶段/收入毛利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用地瑕疵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b>新泰光华</b>	项目位于国家能源局审批的“领跑者”基地，该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涉及基本农田）。 项目光伏阵列租赁使用的上述基地土地涉及使用基本农田。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13%、0.11%。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1月，新泰光华转让给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盱眙高传</b>	项目用地曾经涉及基本农田，正在重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手续。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24%、0.23%。	2022年10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启用，盱眙高传项目用地已不涉及基本农田。 鉴于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正	(1) 2022年12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4月，盱眙高转让转让给控股股东。	吴起华光正在完善农用地使用手续。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1月，发行人将吴起华光转让给控股股东。	(2) 2023年4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年12月，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可继续保留以租赁土地方式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予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吴起华光	项目租赁农用地404.80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未被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2年其收入、毛利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0.02%、0.01%。	2022年10月，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启用，该项目用地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 鉴于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产的合规性，2023年4月，发行人将崇仁华风转让给控股股东。	2023年4月，崇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风机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予行政处罚。	否	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已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 1

## （一）发行人转让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运营期电站，提升发行人持有电站的资产合规程度，发行人将该等电站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新泰光华“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

新泰光华“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为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其位于“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泰基地”）内。新泰基地总装机容量 500MW，为国家能源局批准建设的“领跑者”基地，2016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新泰基地优选工作，优选多家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投资企业，公司经优选成为基地投资商之一。新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基本农田），因此，目前新泰光华项目光伏阵列区租赁的土地部分涉及使用基本农田。

有权主管部门已书面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公司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不会因此对项目公司予以行政处罚。鉴于本项目未能完全符合发行人所持有运营期新能源电站的资产合规要求，且无法在短期内进行完善，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为优化其资产质量，将本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受让上述电站资产后，将该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并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做出了承诺，不谋求资产的长期控制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盱眙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盱眙高传持有“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在公司承包盱眙高传 EPC 项目过程中，公司与盱眙高传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为保障公司自身权益，2022 年 1 月，公司参与了盱眙高传的股权竞拍，通过司法竞拍的方式取得了盱眙高传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盱眙高传成为发行人子公

司，“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 80MW 风力发电项目”成为发行人资产。该项目约 11.10 亩用地曾涉及使用基本农田，该等用地瑕疵形成于发行人收购前。2022 年 10 月，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盱眙高传上述用地已不再涉及基本农田。前述 11.10 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有权主管部门已书面证明在办理期间可继续使用等土地，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且后续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本项目未能完全符合发行人所持有运营期新能源电站的资产合规要求，且无法在短期内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为优化其资产质量，将本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受让上述电站资产后，将该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并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做出了承诺，不谋求资产的长期控制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吴起华光“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吴起华光“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 10MW 光伏电站项目”未被认定为光伏复合项目，其光伏阵列区租赁使用 404.8 亩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存在一定瑕疵。

上述情形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持续推进完善用地手续，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已书面证明本项目可继续保留以租赁土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予行政处罚。鉴于本项目未能完全符合发行人所持有运营期新能源电站的资产合规要求，且无法在短期内予以完善，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为优化其资产质量，将本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受让上述电站资产后，将该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并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做出了承诺，不谋求资产的长期控制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崇仁华风“特变电工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崇仁华风“特变电工崇仁县相山镇一期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租赁土地 434.09 亩，主要用途为风电机组等用地，其中少部分风机机组用地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2022 年 10 月，根据全国统一安排，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该项目风机机组用地已被调整出生态保护红线。风电机组主要采用“点征”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因此，崇仁华风实际使用租赁土地面积（即后续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约为 10.29 亩。因曾经涉及使用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崇仁华风该等约 10.29 亩风机机组用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采取“先租后让”的过渡性方式使用相关土地。

项目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风机基础用地之建设用地手续，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已书面证明项目公司风机基础用地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可继续以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不予行政处罚。鉴于本项目未能完全符合发行人所持有运营期新能源电站的资产合规要求，且无法在短期内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考虑到本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发行人为优化其资产质量，将本项目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受让上述电站资产后，将该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给发行人，并对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做出了承诺，不谋求资产的长期控制权，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转让报告期内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的行为，系为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提升资产合规性，不构成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会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该等项目公司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 项，均已根据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纠正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生产经营；并均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书面证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之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项目公司可继续以现状使用土地，相应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本题答复一之“表 1”及“（一）发行人转让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均处于运营期，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指标的比例极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因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而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亦非因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之风险而将其转让；报告期内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因该等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而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转让报告期内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的行为，系为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提升资产合规性，不存在构成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发行人减少土地瑕疵的相关措施和安排，2023 年以来是否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

### **（一）减少土地瑕疵的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瑕疵用地情况具有一定行业普遍性。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等因素，新能源建设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监管及支持相关规定陆续颁布，行业监管法规和行业政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新能源建设行业进入更加精细化管理的良性发展阶段。在逐渐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过程中，新能源建设企业普遍在建设风能、光伏电站过程中发生用地手续瑕疵。鉴于以上，发行人为提升已建成及新建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用地等事项的合规性，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1、合理控制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数量。针对公司风电、光伏项目数量较多的特点，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了逐一梳理、分类管理，合理管控项目公司数量，并于 2022 年建立了法人公司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平台。

2、完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信息与考核机制等内控机制。发行人从各个环节整合公司信息管理流程，落实责任和考核机制，建立信息预警提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在各子公司中有效执行，从而防范和减少瑕疵用地等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不断优化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并针对项目高发风险点建立了全环节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明确的考核及奖惩制度，通过考核制度，将项目规范用地责任落实到个人。

公司针对风能、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容易出现违规行为的高发风险点，结合相关监管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并完善包括立项合规风险排查、开工评审合规审查、工程建设合规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等全业务流程的合规手续闭环管理的内控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阶段	内控制度	具体措施
项目开发阶段	《风险排查表》	通过调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生态控制线规划图等七张图来核查项目拟建区域土地性质、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并获取当地政府部门核查文件，排除土地、生态红线等合规风险
项目建设合规审查阶段	《资源开发业务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开发管理体系管理程序》《工程项目开工评审管理制度》	要求项目公司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批复、国土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环评批复、使用林/草地许可批复等合规手续，重点核查征地、租地等项目用地程序，全面防范项目风险。
项目开工建设阶段	《工程项目开工评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 21 条合规禁令》《工程建设合规管理手册》	围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清单，识别并制定项目开工的红线条件，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
项目竣工阶段	《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制度》	确保及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按照合规性要求进行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实现工程项目合规闭环。

3、研究解决历史遗留土地瑕疵问题，杜绝新增用地违法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生产经营合规化建设，针对公司风能、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出现瑕疵用地的原因进行分析和研究。公司制定了《纠正及预防措施管理制度》等，根据制度，公司一一深入发掘问题根源及产生原因，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公司

针对已建成项目的不同用地瑕疵，具体分析其形成原因，制定了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瑕疵用地情况再次发生。

随着行业发展及政策法规完善，公司不断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深入学习和理解行业监管法规和行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相关违规行为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以来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上述相关内控措施等方法能够防范和减少此类瑕疵用地情况的发生。

综上，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相关违规发生整体呈下降趋势，相关内控措施能够防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

## （二）2023 年以来是否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详情如下：

### 1、已建成风能、光伏项目不存在新发生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 24 个已建成且运营中的光伏项目<sup>1</sup>、风力发电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新增瑕疵用地
1	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干龙潭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否
2	行特新能源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已建成 5.5MW）	否
3	包头市光羿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采煤沉陷区光伏示范基地 100MW 项目	否
4	孟县华光	山西阳泉市孟县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否
5	芮城晖源	山西芮城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西尧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6	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鹤庆县 30MW 光伏项目	否
7	固阳县风源发电有	内蒙古固阳县兴顺西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	否

<sup>1</sup> 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仅使用建筑物屋顶，不涉及土地的占用，因此不包含在此处统计范围内。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新增瑕疵用地
8	限责任公司	特变电工固阳兴顺西 20MW 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否
9	奈曼旗汇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汇特奈曼旗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0	图木舒克东润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东润环能三师伽师总场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否
11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敦煌市 2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否
12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风盛发电有限公司 275MW 风电项目	否
13		特高压外送 20 万千瓦风电场建设项目	否
14	哈密风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否
15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否
16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否
17	木垒县嘉裕风晟发电有限公司	昌吉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否
18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9	布尔津县晶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	否
20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100MW 项目	否
21	菏泽市牡丹区浩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浩风新能源牡丹区王浩屯 50MW 风电项目	否
22	哈密市振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州区骆驼圈子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23	哈巴河新特	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否
24	鹿邑县风易发电有限公司	鹿邑县穆店 20MW 分散式项目	否

上述项目已经竣工且并网发电，不存在新增用地及改扩建，其使用土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之问题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运营期新能源电站项目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及违规占地。

## 2、在建风能、光伏项目不存在新发生用地瑕疵及违规占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12 家并表境内子公司正在建设光伏项目和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及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新增瑕疵用地
1	闻喜县新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闻喜县礼元镇 100MW 光伏项目	否
2	敦煌市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敦煌市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	武威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 150MW 光伏项目	否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 100MW 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否
5	莎车县新尚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莎车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否
6	西丰县荣晟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 102MW 风电项目	否
7	哈密十三间房新特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风电一期（49.5MW）工程	否
8	包头市光炽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	否
9	若羌县卓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县米兰风区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否
10	乌鲁木齐县君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	否
11	丰宁满族自治县新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新隆鱼儿山 60MW 风电场项目	否
12	武穴市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一期 60MW 渔光互补项目	否

上表中 1 至 11 项电站项目的用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之问题 5”。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未发生新增占用土地情况，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及违规占地。

上表中第 12 项，武穴市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丰汇”）持有的“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一期 60MW 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武穴丰汇 60MW 项目”）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开工建设的复合型光伏项目。

根据《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sup>2</sup>，允许扶贫项

<sup>2</sup> 该意见的有效期为自公布之日起五年，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失效，武穴丰汇 60MW 项目于该意见有效期

目、光伏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基本农田除外）布设光伏方阵。武穴丰汇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182-04-01-659826），在武穴市石佛寺镇建设 60MW 渔光互补项目。因此，该光伏复合项目可以依法使用一般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具体用地情况如下：永久性用地部分，武穴丰汇已获得湖北省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省人民政府关于武穴市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2]1370 号），用地批复面积 1.3999 公顷；租赁土地部分，公司租赁武穴市石佛寺镇鸡公岭村 1,322.50 亩集体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该租赁土地已签订租赁协议，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表决，获得石佛寺镇政府同意且租金已支付完毕。

2023 年 6 月 8 日，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就上述武穴丰汇 60MW 项目用地情况，证明如下：“武穴丰汇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非法用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已取得《省人民政府关于武穴市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2]1370 号，批复面积 1.3999 公顷，在用地方面未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公司按照“渔光互补”模式设计、建设、运营该项目，依规可租赁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武穴市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供地手续中，公司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可依法使用相关土地。”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设期新能源电站项目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

综上，发行人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完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式，有效减少土地瑕疵，杜绝新增违规用地现象；2023 年以来，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

**三、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说明新泰光华租赁使用 3,272.38 亩基本农田是否合法合规，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否为有权证明机关，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原子公司新泰光华拥有的“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为“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的领跑者项目。就该项目，新泰光华自有土地 8.00 亩，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开关站等永久建筑，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租赁新泰基地农用地 3,272.38 亩（涉及基本农田），用于建设蔬菜大棚并利用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隙空间架设光伏阵列。该项目相关主要审核、批准及备案文件，详见下表：

时间	出具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新泰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光伏领跑技术基地的承诺》	新泰基地利用的是农用地作物间隙或者设施大棚空间
2016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66 号）	新泰基地为国家能源局批准的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2016 年 6 月	新泰市农业局（现新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在农业设施中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意见》	在不影响农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结合冬暖式大棚、拱棚等农业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冬暖式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隔空闲地块等设施农业空间搭建光伏发电设施，发展一批农光互补大棚蔬菜基地
2016 年 7 月	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现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的意见》	在不改变基本农田的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可以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
2016 年 9 月	新泰市人民政府	《山东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 2016 年项目投资商公示》	新能源公司为新泰基地投资商之一
2016 年 12 月	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609040551）	对建设“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进行登记备案
2017 年 2 月	新泰市农业局	《农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农字[2017]10 号）	该项目备案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规模为 3,300 亩，建设内容为光伏高效农业大棚及

			配套设施项目
2017年3月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张庄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鲁电发展[2017]215号）	同意新泰光华50MW电站接入系统方案
2017年4月	新泰市农业局	《关于对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农业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情况的意见》	项目公司的农业规划设计方案中农业大棚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及投资额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
2018年6月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10618-00045）	新泰光华可从事发电类业务，本项目50MW机组并网发电

### （一）新泰光华基本情况

新泰光华拥有的“四槐片区50MW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为“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的领跑者项目，位于山东新泰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光伏技术“领跑者”基地。该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基本农田），后因采煤塌陷成为采煤沉陷区，耕作功能受损，2016年为修复土地并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新泰市人民政府规划“大棚蔬菜+光伏”基地，新泰光华根据规划于采煤沉陷区种植大棚蔬菜、建设光伏电站。

#### 1、该“领跑者”基地设立具有法律依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66号）之规定，“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为国家能源局批准的光伏领跑技术基地。2016年，国家能源局审定通过《山东省泰安市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规划》，新泰基地一期项目被列入我国第二批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就“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的申报和建设，2016年5月25日，新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申报光伏领跑技术基地的承诺》，基地利用的是农用地作物间隙或者设施大棚空间。2016年6月22日，新泰市农业局（现新泰市农业农村局）出具了《关于在农业设施中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意见》：结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审定通过的《山东省泰安市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

发电示范基地规划》，在不影响农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结合冬暖式大棚、拱棚等农业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冬暖式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隔空闲地块等设施农业空间搭建光伏发电设施，发展一批农光互补大棚蔬菜基地，同时新建光伏设施农业基地时要严格按照“基本农田发展大棚蔬菜”的原则，不破坏生态环境、不改变土地用途、可复垦，确保耕地资源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16年7月13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现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的意见》，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sup>3</sup>文件精神要求，在不改变基本农田的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可以在采煤沉陷区基本农田中发展高效蔬菜大棚。

## 2、新泰光华通过招投标合法使用该基地

2016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新泰基地优选工作，优选多家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投资企业，公司经优选成为基地投资商之一。2016年10月，新泰光华的母公司新能源公司与新泰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山东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2016年项目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新能源公司作为“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的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投资商之一，参与基地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2016年12月30日，新泰光华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取得了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批准建设“四槐片区50MW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2017年2月8日，项目公司取得了新泰市农业局出具的《农业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备案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模为3,300亩，建设内容为光伏高效农业大棚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7年4月1日，新泰市农业局出具了《关于新泰市光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农业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情况的意见》，认为项目公司的农业规划设计方案中农业大棚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及投资额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

## 3、新泰市当地的特殊情况

<sup>3</sup> 该文件于2020年12月25日失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第一条“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实行分类管理”第三款之规定，“光伏发电领跑技术基地……有关部门提出基地的技术指标、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及信息监测、评价等要求。各地区可结合采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工业废气地、废弃油田等综合利用工程，以具备一定规模、场址相对集中、电力消纳条件好且可统一实施建设为前提开展基地规划。”“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即为结合“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在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同时，开展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新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基本农田），后因采煤塌陷成为采煤沉陷区，其耕作功能受损。为修复土地并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基地采取“蔬菜大棚+光伏”综合治理模式，即以土地稳沉为前提，重点选取沉陷面积大可复垦的区域先复垦建设农业大棚，在大棚内种植蔬菜等，再利用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隙空间架设光伏阵列，不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建筑，不硬化地面。

“新泰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为彼时国家能源局批准建设的光伏项目领跑者基地。在基地用地方面，新泰市人民政府、新泰市国土资源局以及新泰市农业局均出具文件论证、批准了使用相关基本农田建设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发行人的子公司通过合法投资商评优程序参与了基地项目的建设，并签署了《开发协议》。该协议不违反彼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泰光华在建设、运营其光伏发电项目时遵守《开发协议》的约定、领跑者基地的规划原则等，严格按照“基本农田发展大棚蔬菜”的原则，不破坏生态环境、不改变土地用途，一直以来可持续未间断的实际占有和使用其项目用地。

## （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的基本规定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基本农田主要的用途为，（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新泰基地部分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基本农田），后因采煤塌陷成为采煤沉陷区，其耕作功能受损。新泰市人民政府、新泰市国土资源局以及新泰市农业局经过论证、批准，为修复土地并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规划新泰基地。基地采取“蔬菜大棚+光伏”综合治理模式，建设农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即以土地稳沉为前提，重点选取沉陷面积大、可复垦的区域先复垦建设农业大棚，在大棚内种植蔬菜等，再利用大棚后墙体、拱棚间隙空间架设光伏阵列，不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建筑，不硬化地面。通过前述复垦土地、建设蔬菜大棚、架设光伏阵列，该等土地由无法种植农作物的采煤沉陷区土地成为建设蔬菜大棚及架设光伏阵列的土地，实现了采煤沉陷区的生态修复，充分发挥了土地经济效益，带动了乡村振兴。2019年，新泰基地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认定为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符合国家支持利用采煤沉陷区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因此，新泰光华的用地模式在本质上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设置基本农田的基本目的。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如前所述，新泰光华于新泰基地租赁基本农田建设蔬菜大棚及架设光伏阵列，不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建筑，不硬化地面，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农用地的用途和性质，不影响土地上农作物生长。因此，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征收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情形。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泰光华不在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建筑，不硬化地面，不存在改变或者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租赁土地从事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等情形。因此，新泰光华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情形。

综上，新泰光华按照新泰基地采取的“蔬菜大棚+光伏”综合治理模式，利用采煤沉陷区涉及的基本农田运营其“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在本质上不违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设置基本农田的基本目的，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情形，且不存在从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的活动的行为。

### （三）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新泰光华用地事项的有权主管机关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新泰市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是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新泰市农业农村局，上述两部门按照法律规定主管新泰市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纠正与处罚工作。因此，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是本项目的土地主管机关、有权证明机关，有权对新泰光华项目用地合规性出具证明文件。

### （四）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 1、新泰光华已完成股权转让，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如前所述，新泰光华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已经不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因此，新泰基地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 2、主管部门不曾亦不会针对上述用地情况对新泰光华做出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根据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泰光华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租赁使用的 3,300 亩土地，该局未发现存在违法用地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新泰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泰光华正在运营的“四槐片区 50MW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为经批准的“农光互补”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内，该项目利用设施农业空间（蔬菜大棚）搭建光伏发电设施，蔬菜大棚内实际种植各类蔬菜，符合新泰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发展农光互补大棚蔬菜基地的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处罚，该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新泰光华项目用地情况，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进一步出具《证明》，“该项目未改变土地用途，未造成土地耕作层破坏或基本功能丧失或遭受永久性破坏，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项目土地，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3、新泰光华营收及净利润占比较小

新泰光华项目处于运营状态，在其股权转让之前，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3%，2022 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为了提高发行人在用地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将新泰光华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已完成，新泰光华不再是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新泰光华因用地瑕疵问题，未曾受到亦不会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新泰光华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因此，新泰光华存在的用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案件是否彻底终结，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一）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案件已经彻底终结，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行特新能源投资建设的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系经批准备案的光伏复合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程序。报告期内，行特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极小，不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

项目开发经理邢某（公司普通员工，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组织施工清表过程中，未及时核对土地流转工作范围和清表工作施工范围，导致 14 户村民共计 43.84 亩农用地在未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委托书的情况下被施工清表（简称“清表事件”），项目开发经理邢某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2023 年 2 月，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依法决定对邢某不起诉。至此，本案已审结。

此外，发行人及行特新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始未曾因清表事件被行唐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就此，本清表事件协助调查方行唐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机构即行唐县公安局上碑派出所已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经调查，行唐县行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此案，无证据显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此案有关”予以确认。

根据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行特新能源未因上述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日期	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2022 年 8 月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底已并网的 5.5MW 光伏电站符合当时政策，行唐县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积极配合行唐县委、县政府拆除了 2022 年上半年在一般农用地上建设的光伏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保障农业种植顺利进行。……行唐县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电力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行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行特新能源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无违反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10月	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特新能源在本辖区内建设‘200兆瓦光伏平价上网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因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合同签订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引发‘清表（毁麦）’纠纷和舆情事件。就该事件，行特新能源已应要求拆除了2022年上半年在一般农用地上尚未建设完成的光伏设施，并已恢复土地原貌，保障农业种植的顺利进行，该项目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不会因该事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	--

综上，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已对涉案项目开发经理邢某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案已经审结，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该案，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因该案受到行政处罚。

**（二）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案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清表事件发生后，公司及行特新能源及时停工整改，恢复土地原貌，违规清表所涉及 43.84 亩农用地均已实现复耕，未改变土地性质或基本功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为进一步消除该事件的影响，除已依法履行土地相关手续且已并网发电的 5.5MW 项目<sup>4</sup>外，行特新能源已将 2022 年上半年在行唐县上碑镇农用地上建设的其他光伏阵列全部拆除，恢复了土地原貌。

根据上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行特新能源已应要求拆除了 2022 年上半年在一般农用地上尚未建设完成的光伏设施，并已恢复土地原貌，保障农业种植的顺利进行，其不存在因该事件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行唐 200MW 项目系经批准备案的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可租赁农用地布设光伏方阵。清表事件主要系由项目开发经理组织施工清表时未及时核对土地流转工作进展导致清表工作超出土地流转范围所造成，公司及行特新能源及时整改，农用地实现复耕，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已对涉案项目开发经理邢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该案，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因该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综上，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sup>4</sup> 5.5MW 项目租赁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已办理光伏复合项目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相关规定。

综上，行特新能源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邢某系公司的普通员工，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唐 200MW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清表事件，公司及行特新能源及时停工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让存在用地瑕疵电站项目系为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提升资产合规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已采取或制定减少土地瑕疵的相关措施和安排；2023 年以来，不存在新发生的用地瑕疵和违规占地情况。

3、新泰光华的用地模式在本质上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设置基本农田的基本目的，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的情形，且不存在从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的活动的行为；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该项目的土地主管机关、有权证明机关，有权对新泰光华项目用地合规性出具证明文件；新泰光华已完成股权转让，且主管部门不曾亦不会针对上述用地情况对新泰光华做出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4、行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案件已彻底终结，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问题 3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子公司共受到 35 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发行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2）2023 年以来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资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相关整改文件等。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3、查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罚款等情况。

5、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重点关注了《风险排查表》《资源开发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开工评审管理制度》《纳税管理制度》《纠正及预防措施管理制度》《违纪违规处分管理制度》《风控激励与追责管理制度》等减少行政处罚的内控制度文件，并详细了解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6、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峡能源、晶科科技、华电新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回复：****一、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发行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一）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

2019年至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sup>5</sup>、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子公司共受到35项行政处罚，其中，电站建设相关行政处罚15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13项，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相关行政处罚7项。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公司行政处罚主要集中于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领域。

一方面，公司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各地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电站开发及建设工作，随着子公司数量和电站建设项目数量增加，公司业务涉及地区范围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因工作疏忽导致出现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运，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该等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根据电站建设/运营业务的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亦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阶段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
晶科科技	2020年主板上市	162
三峡能源	2021年主板上市	107
华电新能源	2023年主板过会	92
公司	-	20（注）

注：2019年至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子公司共受到35项行政处罚。其中，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受到20项行政处罚。

<sup>5</sup> 子公司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违规行为，制定或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制度安排，能够有效减少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发生，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针对电站建设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不断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深入学习和理解行业监管法规和行业政策，不断优化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全环节管理制度，明确考核和奖惩制度，2022年以来，公司不存在新增电站建设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减少类似的违法违规行再次发生，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针对电站建设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措施和制度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合规化建设，针对风能、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进行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减少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在电站业务扩展方面，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政府沟通工作，搭建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沟通渠道，做到更充分、及时响应当地电站建设合规审批政策要求。在培训学习方面，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理解行业最新监管法规和行业政策，增强合规意识。同时，公司不断向同行业公司学习、借鉴优秀管理理念和合规制度建设经验，不断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容易出现违规行为的高发风险点，结合相关监管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并完善包括立项合规风险排查、开工评审合规审查、工程建设合规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等全业务流程的合规手续闭环管理的内控机制。

（2）2022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因新增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019年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子公司受到电站建设相关

行政处罚共 15 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按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数量	7	3	0	5	0	0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电站建设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新能源行业监管法规和行业政策不断细化和完善，公司针对风能、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的高发违规行为进行分析，不断优化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安排。

2022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新增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能够有效减少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针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加强税务合规意识培养，建立统一税务管理平台/法人公司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线发票核对查询功能，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针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搭建信息化平台，避免涉税风险

随着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数量和电站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导致公司管理难度增加，出现个别子公司因工作疏忽而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持续加强税务合规意识培养，完善涉税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搭建并优化统一税务管理平台和法人公司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风能、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相关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方面如下：（1）2022 年公司修订《纳税管理制度》，从纳税政策、纳税实务、纳税风险等各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司涉税业务；（2）完善税务工作标准化手册，保障税务工作流程化、标准化和规范化；（3）建立三级纳税申报检查机制，规避未及时申报纳税风险；（4）建立统一税务管理平台，搭建业务、财务、税务系统联动机制和纳税申报标准化体系，实现纳税申报自动化、税务事件全流程跟踪、涉税业务一站式管理；（5）2021 年 11 月上线财务

共享平台四期发票管理功能，建立发票核对和查询机制，通过发票识别和验真功能，防范误收不合规发票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涉税业务内控制度并搭建税务管理平台，应对公司电站建设业务不断发展带来的涉税业务统筹、管理等方面的内控需求，整合公司管理流程，保证税务管理信息完整，标准统一，执行有效，响应及时，规避涉税风险。

（2）2021年8月以来，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019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子公司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共13项，按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行政处罚数量	1	6	6	0	0

如前所述，公司深刻意识到业务发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业务特点，公司不断完善涉税业务内控制度，并搭建和持续优化统一税务管理平台和法人公司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保障公司涉税业务的合规性。

自2021年8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因税务不合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税务相关内控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3、针对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行政处罚，公司制定了《纠正及预防措施管理制度》等制度，深入发掘问题根源及产生原因，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行政处罚整体呈下降趋势，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针对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纠正及预防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此类情形，公司制定了

《纠正及预防措施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由公司企管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将公司其他违规行为分类为重大违规、一般违规、违纪行为三类，由企管部组织各责任部门有关人员及时分析总结，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并按计划实施，由管理者代表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跟踪落实，保证纠正或预防措施有效执行，落实责任，防止违规现象再次发生。

（2）公司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行政处罚呈下降趋势，2023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公司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019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子公司受到人力、环保等其他相关行政处罚共 7 项，其按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行政处罚数量	人力	0	0	2	0	0
	环保	0	0	0	1	0
	其他	1	0	2	1	0
	合计	1	0	4	2	0

如前所述，随着公司子公司数量和电站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的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2021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受到 4 项人力、消防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于消防设施存在缺陷或未保存完好受到当地消防大队行政处罚以及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受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公司针对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规行为，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和预防措施，及时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分析总结，形成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在全公司范围跟进落实。

随着公司内控制度和纠正、预防措施不断完善，公司人力、环保等其他方面行政处罚整体呈下降趋势，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综上，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违规行为，制定或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制度安排，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呈下降趋势（2022 年以来不存在电站建设相关新增违规行为，2021 年 8 月以来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人力、环保等其他

方面行政处罚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 （三）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合规性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后，公司总结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上述 35 项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上述 35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均不属于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均不存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三/（一）/第一款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均不属于
	三/（一）/第二款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至少符合情形之一
	三/（一）/第三款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均未导致

上述 35 项行政处罚中，31 项行政处罚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 项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相关违法行为轻微；另有 2 项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 2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
西安电气	2019.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报关单项下申报成交方式和运费与实际不符，行为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	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该公司已履行了相应义务、纠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5,000 元）适用的前述法规规定的罚款额度的中等标准； 3、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该公司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录； 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侯马市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6</sup>	2019.12.24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在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围挡，原料堆场未全封闭，进出场道路未硬化，未设置运输车辆轮胎冲洗设施，施工过程中部分弃土渣、裸露地表苫盖措施不到位	罚款 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	1、该公司已履行了相应义务、纠正了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20,000 元）适用的前述法规规定的罚款额度的最低标准； 3、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 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sup>6</sup> 2019 年，公司基于电站出售原因，将侯马市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转让。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分析
					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2023 年以来是否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子公司共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5 项。发行人行政处罚主要集中于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电站建设项目和项目子公司数量增加，业务涉及地区范围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导致出现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一方面受制于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因土地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而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针对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3、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分别为 11.97 亿元、13.99 亿元和 30.14 亿元，关联销售分别为 6.52 亿元、5.76 亿元和 15.69 亿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相应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是否符合上述承诺内容；（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下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明细，按类别统计各类关联采购和非关联采购的金额、比例、价格等情况，分析关联采购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和占比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晶硅生产线建设情况，了解发行人对煤炭及配套运输、电缆、变压器及其他关联采购增长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明细，分析关联销售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和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关联采购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的采购程序、定价机制和主要决策因素，以及同类产品服务不同年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了解和分析公司向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电站建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关联电站建设业务的交易明细及相关电站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抽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电站建设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交易凭证，对交易定价、回款结算约定及其他核心条款进行核查。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抽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合同、招投标相关资料等，确认关联采购的采购程序、定价机制和主要决策因素。

4、获取新疆准东地区煤炭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明细，对比发行人从

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及获取涉及关联采购的关联方的销售明细，对比关联方向发行人和其他方的销售价格或毛利率水平，验证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晶硅产量、多晶硅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电站项目建设量等业务数据，确认同类产品服务不同年份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变压器和电缆的承诺函》，分析其减少关联采购相关措施的合理性。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是否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
煤炭及配套运输	50,113.55	92.17	39,065.34	82.93	35,097.63	83.69
电缆	49,015.19	62.01	27,786.58	56.30	6,071.75	39.77
变压器	63,866.26	70.95	25,249.38	55.63	25,248.31	66.17
工程服务	52,330.54	11.32	31,187.84	9.71	38,164.80	11.16
光伏支架	13,270.50	16.61	5,751.08	9.55	6,678.88	15.45
其他	72,762.22	2.96	10,894.83	0.76	8,435.49	0.57
<b>合计</b>	<b>301,358.26</b>	<b>-</b>	<b>139,935.05</b>	<b>-</b>	<b>119,696.86</b>	<b>-</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为煤炭及配套运输、电缆、变压器、工程服务、光伏支架，其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

##### （1）煤炭及配套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炭及配套运输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97.63 万元、

39,065.34 万元、50,113.55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重分别为 83.69%、82.93%、92.17%。

公司自备电厂生产需稳定的煤炭供应，而关联方天池能源拥有两座露天煤矿，煤炭总储量超过 120 亿吨，年产能达 7,000 万吨，煤炭供应稳定，同时地域优势明显，运输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多晶硅产量不断扩大，电力需求增加，自备电厂发电量提升导致煤炭消耗量增长，加之煤炭采购价格不断上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及配套运输的金额及占比不断提高。

### （2）电缆和变压器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缆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1.75 万元、27,786.58 万元、49,015.19 万元，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7%、56.30%、62.01%；对变压器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248.31 万元、25,249.38 万元、63,866.26 万元，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55.63%、70.95%。

公司在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多晶硅建设项目中需使用电缆、变压器等输变电产品，而关联方特变电工作为输变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电缆及变压器市场享有领先地位，其产品在品牌、质量、产能保障、交货期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加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有较大规模的多晶硅生产线项目建设投入，如内蒙古新特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及新疆多晶硅生产线 3.4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建设完成，以及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1 年和 2022 年为上述项目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采购了大量的电缆产品，导致采购金额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缆及变压器的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待公司前述多晶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电缆和变压器的关联采购金额及比例将大幅减少。

### （3）工程服务

公司采购工程服务以非关联采购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服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64.80 万元、31,187.84 万元、52,330.54 万元，占同类采购总额

的比重分别为 11.16%、9.71%和 11.32%，占比变动较小。2021 年，内蒙古新特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投入建设，采购工程服务增加，但公司风能电站建设项目有所减少，综合导致整体金额略有下降。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工程服务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项目投资和工程建设规模较大所致。

#### （4）光伏支架

公司采购光伏支架以非关联采购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疆众和采购的光伏支架金额为 6,678.88 万元、5,751.08 万元、13,270.50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15.45%、9.55%、16.61%，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量变化和新疆众和中标情况的影响所致。

#### （5）其他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配电控制设备	28,958.90	1,360.75	2,475.24
塔筒	14,661.08	1,961.66	-
商品房	10,094.73	-	-
自动化系统	7,202.63	1,686.28	1,854.96
设计服务	2,499.00	2,999.16	1,693.68
调相机	3,036.38	-	-
其他	6,309.49	2,886.96	2,411.61
<b>合计</b>	<b>72,762.21</b>	<b>10,894.81</b>	<b>8,435.49</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的关联采购主要是配电控制设备、塔筒、商品房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5.49 万元、10,894.81 万元、72,762.21 万元，2022 年关联采购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 2022 年多晶硅项目建设对配电控制设备需求增长，如内蒙古新特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及新疆多晶硅生产线 3.4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上半年建设完成，以及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向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司等关联方采购配电控制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2) 新能源公司因 2022 年建设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标段二）16 万千瓦风电场区、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丰宁大滩新隆 60 兆瓦风电场项目等项目，因上述项目并网时间要求工期较短，对塔筒交付时间要求较高，关联方内蒙古特变电工装备有限公司能够满足产品交付时间及质量要求，通过招标确定其为塔筒供应商，导致塔筒采购金额增长；

3) 为满足内蒙古新特员工的住宿需求并提高居住水平，2022 年内蒙古新特向关联方包头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入 200 余套商品房及配套地下室，作为员工宿舍和专家公寓；

4) 2022 年，为提升内蒙古自营电站项目上网电量，根据电网公司要求，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0MW 风电场项目、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分布式调相机系统，以改善其弃风情况，通过招标方式向关联方采购调相机系统。

## 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等	146,423.38	93.30%	3.98%	45,535.79	79.08%	2.02%	58,195.00	89.22%	4.10%
向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销售金属硅与工业水等	6,490.07	4.14%	0.18%	5,622.92	9.77%	0.25%	4,521.40	6.93%	0.32%
向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 SVG 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等	1,439.99	0.92%	0.04%	4,201.11	7.30%	0.19%	1,618.61	2.48%	0.11%
其他关联销售	2,585.53	1.65%	0.07%	2,221.19	3.86%	0.10%	892.25	1.37%	0.06%
<b>合计</b>	<b>156,938.97</b>	<b>100.00%</b>	<b>4.26%</b>	<b>57,581.01</b>	<b>100.00%</b>	<b>2.56%</b>	<b>65,227.26</b>	<b>100.00%</b>	<b>4.6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5,227.26 万元、57,581.01 万元、156,93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2.56%、4.26%。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增长，主要是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

服务的关联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在电站建设自主开发模式下，除少量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系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外，公司通常单独设立并控制电站项目公司，由于部分电站项目客户先购买项目公司控股权，公司继续持有项目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若 EPC 总承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为该项目公司提供相关建设服务，导致后续建设服务形成关联销售。受电站项目控股权转让时间、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该类关联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较大的波动。

2022 年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关联销售金额为 146,423.38 万元，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合作开发电站项目在 2022 年实现 EPC 总承包收入 100,473.45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对象	公司与交易对象的关联关系	交易标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湖北能源	公安县竹瑞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40% 的联营企业，2022 年 12 月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湖北能源	荆州市公安县狮子口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55,545.97	-	-
三峡集团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0% 的联营企业	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标段二） 16 万千瓦风电场区	36,911.11	-	-
华电集团	华电霍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40% 的联营企业，截至期末，公司持股比例已降至 0.53%	霍城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8,016.37	-	-
<b>合计</b>				<b>100,473.45</b>	-	-

上述项目系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少数股权，项目公司设立后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上述项目在 2022 年开工建设，公司中标后根据 EPC 合同约定、预算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相应 EPC 总承包收入，导致对联营企业的关联销售较 2021 年有较大增长。

除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外，报告期内其余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032.26 万元、12,045.22 万元、10,515.59 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54%、0.29%，受关联方需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符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下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属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对该类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未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公司采购商品或劳务时，通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由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组织招标采购，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厂商发出投标邀请，确保满足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参标单位不少于 5 家。由各部门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则对参标单位进行打分评价，并根据各项得分进行综合排名，再由采购部门发起定标流程，经相关部门审核、董事会秘书就是否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以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定标，最终确定供应商，在履行协议审批流程后签署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开展采购行为。

另外，公司在采购露天煤及配套运输服务时：（1）在 2019 年及以前，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其中露天煤为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池能源”）和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能源”）两家供应商，配套运输服务由新疆能源和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提供。在采购前，由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谈判结果报相关部门审核、董事会

秘书就是否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以及公司总经理审批，最终确定供应商。（2）从 2020 年开始，由于神华能源的母公司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其煤炭供应优先满足集团内部需求，不再向公司供应露天煤，因此公司开始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分别向新疆天池能源和新疆能源采购露天煤及配套运输服务。由需求部门定期发起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通过谈判、对比同区域、同行业采购价格等方式与对方商定采购价格，经相关部门审核、董事会秘书就是否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以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签署采购协议，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

对于关联交易还需履行以下程序：（1）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最长每 3 年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关联交易内容及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协议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在指定网站披露并严格执行；（2）若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限届满需要续签，或新发生未纳入已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或实际发生金额已经达到预计年度上限的 80% 或可能超出上限时，公司应修订、重新签订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在交易前应将协议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在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签署协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采购程序开展关联采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形式进行采购，通过评标、比价、谈判等方式确定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在采购程序中，公司公平对待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在符合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考虑采购价格以有效控制成本；在采购价格相当的情况下，公司将综合考虑支付条款、供货及时性、保修条款等决策因素。同时，采购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公司预算价，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价按造价规则编制，设备类采购预算价通过参考历史价格数据、向不同供应商询比

价、根据投标价分解测算设备采购预算等方式制定。另外，如为关联采购，还应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一）、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和“二、（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下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及配套运输、电缆、变压器、工程服务、光伏支架，各类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 1、煤炭及配套运输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炭及配套运输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97.63 万元、39,065.34 万元、50,113.55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重分别为 83.69%、82.93%、92.17%。

####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天池能源采购煤炭及配套运输的金额、价格及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采购金额（万元）	50,113.55	28.28%	39,065.34	11.30%	35,097.63
采购数量（万吨）	246.54	7.74%	228.84	4.20%	219.60
采购单价（元/吨）	203.27	19.07%	170.71	6.81%	159.8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其中：煤炭价格（元/吨）	134.11	36.72%	98.09	11.12%	88.27

为满足多晶硅生产的电力需求并降低用电成本，基于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公司于 2011 年起投资建设了一座 2×350MW 的热电联产自备电厂，2013 年投入使用，并采购煤炭用于自备电厂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金额逐年增加，是受煤炭价格上涨和采购量增加的共同影响，其中价格上涨为主要影响因素。

在进行电厂锅炉设计时，公司综合考虑周边的煤炭储量情况、交通运输资源和经济效益测算，选择以邻近的准东地区的露天煤作为设计煤种，并依据其热值、挥发分、灰分等数据确定锅炉的主要运行参数、性能数据、受热面结构形式等，因此锅炉运行时耗用的煤炭以露天煤为主，同时掺烧一定比例的井工煤，以提高燃烧效率、稳定燃烧热值、保障安全运行。

公司关联方天池能源在准东地区拥有两座露天煤矿，煤炭总储量超过 120 亿吨，核定年产能 7,000 万吨，具有明显的地域及规模优势，且天池能源与公司合作多年，煤炭供应稳定，符合公司锅炉煤种要求，保证了自备电厂生产的连续性。另外，公司同时向天池能源子公司新疆能源采购煤炭的配套运输，主要原因为新疆能源采用公路及铁路联运形式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与单独的汽车运输相比，公铁联运更具价格优势，且安全性高，受天气及交通拥堵的影响较小，充分保障了煤炭供应的稳定性。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煤炭及配套运输的金额、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年份	类别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采购合计	
		金额	价格	金额	价格	金额	价格
2022 年	露天煤	50,113.55	203.27	-	-	50,113.55	203.27

	井工煤	-	-	4,254.58	463.11	4,254.58	463.11
	合计	50,113.55	203.27	4,254.58	463.11	54,368.13	212.60
2021年	露天煤	39,065.34	170.71	-	-	39,065.34	170.71
	井工煤	-	-	8,040.11	329.01	8,040.11	329.01
	合计	39,065.34	170.71	8,040.11	329.01	47,105.45	185.99
2020年	露天煤	35,097.63	159.82	-	-	35,097.63	159.82
	井工煤	-	-	6,839.98	262.01	6,839.98	262.01
	合计	35,097.63	159.82	6,839.98	262.01	41,937.60	170.6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采购的煤炭品种不同所致，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煤炭主要为露天煤，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井工煤。公司自备电厂的锅炉运行时耗用的煤炭以露天煤为主，同时掺烧一定比例的井工煤，以提高燃烧效率、稳定燃烧热值、保障安全运行。由于井工煤相对露天煤而言，热值较高、开采难度较大、开采成本较高，且新疆地区井工煤相对较少、市场供应紧缺，因此采购价格高于露天煤。

为进一步对关联采购露天煤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以下从采购端和销售端两个维度进行分析：（1）采购端：对公司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2）销售端：对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 1) 采购端

2019年，公司除向关联方采购露天煤外，还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能源”）采购露天煤。从2020年开始，由于神华能源的母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后其煤炭供应优先满足集团内部需求，不再向公司供应露天煤，即公司从2020年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关联方采购露天煤。2019年的煤炭及配套运输采购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煤炭及配套运输 (露天煤)	25,725.14	191.07	134.6 4	2,864.09	21.36	134.0 9	0.41%

如上所示，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露天煤及配套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露天煤的价格与新疆准东地区同类产品报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大卡/公斤、元/吨

年份	煤矿名称	煤炭热值	煤炭销售价格 (含税, 不含运费)	备注
2022年	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	4300-4400	150.00	-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4800-5000	170.00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4800-4900	150.00	-
2021年	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	4300-4400	105.00	1月1日-11月10日价格
			150.00	11月11日-12月31日价格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4800-5000	105.00	1月-9月价格
			180.00	10月-12月价格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4800-4900	125.00	1月-9月价格
165.00			9月-12月价格	
2020年	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	4300-4400	100.00	-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4800-5000	110.00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4800-4900	105.00	-

注：①上表中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所属煤矿。②由于各个煤矿的运输距离、承运方式不同，因此上表中仅对不含运费的煤炭价格进行对比。③2022年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的煤炭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响应国家煤炭价格调控政策，下调煤炭销售价格所致。

如上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露天煤的价格与新疆准东地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相比略低，主要系关联方露天煤矿产出的煤炭热值相对较低所致，与市场行情相符，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端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露天煤系向关联方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并由关联方新疆能源提供配套运输服务。根据关联方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在其客户中选择采购品类与公司相近的露天煤客户及运达地点与公司相近

的运输服务客户作为其他方，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采购内容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20 年度	露天煤	88.27	86.99	1.48%
	运输服务	71.55	68.76	4.06%
2021 年度	露天煤	98.09	104.83	-6.43%
	运输服务	72.63	68.85	5.49%
2022 年度	露天煤	132.74	141.59	-6.25%
	运输服务	69.54	68.81	1.06%

如上所示，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露天煤和配套运输的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2、电缆、变压器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缆、变压器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电缆	49,015.19	62.01%	27,786.58	56.30%	6,071.75	39.77%
变压器	63,866.26	70.95%	25,249.38	55.63%	25,248.31	66.17%

###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及多晶硅建设项目中需使用电缆、变压器等输变电产品，报告期内该类别的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晶硅项目建设、技术改造，投资规模较大，包括晶体硅公司 3.6 万吨多晶硅项目、新疆 3.4 万吨多晶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蒙古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IPO 募投项目）一期等，因多晶硅项目建设需要，电缆及变压器的采购需求较大，且对性能等级、供给能力的要求较高；

2) 特变电工作为输变电行业领先的企业，在电缆、变压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因其产品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及付款条件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获取了公司部分订单。

因此，公司向特变电工采购电缆及变压器等产品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待公司多晶硅项目建成后，电缆和变压器的关联采购金额及比例将大幅减少。

## （2）电缆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电缆的金额、占比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年份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合计		
	金额	占比	价格	金额	占比	价格	金额	占比	价格
2022年	49,015.19	62.01	46.06	30,028.08	37.99	13.44	79,043.26	100.00	23.97
2021年	27,786.58	56.30	35.78	21,569.09	43.70	10.57	49,355.67	100.00	17.52
2020年	6,071.75	39.77	106.57	9,196.23	60.23	10.19	15,267.98	100.00	15.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采购的电缆品种不同所致。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多晶硅项目和风能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电缆，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相关电缆。由于多晶硅项目建设所需电缆应满足电压等级高、材质为铜芯、截面积大、阻燃等级高等要求，相关电缆产品价格较高；部分风能电站项目使用了单台容量较大的风机，其对配套电缆的截面积要求较高且以铜芯为导体，因此采购价格较高；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主要使用光伏专用电缆，其电压等级低、截面积小、无其他特殊要求，因此采购单价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有较大规模的多晶硅项目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缆产品的价格均高于非关联方。

此外，公司在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价格较高，主要是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建设了较多风能电站，部分风能电站使用了单台容量较大的风机，因而向关联方采购了较多大截面铜芯电缆，加之 2020 年下半年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使得采购价格较高，拉高了当年关联方采购均价。

为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以下从采购端和销售端两个维度进行分析：（1）采购端：对公司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

格进行对比分析；（2）销售端：对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 1) 采购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型号电缆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规格型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率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率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率
ZC-YJY23-26/35kV-3×300	694.55	669.87	3.68%	610.79	624.08	-2.13%	641.21	608.06	5.45%
ZC-YJY23-1.8/3kV-3×300	575.58	530.46	8.51% 注						
ZC-YJLHY23-26/35KV-3×95	136.20	135.38	0.61%						
ZC-YJLHY23-1.8/3kV-3×150	48.93	46.91	4.30%	47.60	44.17	7.76%			
ZC-KVVP2-22-4×4	15.73	14.85	5.95%				9.58	10.43	-8.15%
ZR-YJV-0.6/1KV-3×2.5	6.12	6.49	-5.67%						
ZC-YJY23-0.6/1kV-3×240+1×120				629.04	608.88	3.31%			
ZC-YJY23-0.6/1KV-3×300				485.24	476.19	1.90%			
ZC-YJY23-26/35KV-1×400				252.04	262.12	-3.85%			
ZC-KVVP2-22-10×2.5				19.65	21.26	-7.54%	17.50	18.77	-6.74%
ZC-YJV-0.6/1KV-3×4				10.57	10.11	4.54%			
ZRC-YJV22-26/35kV-3×70							180.23	176.10	2.35%
ZR-YJLHV22-26/35kV-3×70							121.57	122.00	-0.36%

注：该产品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相比较，主要系关联方采购部分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而非关联采购部分主要集中于下半年，随着2022年下半年铜价下跌，铜芯电缆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风能、光伏电站及多晶硅项目建设时，需要根据装机规模、电流要求、所处环境、并网条件等具体情况设计，由于各项目的技术方案各不相同，导致所需电缆产品的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电缆产品的情形较少。

电缆产品的采购价格受到产品类型、导体类型、电缆芯数、截面面积、绝缘材料、护套材料、电压等级、阻燃、耐火等级等多项因素的影响，不同规格型号的电缆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每米价格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电缆的细分类别不同，导致了各年度关联方与非关联方

的综合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相同规格型号的电缆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使得铜、铝等材料成本有所波动，以及采购数量不同使得议价能力存在差异等因素所致，整体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缆产品主要向关联方特变电工和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缆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关联方电缆采购总额之比超过 90%。电缆产品规格型号繁多，特变电工及鲁缆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力及电网客户，同时期其他客户定制与发行人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较少，根据特变电工和鲁缆公司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选择与公司采购相同规格型号电缆产品的其他方，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 ①特变电工

单位：元/米

年份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20 年	FS-YJLHV33-26/35kV-3×185	252.44	252.43	0.00%
	NH-YJVP22-0.6/1kV-2×4	10.35	10.49	-1.27%
	NH-YJVP22-0.6/1kV-2×6	12.57	12.57	-0.05%
	YJV-0.6/1kV-4×10+1×6	25.26	25.24	0.07%
	YJV-26/35kV-1×120	79.70	81.11	-1.73%
	ZCVR-450/750V-1×1.0	0.69	0.69	-0.26%
	ZC-YJV-0.6/1kV-3×120+2×70	245.18	240.82	1.81%
	ZC-YJV-0.6/1kV-3×4	7.65	7.74	-1.18%
	ZC-YJV-0.6/1kV-4×4	10.43	10.13	2.91%
	ZC-YJV22-0.6/1kV-5×16	42.46	42.63	-0.40%
	ZC-YJV22-0.6/1kV-5×6	17.43	17.13	1.79%
	ZC-YJV22-26/35kV-3×50	147.54	145.66	1.29%
2021 年	BVR-450/750V-1×6	4.06	3.96	2.66%
	NH-YJV-0.6/1kV-3×2.5	7.56	7.54	0.28%
	RVV-300/500V-2×1.5	2.99	2.94	1.79%

年份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WDZC-YJY-0.6/1kV-3×50+1×25	121.35	122.77	-1.16%
	ZA-YJV22-0.6/1kV-5×6	21.31	21.78	-2.15%
	ZC-KVVP2-22-450/750V-14×1.5	21.20	20.89	1.52%
	ZC-KVVP-450/750V-4×1.5	8.52	8.35	2.07%
	ZC-KYJVP-450/750V-10×1.5	18.42	17.92	2.77%
	ZC-KYJVP-450/750V-4×1.5	8.37	8.33	0.51%
	ZC-RVV-300/500V-4×2.5	8.24	8.11	1.56%
	ZCVR-450/750V-1×10	7.73	7.66	0.92%
	ZC-YJV-0.6/1kV-3×150+1×70	320.70	322.30	-0.50%
	ZC-YJV-0.6/1kV-3×16+1×10	39.73	39.20	1.36%
	ZC-YJV-0.6/1kV-3×185+1×95	402.80	396.90	1.48%
	ZC-YJV-0.6/1kV-3×240	448.47	449.76	-0.29%
	ZC-YJV-0.6/1kV-3×25+2×16	72.07	71.39	0.96%
	ZC-YJV-0.6/1kV-3×35+1×16	78.68	78.39	0.37%
	ZC-YJV-0.6/1kV-3×35+2×16	90.42	88.84	1.78%
	ZC-YJV-0.6/1kV-3×50+1×25	106.75	107.66	-0.85%
	ZC-YJV-0.6/1kV-3×50+2×25	122.94	122.74	0.16%
	ZC-YJV-0.6/1kV-3×70+1×35	148.29	151.31	-2.00%
	ZC-YJV-0.6/1kV-3×95+2×50	237.89	232.54	2.30%
	ZC-YJV-0.6/1kV-4×35+1×16	105.55	107.15	-1.49%
	ZC-YJV-0.6/1kV-4×4	12.19	11.97	1.81%
	ZC-YJV-0.6/1kV-4×6	16.70	16.77	-0.37%
	ZC-YJV-0.6/1kV-5×10	35.53	34.56	2.80%
	ZC-YJV-0.6/1kV-5×4	14.28	14.53	-1.74%
	ZC-YJV22-0.6/1kV-5×10	35.58	36.45	-2.41%
	ZC-YJV22-0.6/1kV-5×4	15.26	15.53	-1.76%
	ZC-YJV22-1.8/3kV-3×70	151.33	151.33	0.00%
	ZC-YJV-8.7/10kV-3×150	324.10	324.39	-0.09%
	ZC-YJY23-0.6/1kV-2×10	16.85	17.33	-2.78%
2022年	ZA-YJY23-0.6/1kV-4×4	15.11	15.22	-0.73%
	ZA-YJY23-0.6/1kV-3×50+2×25	132.24	130.54	1.31%
	ZC-BVR-450/750V-1×6	4.01	3.97	1.10%

年份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ZC-BVR-450/750V-1×35	24.12	24.54	-1.74%
	ZA-YJY23-0.6/1kV-3×70+1×35	163.06	161.34	1.07%
	ZC-BVR-450/750V-1×25	17.64	17.68	-0.23%
	ZA-BV-450/750V-1×2.5	1.68	1.66	1.24%
	ZC-BVR-450/750V-1×120	86.38	85.19	1.39%
	ZA-YJY23-0.6/1kV-3×150+1×70	346.14	344.41	0.50%
	ZA-YJY23-0.6/1kV-3×95+1×50	221.64	224.69	-1.36%
	ZA-YJY23-0.6/1kV-3×95+2×50	257.95	254.75	1.25%
	ZA-YJY23-0.6/1kV-4×120+1×70	359.37	365.96	-1.80%
	ZA-YJY23-0.6/1kV-3×185+1×95	430.44	431.88	-0.33%
	ZA-YJV-0.6/1kV-5×10	37.58	36.85	2.00%
	ZC-YJV22-8.7/10kV-3×70	193.39	195.06	-0.86%
	ZC-YJV-8.7/10kV-3×95	219.49	223.49	-1.79%
	ZC-YJV-0.6/1kV-3×150+2×70	363.98	364.57	-0.16%
	ZC-YJV-0.6/1kV-3×4+1×2.5	11.25	11.05	1.78%
	NH-YJV-0.6/1kV-3×6	14.03	13.96	0.44%
	ZC-YJV22-0.6/1kV-4×2.5	9.61	9.48	1.33%
	ZC-BV-450/750V-1×50	31.05	30.85	0.66%
	ZAN-YJV-0.6/1kV-3×2.5	8.73	8.65	1.02%
	ZC-YJV-0.6/1kV-3×95+2×50	232.53	233.41	-0.37%
	ZA-YJV-0.6/1kV-3×35+2×16	82.63	83.43	-0.96%
	60227IEC01(BV)-450/750V-1×6	3.81	3.84	-0.85%
	ZA-BVR-450/750V-1×10	6.26	6.37	-1.81%
	ZC-YJLHY23-26/35kV-3×400	249.65	254.59	-1.94%
	ZC-KVVP2-22-450/750V-4×2.5	11.52	11.66	-1.20%
	ZC-KVVP2-22-450/750V-7×2.5	17.60	17.65	-0.25%
	ZC-YJLHY23-26/35kV-3×240	197.61	200.54	-1.46%

②鲁缆公司

单位：元/米

年份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20年	BVR-450/750V-1×1.5	0.75	0.79	4.64%
	ZC-BVR-450/750V-1×6	2.81	2.77	-1.28%

年份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BVR-450/750V-1×6	2.84	2.83	-0.34%
	ZC-YJV-0.6/1kV-3×25	38.00	36.65	-3.55%
	ZC-YJV-0.6/1kV-3×35	51.42	52.96	3.01%
2021年	ZC-BVR-450/750V-1×6	4.04	4.03	-0.35%
	BVR-450/750V-1×16	10.54	10.37	-1.65%
	ZC-BVR-450/750V-1×25	17.76	17.28	-2.73%
	ZC-KVVP22-450/750V-4×1.5	9.10	9.28	2.00%
	BVR-450/750V-1×4	2.80	2.62	-6.16%
2022年	VV-0.6/1kV-1×120	69.46	66.81	3.96%
	BVR-450/750V-1×6	3.72	3.94	-5.64%
	ZC-YJV22-8.7/10kV-3×120	283.45	296.43	-4.38%
	ZC-YJV-0.6/1kV-3×1.5	5.04	4.81	4.91%
	ZC-YJV-0.6/1kV-2×4	8.96	8.45	6.04%
	ZC-YJLY23-0.6/1kV-3×300	94.70	93.79	0.97%

如上所示，特变电工和鲁缆公司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电缆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变压器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变压器的金额、占比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年份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合计		
	金额	占比	价格	金额	占比	价格	金额	占比	价格
2022年	63,866.26	70.95	72.08	26,150.83	29.05	32.73	90,017.10	100	53.42
2021年	25,249.38	55.63	48.93	20,136.69	44.37	26.9	45,386.07	100	35.89
2020年	25,248.31	66.17	39.33	12,909.89	33.83	27.18	38,158.21	100	34.16

风能、光伏电站及多晶硅项目建设时，所需变压器产品通常需要根据电站的装机容量及电压等级、上级电网的电流电压要求、项目地点的海拔、盐雾、风沙等环境条件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设计与生产，因此变压器产品基本上都需要单独制定技术规范。变压器产品的价格根据其装机容量、电压等级、冷却形式、能效等级、线圈结构、外壳材料以及排油充氮、光纤测温、平

衡绕组、有载调压等定制化需求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多晶硅项目相关特种变压器，从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普通变压器。由于多晶硅项目为连续生产系统，对于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其所用到的还原炉变压器需要随着多晶硅的不同生产过程调节电压、电流和电抗值，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多晶硅的纯度和最终质量。该变压器采用多绕组结构，调压级差较大，过载能力强，输出功率恒定，同时定制化要求较高，制造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其市场价格高于普通变压器，加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均有较大规模的多晶硅项目建设，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变压器产品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

为进一步分析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以下从采购端和销售端两个维度进行分析：（1）采购端：对公司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2）销售端：对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 1) 采购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相同型号变压器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规格型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率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率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价格差异率
ZGS-3150/38.5	26.33	28.94	-9.03%						
ZGS-3125/35	23.93	25.38	-5.71%						
SZ11-100000/110				254.65	234.51	8.58%	243.13	238.27	2.04%
SZ11-50000/110				183.19	161.52	13.41%	176.64	167.33	5.56%
ZGS-M-3300/35				29.39	32.01	-8.18%			
96_91100406567				29.03	29.03	0.00%			
S11-3600/35				26.50	26.81	-1.19%			
S11-2800/35							25.34	27.17	-6.75%
TC3125KFT-600/37							23.25	23.11	0.62%

如上表所示，由于变压器产品的技术参数复杂、定制化需求多样、所适用环境不同，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变压器产品的情形

更少，采购价格存在细微差异，主要系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内部配件、外壳材料、能耗等级、性能参数定制等有所不同所致，整体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另外，不同规格型号的变压器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每台价格从几十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因此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变压器的细分类别不同，导致了各年度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综合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 2) 销售端

报告期内，公司的变压器产品主要向关联方特变电工、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气”）、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特变”）和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变压器采购总额之比超过 85%。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选择与公司采购相同规格型号变压器产品的其他方进行对比分析。由于变压器产品价格受铜、硅钢片、变压器油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在不同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且其技术参数复杂、定制化程度较高，关联方在同一期间内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的情形较少，为增加对比分析样本，将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收入与数量加总后，对各规格型号变压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特变电工	ZGS11-4000/35	36.28	34.12	-5.96%
	ZGS11-4200/35	36.55	35.40	-3.15%
	SZ11-50000/110	184.07	189.90	3.17%
	ZGS11-2800/35	22.45	20.80	-7.36%
湖南电气	SZ11-50000/110	161.77	170.55	5.43%
	ZGS11-Z.G-2500/35	21.82	21.98	0.74%
	YBW-40.5-4000	31.33	28.80	-8.06%
	YBW-40.5-3600	26.50	28.32	6.88%
	SH15-400/10	3.73	3.79	1.36%
天津特变	SCB14-2500/10±2×2.5	27.08	25.81	-4.68%
	ZGS11-2500/37±2×2.5	18.25	19.21	5.30%

关联方	产品规格型号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价格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率
	XBJ1-2500/38.5±2×2.5	37.78	34.89	-7.65%
	XBJ1-3125/37±2×2.5	20.35	20.28	-0.36%
	ZGS11-3125/37±2×2.5	18.54	17.76	-4.22%

注：报告期内智能电气主要向公司销售多晶硅项目建设所需的还原炉变压器，该类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极高，未向其他方进行销售，因此上表中未对智能电气进行分析。

如上所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变压器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内部配件、外壳材料、能耗等级、性能参数定制的不同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8,164.80 万元、31,187.84 万元和 52,330.54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1.16%、9.71% 和 11.3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工程服务的采购对象、采购金额、用途及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用途	具体采购内容
1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丝路公司”)	6,686.11	8,527.49	-	多晶硅项目建设	2021 年：内蒙古新特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园区内的围墙、预制厂房及临时办公室及其他零星工程； 2022 年：内蒙古新特员工宿舍及专家公寓的精装修项目
		9,747.71	-	-	多晶硅项目建设	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园区内的道路、围墙、预制厂房及临时办公室及其他零星工程
		2,155.96	1,190.12	286.24	多晶硅项目建设	2020 年：新特能源污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工程建设； 2021 年：晶体硅公司 2.4 万吨技改项目相关的土建工程； 2022 年：新特能源厂区绿化景观改造、员工公寓及办公区、生活区维修工程
		1,643.48	4,272.02	-	电站项目建设、产业园项目建设	2021 年：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土建和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2022 年：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光伏区临时工程、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257.57	854.74	1,497.26	其他	产业园土建、电气设备安装等零星工程
	小计	20,490.82	14,844.37	1,783.49	-	-

2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13.76	1,148.19	-	多晶硅项目建设	内蒙古新特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的高压进线出线、箱变、低压配电盘柜等基础设施，接线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管道附件安装等施工。
		-	1,944.70	2,900.17	多晶硅项目建设	晶体硅公司 3.6 万吨多晶硅建设项目地下管网建设
		10,228.17	-	-	多晶硅项目建设	220KV 变电站的建设，包含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523.70	-	-	电站项目建设	巴州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特变电工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100MW 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3,373.32	4.96	19,496.50	电站项目建设	2020 年：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特变电工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100MW 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2021 年：布尔津县 150MW 风电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2022 年巴州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特变电工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100MW 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396.31	-	183.49	其他	零星工程
	小计	15,535.26	3,097.86	22,580.16	-	-
3	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778.79	2,706.43	2,155.96	电站项目建设	2020 年：统原宏燊木垒老君庙一、二期 99MW 风电场工程、八师石河子 600MW 光伏项目-220KV 升压站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2021 年：风电平价上网及张家口国际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实验实证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2022 年：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标段二）16 万千瓦风电场区、三峡能源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C 区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巴州若羌县米兰 50MW 风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4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3,292.94	92.62	-	电站项目建设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 100MW 竞价风电项目风机箱变基础工程、机组及箱变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5	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	-	1,236.14	221.54	电站项目建设	黄骅南大港区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一期 30MW 项目土建及进场道路排水沟施工工程
6	特变电工（德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81	12.76	-	电站项目建设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六风电场 A 区 200MW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电气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7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公司”）	7,143.19	9,197.67	11,299.67	电站项目建设、产业园项目建设	2020 年：特变电工张家口产业园、特变电工奇台县 100 兆瓦风电项目、八师石河子市 223 兆瓦光伏示范项目（惠雯）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2021 年：特变电工沽源县 180MW 光伏示范项目、八师石河子市 223 兆瓦光伏示范项目（惠雯）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2022 年：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 100MW 风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80.73	-	123.98	其他	零星工程
-	合计	52,330.54	31,187.84	38,164.80	-	-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变电站和升压站的建设是将风能、光伏电站建设与主电网联接的关键。特变电工建设了大量的输变电成套工程，在建设变电站和升压站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由于工程品质、工期、服务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相较于独立第三方更了解公司的需求和要求，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特变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丝路公司、国际成套公司具有丰富的土建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经验，一直提供优质土建基础设施建设、装修、安装等配套服务。公司工程项目的三通一平、围墙及综合楼建设及宿舍装修等亦需要该等服务，并通过招标程序采购。中丝路公司、国际成套公司凭借其所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具竞争力的价格，参与了部分招标并获取订单。

因此，向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特变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
工程服务	52,330.54	11.32	31,187.84	9.71	38,164.80	11.16

由于工程服务的项目种类众多，工程内容、技术含量及收费水平差异较大，计量单位口径不一，因此工程服务的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在采购端，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采购程序，确定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服务主要向关联方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公司”）以及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丝路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工程服务采购总额之比超过 85%。

由于工程服务种类众多、数量口径不一，不存在内容完全相同的工程项目，使得工程劳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获取上述关联方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后，对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工程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

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国际工程公司	1	新能源公司	是	特变电工木垒老君庙100MW风力发电项目	9,311.88	8,704.40	6.52%
	2	新能源公司	是	布尔津风电工程项目	13,758.94	11,831.87	14.01%
	3	晶体硅公司	是	3.6万吨多晶硅项目临建道路项目	5,108.21	4,333.80	15.16%
	4	晶体硅公司	是	3.6万吨多晶硅项目地下管网项目	3,860.29	3,266.58	15.38%
	5	内蒙古新特	是	内蒙古新特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监控工程	184.78	159.23	13.83%
	6	内蒙古新特	是	内蒙古新特高纯多晶硅厂前区项目	1,252.37	1,139.45	9.02%
	7	菲律宾 JOBIN-SQM,INC.	否	菲律宾苏比克光伏项目Phase3B	13,845.54	12,514.99	9.61%
	8	菲律宾 JOBIN-SQM,INC.	否	菲律宾苏比克光伏项目Phase3A	11,459.95	9,481.55	17.26%
	9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否	乌准产业园一期二级泵站工程分包项目	351.91	302.04	14.17%
	10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否	乌准产业园二期一级泵站工程分包项目	157.23	134.95	14.17%
	11	新疆能源	否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火车装车场地硬化及道路工程项目	2,105.13	1,815.89	13.74%
	12	天池能源	否	新疆天池能源南露天煤矿大门项目启动	305.27	245.38	19.62%
	13	天池能源	否	天池能源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021年土建修缮工程项目	136.80	119.11	12.93%
	14	天池能源	否	喀什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2,443.12	2,055.51	15.87%
	15	天池能源	否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新增供水管线工程项目启动	132.83	114.10	14.10%
	16	天池能源	否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行政福利区围墙及矿区围栏项目	28.85	24.47	15.19%
	17	天池能源	否	天池能源南矿仓外筒壁保温层更换项目	486.12	406.88	16.30%
	18	天池能源	否	南矿六公里道路	1,027.51	881.91	14.17%
国际成套公司	19	特变电工张家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河北张家口市工业产业园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590.13	531.12	10.00%
	20	新能源公司	是	第八师石河子市一三六团600MW光伏示范项目	3,494.38	3,173.57	9.18%

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1	新能源公司	是	恒动木垒光伏园区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支架基础及升压站建安工程	1,451.95	1,356.21	6.59%
	22	新能源公司	是	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 100MW 风电项目	1,071.25	1,017.68	5.00%
	23	新能源公司	是	特变电工沽源 180MW 光伏+7.5MW 储能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	2,984.81	2,825.30	5.34%
	24	新能源公司	是	特变电工奇台县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外送线路施工	3,452.54	3,210.65	7.01%
	25	新能源公司	是	新疆华电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7,444.50	6,397.42	14.07%
	26	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项目材料库及综合检修楼工程	148.38	139.92	5.71%
	27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否	第二师农网改造升级鸿泰 110 千伏变电站至幸福滩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953.90	901.32	5.51%
	28	特变电工	否	第十四师 2020 年农网改造升级 47 团、224 团、225 团、一牧场、皮山农场配网工程	1,448.37	1,292.55	10.76%
	2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供电公司	否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供电公司 110KV 西乌日图等 5 座变电站基础设施大修施工	1,316.55	1,184.48	10.03%
	30	霍尔果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霍尔果斯市强电扩建项目	476.94	405.40	15.00%
	31	霍尔果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强电项目	664.12	585.08	11.90%
	32	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	4,012.15	3,749.57	6.54%
	33	肃州区总寨镇人民政府	否	肃州区东洞-总寨戈壁生态农业产业园 110KV 输变电 EPC 项目	2,241.24	1,821.92	18.71%
	34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胡占德 500kV 变电站主控楼基础加固工程	391.87	344.44	12.10%
	35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金矿 110 变电站和氯化钠库工程施工	780.68	649.04	16.86%
	36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金矿装车仓工程	6,583.95	5,868.17	10.87%
	37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斯坦东杜奥巴金矿采选工程零星工程	232.61	197.72	15.00%

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38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金矿氧化矿采选工程水源地项目	349.37	321.08	8.10%
	39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金矿氧化矿采选工程吸附冶炼系统及附属设施基建项目	4,201.16	3,748.92	10.76%
	40	特变电工	否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金矿氧化矿采选项目零星工程	269.17	225.96	16.05%
	4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天元锰业项目	2,437.05	2,028.97	16.74%
	42	特变电工	否	武宣平鼓山 87MW 风电场工程预装式升压站 EPC 总承包项目	398.59	378.66	5.00%
	43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否	烟墩公路配套房、35KV 及 10KV 配电网化建设工程	294.18	240.18	18.36%
中丝路公司	44	新特能源	是	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源水土建工程	709.72	652.94	8.00%
	45	承德光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河北承德产业园项目	965.81	812.88	15.83%
	46	内蒙古新特	是	内蒙古新特—一期 10 万吨高纯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8,527.49	7,751.11	9.10%
	47	宁夏光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宁夏红寺堡项目	242.96	218.66	10.00%
	48	承德光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特变电工承德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193.41	174.07	10.00%
	49	承德光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特变电工承德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一期项目联合站房、门卫室、户外工程	543.65	511.03	6.00%
	50	承德光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特变电工承德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一期项目绿化工程	135.18	121.66	10.00%
	51	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B02 地块 C 区景观项目（一标段）工程	734.17	622.91	15.15%
	52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GIS 设备智能工厂水电安装工程	724.77	625.69	13.67%
	53	昌吉丝路智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昌吉高新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834.86	1,577.99	14.00%
	54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昌吉高新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651.38	1,486.24	10.00%
	55	昌吉市中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二期）工	5,811.93	4,997.22	14.02%

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业遗址公园项目			
	56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都市花园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49.31	133.44	10.63%
	57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都市花园景观项目	1,091.15	939.31	13.92%
	58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否	高新区新缆厂办公楼装修项目	612.51	541.35	11.62%
	59	霍尔果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霍尔果斯项目	6,417.95	5,883.59	8.33%
	60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否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3,195.80	2,787.04	12.79%
	61	新疆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君豪轻纺城项目	3,398.06	3,118.28	8.23%
	62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六工幸福小镇二期景观工程	562.35	480.42	14.57%
	63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否	蒙特厂前区装修项目	5,639.74	5,046.53	10.52%
	64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山水云间展示区景观项目	537.82	463.63	13.80%
	65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世纪广场南苑商业展示区园林景观及外网工程	297.25	267.52	10.00%
	66	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世纪广场南苑销售中心精装修项目	275.23	247.71	10.00%
	67	新疆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磨沟区便民警务站建设工程	141.65	125.49	11.41%
	68	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丝路寰球港二期景观项目	397.43	372.37	6.31%
	69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特变电工天津武清区创业总部基地员工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182.60	164.34	10.00%
	70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特变电工天津武清区金瑞园 1#栋装饰装修工程	2,129.05	1,789.27	15.96%
	7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特变电工云集 5G 科技产业园项目职工餐厅装修工程	534.22	481.16	9.93%
	72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否	特变金满城景观工程	457.77	410.00	10.44%
	73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否	特变金满城墙保温项目	818.90	734.82	10.27%
	74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否	特变世纪广场四期（19#20#21#22#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施工	688.07	617.22	10.30%

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75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特变幸福小镇二期户外给排水消防外网工程	284.34	256.87	9.66%
	76	特变电工京津冀置业有限公司	否	天津武清区特变·中央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600.45	2,369.74	8.87%
	77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无锡崇安寺 5 号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项目	1,675.15	1,498.81	10.53%
	78	新疆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幸福小镇项目幸福农场工程	131.89	119.50	9.40%
	79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集产业园办公楼展厅装修工程	606.61	545.95	10.00%
	80	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否	赞比亚项目	1,035.48	931.94	10.00%
	81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否	中疆物流（阜康园区）项目	349.20	299.20	14.32%
	82	中疆物流阜康有限公司	否	中疆物流魏家泉项目	138.50	117.72	15.00%

如上所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工程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均处于 5%-20% 的区间范围内，均属于工程服务项目正常毛利水平，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4、光伏支架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疆众和采购光伏支架，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8.88 万元、5,751.08 万元和 13,270.50 万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5.45%、9.55% 和 16.61%。

#####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设备，其材质主要为铝合金、碳钢及不锈钢。新疆众和是国内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其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新疆众和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光伏支架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光伏支架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2020年	6,678.88	9,305.86	7,177.07	36,549.43	50,841.01	7,188.97	-0.17%
2021年	5,751.08	7,645.34	7,522.34	54,475.73	72,911.28	7,471.51	0.68%
2022年	13,270.50	19,378.48	6,848.06	66,613.49	93,763.08	7,104.45	-3.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光伏支架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0.17%、0.68%和-3.61%，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其中 2022 年价格差异率略有增加，主要受 2022 年下半年钢、铝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时间差异的影响。由于已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所有光伏支架产品进行了整体价格分析，故未再从销售端进行补充分析。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方向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或毛利率水平接近，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5、其他类别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5.49 万元、10,894.81 万元、72,762.21 万元，主要包括配电控制设备、塔筒、商品房、自动化系统等采购，占其他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76%、2.96%，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配电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配电控制设备、自动化系统等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内蒙古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新疆多晶硅项目产线技改、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采购了大量开关柜、铜软连接、桥架等配电控制相关设施设备及自动化系统。

配电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主要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特变电

工云集电气有限公司和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事 35kV 及以下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断路器、环网柜等智能电气装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源、电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新能源、城市建设等领域和国家重点项目。特变电工云集电气有限公司是行业内极少数具备 1000kV 特高压开关研制能力的企业之一，能够生产全系列高压开关类产品。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领域自动化系统设备研究、开发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站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调相机系统、储能 EMS 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模块化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充电站(桩)、电力电子设备等。上述三家供应商的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建设项目的需求，交易发生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 塔筒

公司因电站项目建设需要向关联方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塔筒。内蒙古特变电工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塔架制造、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拥有年产 8 万吨风电塔筒的产能，主要产品有常规塔、大直径分片塔和高强钢柔性塔，拥有内蒙古包头、山西等生产基地，产能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其制造能力强、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较优，是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等知名风机厂商的合格塔筒供应商，为国家能源集团、三峡新能源、中国电建等大型电力投资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2022 年，新能源公司建设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 40 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标段二）16 万千瓦风电场区、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100MW 风电项目、丰宁大滩新隆 60 兆瓦风电场项目等项目，因上述项目并网时间要求工期较短，对塔筒交付时间要求较高，关联方内蒙古特变电工装备有限公司能够满足产品交付时间及质量要求，通过招标确定其为塔筒供应商，导致塔筒采购金额增长，交易发生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3) 调相机

2022 年，为提升内蒙古自营电站项目上网电量，根据电网公司要求，丰盛

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0MW 风电场项目、锡林郭勒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分布式调相机系统，以改善其弃风情况。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供应综合自动化系统、储能系统、二次设备等产品，因产品、服务质量优，系新能源公司 A 类供应商。2022 年公司通过招标确定南京电研公司为调相机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交易发生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4) 商品房

2022 年，为保障内蒙古 10 万吨多晶硅项目顺利达产及平稳运行，满足内蒙古新特员工的住宿需求并提高居住水平，内蒙古新特向关联方包头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入 200 余套商品房及配套地下室，作为员工宿舍和专家公寓，交易金额合计为 10,094.7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价款已支付，内蒙古新特购买上述商品房交易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 定价公允性

#### 1) 采购配电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塔筒、调相机

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公司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厂商发出投标邀请，由各部门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则对参标单位进行打分评价，并根据各项得分进行综合排名，经定标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在采购程序中，公司公平对待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在均符合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的条件下，公司将考虑采购价格以有效控制成本；在采购价格相当的情况下，公司将综合考虑保修条款、支付条款、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采购商品房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房的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当地与目标房屋的质量、地理位置或小区环境相当的商品房及地下室以及目标房屋所在小区的其他商品房及地下室市场化销售的历史成交均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 (二)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

建设服务、向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销售金属硅与工业水等、向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 SVG 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等，其发生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 1、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站建设关联销售的情形仅在电站建设业务的自主开发模式下发生，公司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58,195.00 万元、45,535.79 万元和 146,423.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2.02%、3.98%。除少量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系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外，公司的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电站建设业务自主开发模式下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公司通过出售该项目子公司股权的形式获得电站建设收入，部分情形下，收购方未完全收购项目子公司 100% 股权，使得公司仍保留少数股权，从而成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通常公司会继续寻求机会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公司向该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系电站建设业务自主开发模式下，部分电站项目在 EPC 总承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即实现了项目公司控股权变更，公司因需继续履行原电站建设 EPC 总承包合同义务，而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收入。

##### （1）电站建设服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在电站建设业务的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寻找项目资源，除少量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系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外，公司通常单独设立并控制电站项目公司，并在完成电站项目批复等前置审批程序后，通常由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参与电站项目公司的招投标或议标邀请，中标后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提供电站建设服务，直至电站项目完工并网发电。基于电站预期收益、客户经营战略等因素，客户可能在公司原 EPC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前购买电站的情形。如果客户仅购买项目公司控股权，公司继续持有项目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若 EPC 总承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为该项目公司提供相关建设服务，在此情形下，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服务则属于关联销售。

同时，由于发行人对持有的该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股权，按照权益法进

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确认电站建设收入时，需抵消该项顺流交易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电站项目并网运营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因此以前在权益法核算下因顺流交易抵消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已经逐步实现，公司需分期转回以前期间的累计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发行人持有该等项目公司少数股权期间内，因上述内部交易损益的实现而确认的收入，仍被认定为关联销售。

2022 年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关联销售金额为 146,423.38 万元，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合作开发电站项目在 2022 年实现 EPC 总承包收入 100,473.45 万元所致，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一）、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对合作开发电站项目的关联销售系与公司基于维护与电站建设业务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项目公司设立之初即持有少数股权，与客户合作开发电站项目，开发完成后通常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客户，是电站建设自主开发模式的一种特殊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此，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电站建设服务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提供电站建设服务，系自主开发模式下提供电站建设服务合同义务的延续，与向其他第三方业主提供电站建设服务的流程、工作内容等基本一致，合同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电站建设业务交易对象、具体关联关系、交易标的、EPC 合同单价及电站装机容量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对象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象的关 联关系	交易标的(电站项目的建设服 务)	电站设计装机 容量	EPC合同单 价(万元 /MW)	关联销售收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湖北能源	公安县竹瑞晟鑫新 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2022年12月已将所持 股权转让给湖北能源	荆州市公安县狮子口150MW农 光互补项目	150MW	451.65	-	-	55,545.97
三峡集团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包头市固阳县40万千瓦风电基 地项目(标段二)16万千瓦风 电场区	160MW	551.98	--	--	36,911.11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该项目 公司接受国家电投增 资后,变更为公司持 股30%的联营企业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月岩一期风电 场(50MW)工程	50MW	703.36	22,163.48	1,053.74	764.16
	吉木乃新特风电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项目公 司接受国家电投增资 后,变更为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	吉木乃风电场一期 (报告前已完工并网)	49.5MW	668.12	646.55	646.55	646.55
国家电投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该项目 公司接受国家电投增 资后,变更为公司持 股49%的联营企业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铜山岭 100MW风电项目一期	50MW	708.50	17,527.80	1,086.25	805.34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该项目 公司接受国家电投增 资后,变更为公司持 股30%的联营企业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竹塘岭风电 场(50MW)工程	50MW	709.02	16,384.40	926.40	1,179.78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公司向 国家电投转让项目公 司控股权,转让后公 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铜山岭二期 50MW风电项目	50MW	692.43	-	-	14,180.1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风电 场70MW	70MW	635.66	799.15	1,143.36	575.58

客户名称	交易对象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象的关 联关系	交易标的（电站项目的建设服 务）	电站设计装机 容量	EPC合同单 价（万元 /MW）	关联销售收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大唐发电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 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县火古龙 50MW光伏发电项目 (报告期前已完工并网)	50MW	677.73	673.62	686.33	673.63
华电集团	华电霍城新能源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40%的联营企业，截 至期末，公司持股比 例已降至0.53%	霍城70MW光伏发电项目 (注)	70MW	155.91	-	-	8,016.37
	西安兴武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公司向 华电集团转让该等项 目公司60%股权，项 目公司变更为公司持 股40%的联营企业。 2022年上半年，公司 已转让项目剩余股权	武陟县兴武50MW分散式风电 多能互补项目	50MW	787.55	-	20,316.29	13,803.20
	西安吴城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		舞阳县新能45MW分散式风电 多能互补项目	45MW	787.62	-	19,634.42	13,321.56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自2021年开始，公司 持有其10%股权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电 网试点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	-	-	42.45	-
<b>合计</b>						<b>58,195.00</b>	<b>45,535.79</b>	<b>146,423.38</b>

注：①在公司转让项目公司剩余股权后，项目公司不再继续被认定为关联方。②霍城70MW光伏发电项目为甲方提供主要材料，故合同单价偏低。

从公司向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电站建设服务的具体定价来看：

1) 公司存在报告期前转让已建成电站，且在报告期内继续持有项目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在此情形下，公司因分期转回前期抵消的电站建设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而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被认定为关联销售。该等电站项目在报告期前较早时期已完工并网（如 2013 年-2016 年），彼时光伏风能电站属于高补贴高成本项目，且近十年中国风能、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故该等电站项目相较于报告期内开工的同类项目，其 EPC 合同单位造价普遍较高；

2) 报告期内开工建设的关联电站项目主要系风能电站，该等电站项目合同单位造价约为 600-800 万元/MW。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开发模式开工建设其他风能电站项目的合同单位造价约为 500-800 万元/MW。因电站项目建造受到地理位置及环境、装机规模、施工条件、土地成本、并网条件、设备规格、项目工期、工程覆盖范围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电站项目的单位造价存在差异。同时，风能电站建设成本普遍较光伏电站更高。

公司向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电站建设业务回款结算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形。

除 EPC 总承包合同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存在其他核心权利义务约定。

综上，公司与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向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关联电站建设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向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销售金属硅与工业水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金属硅、工业水等，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521.40 万元、5,622.92 万元和 6,490.07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32%、0.25%和 0.1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1）金属硅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允性

新疆众和是国内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之一，金属硅系其生产高硅变形铝

硅合金等铝合金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新疆众和向公司采购金属硅，主要系公司与国内主要金属硅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稳定性较好，同时公司在金属硅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金属硅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金属硅产品的价格系按照产品型号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金属硅的单位均价（含税，元/吨）	金属硅公开市场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22年度	19,274.19	21,300.00	-9.51%
2021年度	23,097.33	25,206.25	-9.13%
2020年度	12,012.30	12,504.17	-4.09%

注：金属硅公开市场平均单价来源于 Wind。

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金属硅定价公允，其价格与公开市场平均单价差异率在 10% 以内，其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规模、当期金属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等影响导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工业水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与新疆众和的部分生产厂区同处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内，且公司在该处建有水处理工厂，可以就近供水并保证供应稳定性，故新疆众和向公司采购工业水。因此，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工业水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公司工业水的关联销售价格约在 5 元/吨上下浮动，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向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 SVG 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 SVG 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等，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8.61 万元、4,201.11 万元和 1,439.9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2%、0.19% 和 0.04%，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1）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及特变沈变等子公司，系输变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营变压器、电线电缆等产品和输变电成套集成业务。而 SVG 作为无功补偿装

置，主要应用于电网系统、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及发电系统，具有电能质量调节、稳定电压等作用。公司拥有 SVG 产品的多项发明专利，在该领域具有技术先进性，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 SVG，应用于下游输变电等领域。公司生产的 SVG 产品满足关联企业产品需求，具有销售的合理及必要性。同时，公司为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提供电缆等运输服务，主要为确保相关运输服务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因此，公司向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 SVG 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等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 （2）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 SVG 产品的价格区间主要位于 75 万元/台至 200 万元/台之间，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种型号 SVG 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SVG 在安装位置、冷却方式、直挂方式等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公允；同时，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考虑运输里程、货物体积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因此，公司向特变电工及其子公司销售 SVG 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下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关于减少关联采购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煤炭、变压器和电缆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就未来减少公司该等关联采购的措施，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如下：

（1）为降低煤炭及配套运输的关联采购规模，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每年从关联方天池能源采购煤炭的数量不超过 2019 年至 2021 年向天池能源采购煤炭数量的平均数，即每年采购不超过 213 万吨。

（2）为降低电缆、变压器的关联采购规模，公司承诺：自 2023 年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年因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变压器金额不超过当

年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变压器总金额的 30%；因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金额亦不超过当年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采购电缆总金额的 30%。

## 2、关于关联销售的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服务，该类交易是由电站建设业务自主开发业务模式决定，未来仍将持续发生，但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影响较小。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卫东

杨君珺